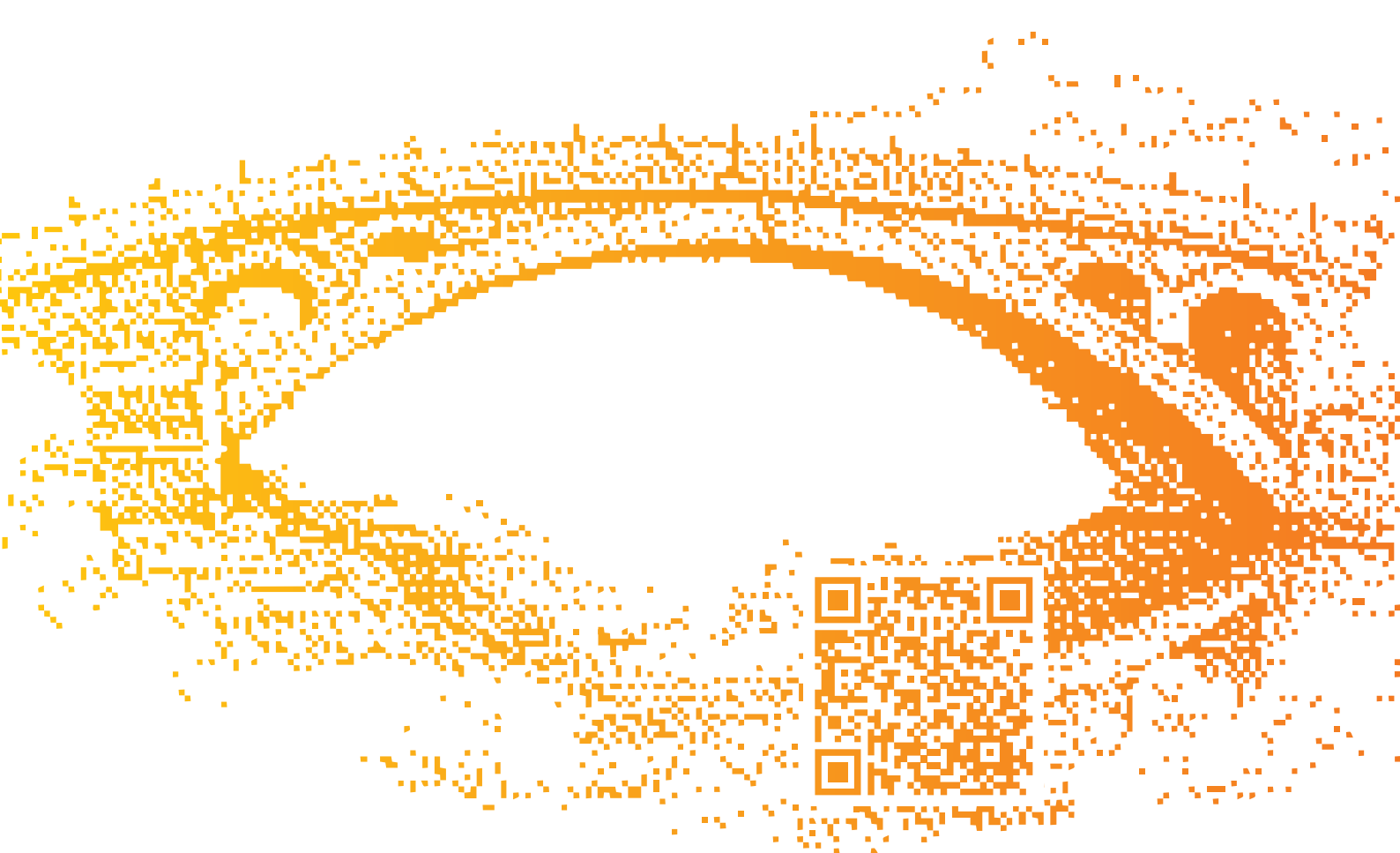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目录

关于我们

- i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 ii 重要提示
- 1 公司概况
- 2 业务摘要
- 4 财务摘要
- 6 董事长致辞
- 10 战略和愿景
- 11 投资价值
- 20 荣誉和奖项

我们的表现

- 2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22 概览
 - 28 保险业务
 - 38 银行业务
 - 42 投资业务
 - 47 综合金融
- 50 内含价值
- 56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 58 风险管理
- 64 企业社会责任
- 70 未来发展展望

公司管治

- 72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97 公司治理报告
- 115 董事会报告
- 119 监事会报告
- 121 重要事项

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

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陈述”。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某些陈述，例如包含“潜在”、“估计”、“预期”、“预计”、“目的”、“有意”、“计划”、“相信”、“将”、“可能”、“应该”等词语或惯用词的陈述，以及类似用语，均可视为前瞻性陈述。

读者务请注意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响着公司的表现、运作及实际业绩。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变动、市场份额、同业竞争、环境风险、法律、财政和监管变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条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风险和因素。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讯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上责任。

财务报表

- 131 审计报告
- 132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35 合并利润表
- 13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38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40 公司资产负债表
- 141 公司利润表
- 14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43 公司现金流量表
- 144 财务报表附注
- 282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其他信息

- 284 信息披露索引
- 291 公司信息
- 292 备查文件目录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平安、公司、本公司、 集团、本集团、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养老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发展、原深发展、 原深圳发展银行	指	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开始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2011年7月转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平安银行	指	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2011年7月开始是深发展的子公司，因被深发展合并，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香港	指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指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期货	指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磐海资本	指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香港）	指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科技	指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数据科技	指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是平安创新资本的子公司
平安渠道发展	指	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平安创新资本的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陆金所	指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创新资本的子公司
平安付	指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平安好车	指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A股可转债	指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的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为人民币元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汇丰保险	指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前称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见“风险管理”部分。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3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9人，实到董事18人，委托1人（董事胡家骝委托董事汤云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在2013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20元（含税），共计1,583,228,418.40元。公司建议，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45元（含税）。由于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的A股可转债将于2014年5月23日开始转股，目前尚难以预计A股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因此，暂时无法确定本次股息派发总额，若按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7,916,142,092计算，2013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3,562,263,941.4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4年度。末期股息建议尚须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姚波及副首席执行官麦伟林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概况

平安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集团。通过综合金融的一体化架构，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本公司为超过8,000万客户提供保险、银行和投资服务。

摘要

- 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54亿元，较上年增长40.4%。
- 集团总资产突破3.3万亿元，综合竞争力日益提升。
- 平安寿险规模保费突破2,000亿元，平安产险保费收入突破1,000亿元，平安养老险年金业务行业领先，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创三年新高。
- 银行业务稳步推进战略转型，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为集团贡献利润78.07亿元。
- 平安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定增长，活跃高净值客户数突破2.1万。
- 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已经确定，布局加快。

总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 每股股息包括末期股息和中期股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每股股息⁽¹⁾ (人民币元)



(2) 其中每股0.45元为将提呈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13年末期股息。

业务摘要

平安是中国领先的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之一。

平安统一的品牌、多渠道分销网络深入中国所有经济发达地区。本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全面的保险、银行及投资等相关金融服务。

平安所覆盖的服务领域，无论从地域、行业和产品而言，都为完善的客户服务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提供了保证。通过推进业务发展战略、后援集中建设和改善资产负债管理，我们致力于在未来几年持续推进**平安**客户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稳健增长。

客户

8,000万

员工

203,366

代理人

556,965

机构分布



中国平安 PING AN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 平安寿险
- 平安产险
- 平安养老险
- 平安健康险
- 平安香港

保险业务是本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由经营单一财产保险业务，逐步建立了以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四大子公司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

- 平安寿险规模保费突破2,000亿元，代理人数量稳健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业务价值率持续提升。
- 平安产险保费收入突破1,000亿元，综合成本率保持良好水平。
- 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管理资产规模继续保持业内领先。

规模保费(人民币百万元)

2013	335,032
2012	298,572
2011	270,964

参阅28-37页

银行

- 平安银行

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经营银行业务，平安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为000001。

- 深化战略转型，战略业务健康成长。
- 积极调整业务结构，经营效益得到提升。
- 机构建设加速发展，网点数量快速增长。

贷款总额(人民币百万元)

2013	847,289
2012	720,780
2011	620,642

参阅38-41页

投资

- 平安信托
- 平安证券
- 平安资产管理
- 平安海外控股
-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 平安大华基金

投资业务是本公司另一重要业务支柱。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平安海外控股、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和平安大华基金共同构成本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平台，致力于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投资产品和服务需求。

- 平安信托继续强化风险管控，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定增长，活跃高净值客户数突破2.1万。
- 平安证券成功完成27家信用债主承销发行，发行家数位居行业第四。
- 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优化保险资金投资资产结构，净投资收益率创三年新高。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2013	290,320
2012	212,025
2011	196,217

参阅42-46页

共享平台

平安科技

平安数据科技

平安渠道发展

平安金融科技

财务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3,360,312	2,844,266	18.1	2,285,424
总负债	3,120,607	2,634,617	18.4	2,114,082
权益总额	239,705	209,649	14.3	171,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2,709	159,617	14.5	130,867
总股本	7,916	7,916	-	7,916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	362,631	299,372	21.1	248,915
营业利润	46,339	32,375	43.1	29,913
利润总额	46,224	32,338	42.9	30,026
净利润	36,014	26,750	34.6	22,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154	20,050	40.4	19,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48	20,098	41.0	19,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38	280,897	(22.7)	75,348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3.08	20.16	14.5 上升	16.53
资产负债比率(%)	94.6	94.4	0.2个百分点	94.3

(人民币元)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	3.56	2.53	40.4	2.50
稀释每股收益	3.55	2.53	40.3	2.5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3.56	2.53	40.4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3.58	2.54	41.0 上升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3.8	2.6个百分点 上升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3.8	2.7个百分点 上升	1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	35.48	(22.7)	9.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	(25)	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1	89	145
捐赠支出	(39)	(49)	(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9)	(52)	(83)
所得税影响数	(75)	(22)	(41)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4)	11	(32)
合计	(194)	(48)	40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并无差异。

其他主要业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集团合并			
内含价值	329,653	285,874	235,627
保险资金投资资产	1,230,367	1,074,188	867,301
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	5.1	4.7	4.5
保险资金总投资收益率(%)	5.1	2.9	4.0
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	174.4	185.6	166.7
保险业务			
寿险业务			
已赚保费	148,919	134,028	123,197
已赚保费增长率(%)	11.1	8.8	28.9
净投资收益率(%)	5.1	4.7	4.5
总投资收益率(%)	5.0	2.8	4.1
赔付支出	32,926	32,540	25,088
退保率(%) ⁽¹⁾	1.1	0.9	0.9
内含价值	203,038	177,460	144,400
平安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171.9	190.6	156.1
产险业务			
已赚保费	91,280	79,116	63,465
已赚保费增长率(%)	15.4	24.7	39.4
净投资收益率(%)	5.3	4.8	4.6
总投资收益率(%)	5.4	3.3	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391	48,388	40,0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192	29,802	24,355
赔付支出	57,737	47,972	33,142
综合成本率(%) ⁽²⁾	97.3	95.3	93.5
综合赔付率(%) ⁽³⁾	60.4	59.4	57.8
平安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1	178.4	166.1
银行业务⁽⁴⁾			
净利息收入	40,894	33,243	18,371
净利润	14,904	13,232	7,977
净利差(%)	2.14	2.19	2.33
净息差(%)	2.31	2.37	2.51
成本收入比(%)	41.75	40.61	44.17
存款总额	1,217,002	1,021,108	850,845
贷款总额	847,289	720,780	620,642
资本充足率(%) ⁽⁵⁾	9.90	11.37	11.51
不良贷款率(%)	0.89	0.95	0.53
拨备覆盖率(%)	201.06	182.32	320.66
投资业务			
信托业务⁽⁶⁾			
营业收入	4,141	3,539	2,398
净利润	1,962	1,484	1,063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290,320	212,025	196,217
证券业务			
营业收入	2,639	2,711	3,056
净利润	510	845	963

(1) 退保率=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2) 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非投资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非投资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非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已赚保费；

(3) 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4) 2013年和2012年银行业务经营业绩包含平安银行的全年业绩，2011年银行业务数据包含并入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数据；

(5) 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6) 2013年及2012年信托业务包括平安信托法人及其旗下开展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2011年信托业务为平安信托法人口径。

董事长致辞

时代的变革势不可挡，变革的时代必然带来波澜壮阔的新旧交替。企业要脱颖而出，离不开敏锐的战略决策力，强大的组织执行力，优秀的专业团队，更要有领先市场一步的自我革命、自我颠覆的魄力和勇气，对客户需求和体验精确的洞察与把握。没有一场变革是在风平浪静中完成的。中国平安已经做好准备，全力以赴迎接当前现代技术进步和商业模式革新的巨大挑战，我们将围绕“科技引领金融，金融服务生活”的主题，坚持传统金融业务和非传统业务共同发展，努力把平安建设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最终实现“综合金融、国际领先”的战略目标。



1. 2013年，中国平安连续第4年宣布服务升级，旗下平安寿险推出服务多渠道、提速理赔时效、上门理赔服务等三项升级举措。依靠领先的科技金融实力，中国平安从客户的需求出发创新服务内容，树立金融保险业服务新标杆，为消费者带来更多简单快捷的服务体验。
2. 2013年10月，平安寿险推出首款寿险费率市场化产品—平安福健康保障计划，与过去的传统寿险产品相比，相同保费，保额更高，为消费者带来更多保障和实惠。平安福的上市，意味着在覆盖客户多元化的保障与理财需求方面，保险企业将拥有更富弹性的定价策略，从而开发出更丰富多样、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
3. 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平安产险“e路平安，全险有你”第十届客户服务节火热开展，期间推出女性车主服务热线和微信自助服务，同时开展“寻找平安达人”、“投诉直通车”、“微信有奖互动”等多项活动，倾听客户感受，让客户服务真正成为客户与平安沟通的桥梁。

对平安而言，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互联网行业角逐风起云涌的2013年，是极具挑战、孕育巨大机遇并且收获颇丰的一年。面对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市场转型、互联网技术变革传统模式等带来的诸多挑战，我们进一步积极落实“合理增长、优化结构、部署未来”的经营策略，传统金融业务取得显著增长，非传统业务积极布局，综合实力持续、稳步增强。传统金融业务方面，我们的保险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银行深化战略转型，积极转变增长方式；保险资产配置持续优化；综合金融深挖客户价值，推进客户迁徙，深化协同效应。非传统业务方面，我们从互联网金融创新与竞争的角度，积极布局，研究制定创新战略，持续完善包括陆金所、平安好车、平安付等在内外诸多创新实体的业务模式。2013年，集团公司成功发行260亿元A股可转债，进一步巩固了资本基础，提高了偿付能力。此外，公司在2013年成为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将有效推动集团的风险应对和公司治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这一年，我们的主要财务指标，如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均取得显著增长。2013年，我们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54亿元，同比增长40.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827.09亿元，较年初增长14.5%；公司总资产为33,603.12亿元，较年初增长18.1%。

经营亮点

回顾2013年的经营情况，我们在以下领域有突出的业绩表现：

- **我们的寿险业务平稳健康增长，产险业务品质保持良好，养老险年金业务行业领先，险资净投资收益率创三年新高。**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2,193.58亿元，同比增长10.0%。其中，个人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1,970.40亿元，同比增长11.9%；新业务规模保费441.56亿元，同比增长12.4%。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4.1%。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个人寿险业务代理人约55.7万，较年初增长8.6%；平安寿险市场份额13.6%，较2012年提高0.7个百分点。平安产险持续关注业务品质，实现保费收入1,153.65亿元，同比增长16.8%，市场份额17.8%，稳居市场第二；盈利水平保持良好，综合成本率为97.3%。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缴费、受托管理资产以及投资管理资产三项统计指标均居市场前列，是国内企业员工福利保障业务的主要服务商。

保险资金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加大优质债权计划投资力度，净投资收益率创三年新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保险资金投资规模达12,303.67亿元；净投资收益率5.1%，较2012年提高0.4个



百分点；总投资收益率5.1%，较2012年提高2.2个百分点。

■ **我们的银行稳步推进战略转型，业务模式和产品创新取得突破。**2013年，银行业务为集团贡献利润78.07亿元，较2012年增长13.6%。平安银行总资产达1.8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7.8%；存款总额约1.2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9.2%，为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贷款总额约0.8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7.6%。2013年，平安银行深化战略转型，持续推动投行、零售、小微、信用卡、汽车融资和贸易融资等发展，业务模式创新、产品与服务创新均取得了较大的突破。新推出的“贷贷平安商务卡”，一卡解决小企业存款、贷款、结算、理财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助力小企业的发展。集团顺利完成对平安银行的147.82亿元注资，平安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得到明显改善。此外，平安银行优化信贷结构，严控新增不良贷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13末，不良贷款率为0.89%，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

■ **我们的信托客户持续增长，继续强化风险控制，专注开拓高品质业务。**平安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健增长，活跃高净值客户数已突破2.1万，较年初增长14.5%；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规模达2.903亿元，其中以个人客户为主的集合信托产品的实收信托规模超过1.758亿元，较年初增长47%，领先行业；公司对信托资产主动管理，严控风险，到期产品均顺利兑付。2013年，平安证券完成27家信用债主承销发行，发行家数位列行业第四；经纪业务改革成效显著，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较年初增长241.1%，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 **我们的综合金融进程加快，科技创新助力业务发展。**个人综合金融方面，集团建立了客户价值分群体系和客户大数据分析平台，深入挖掘客户价值，推进客户迁徙，完善交叉销售。公司累计迁徙客户510万人次，集团内各子公司合计新增客户量中27%来自客户迁徙。2013年，代理人渠道通过交叉销售实现新增保费198亿元，新增金融资产764亿元；车险保费收入的54.6%来自交叉销售和电话销售渠道；新发行信用卡中的39.8%来自交叉销售和电话销售渠道；新增零售存款中的17.0%来自于交叉销售渠道。团体综合金融方面，集团内各子公司间加强合作，通过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升平安在企业客户间的综合金融品牌形象。

公司积极推动创新与科技运用，运营平台自动化率不断提升，E化营销平台和移动查勘工具持续优化升级，客户体验持续提升。

■ **我们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已经确定，布局加快。**平安互联网金融立足于社交金融，将金融融入“医、食、住、行、玩”的生活场景，实现“管理财富、管理健康、管理生活”的功能，推动客户迁徙，为客户带来简单、便捷、安全、有趣的体验与服务。我们已布局了陆金所、万里通、车市、支付、移动社交金融门户等业务。陆金所战略及组织架构进一步落地，交易规模显著提高；“万里通”积分商圈规模从2012年底的0.5万家终端大幅增长到2013年底的20万家；平安好车初步完成网站建设及线上交易平台搭建，建立11家线下门店；平安付成功推出移动社交支付工具“壹钱包”；平安科技推出的“天下通”移动社交金融门户正式上线，助力传统金融发展。



4. 2013年11月16日，由中国平安、腾讯、阿里巴巴联手组建的互联网保险公司“众安在线”在沪举行揭牌仪式。中国平安近年除拓展传统金融业务之外，亦不断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进行创新尝试，已先后成立了陆金所、平安好车等创新公司。

5. 2013年12月6日，由平安银行主办的地产金融创新论坛“明道与取势：地产新十年”在深圳隆重举办，与会人士纵论中国宏观经济走势与地产新十年的机遇，并共同见证了“平安银行金橙·地产金融俱乐部”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安银行站”的揭牌仪式。

6. 2013年11月28日，平安信托与麦肯锡咨询公司在北京联合发布《中国信托业发展研究报告(2013)》。该报告首次从信托公司的角度，采用国际通行的方法去审视和探讨信托业的转型，并在此基础上重点探讨了信托公司未来可能选择的路径。

董事长致辞



- 2013年11月28日，中国平安励志计划十周年颁奖盛典在北京大学隆重举行。该计划于2003年8月正式启动，十年来，已发展成为由励志论文奖、励志论坛和励志同学会构成的综合性公益项目，累计为4,940名学生颁发了1.687万的奖学金，在高校和社会上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 中国平安长期致力于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目前已在全国各省、市边远贫困地区累计援建百余所平安希望小学，并积极开展以基础教育为主的支教行动。截至2013年年底，共有来自社会各界2,701名志愿者加入支教行动，帮助学生超过三万人。

公司荣誉

2013年，我们的品牌价值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公民责任等方面受到国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广泛认可，获得了众多荣誉：

- 入选美国《财富》杂志全球领先企业500强(Fortune Global 500)，名列全球第181位，同时蝉联中国大陆非国有企业第一。
- 第九度入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Forbes Global 2000)，名列全球第83位。
- 入选英国《金融时报》全球500强(Financial Times Global 500)，名列全球第137位。
- 入选英国华通明略品牌研究机构评选的最具价值全球品牌100强(Millward Brown BrandZ100)，名列全球第84位。
- 在全球最大的品牌咨询公司Interbrand发布的“2013年最佳中国品牌排行榜”中，名列第六位，成为中国保险业第一品牌。
- 五度蝉联英国《欧洲货币》杂志评选的“亚洲最佳保险管理公司”；七度蝉联香港《亚洲企业管治》杂志评选的“亚洲企业管治大奖”；五度蝉联《财资》杂志(The Asset)评选的“最佳公司治理—白金奖”。
- 再次荣膺《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企业公民大奖”和“低碳先锋企业”奖，并获评“十年企业公民”；八度摘得《中国新闻周刊》颁布的“最具责任感企业”称号；十二度荣获《经济观察报》颁布的“最受尊敬企业”称号。

社会责任

2013年，平安的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又迈向新的时代。我们开展绿色金融建设，通过18项科技化服务手段减少CO₂排放2.927.4吨。我们再次捐赠242万元在全国十一个省份种植“平安林”，帮助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在教育方面，中国平安希望小学支教行动累积已有2,701名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时间接近20万小时。在

“公益一小时，为爱送平安”网络公益活动中，我们捐赠善款200万元，为四川雅安遭受地震灾害侵害的儿童送出3万份大病医疗保险，总保额达58.6亿元。2013年是中国平安励志计划开展的第十年，十年来已有4,940名学生获得1.687万元的奖励资助。我们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努力，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在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中，平安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连续四年夺得第一。企业的发展理念是创造企业与自然、经济和谐发展的环境，这也是平安可持续经营不断发展壮大的动力和目标。

发展展望

2014年，是更加充满挑战和机遇的一年。十八届三中全会为中国描绘了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随着各项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城镇化、经济结构转型及产业结构的升级等都将持续激发中国经济的内在活力，中国经济仍将保持稳步、健康发展的步伐，居民收入和个人金融消费需求将不断提升，个人综合金融服务将迎来巨大的契机和更加广阔的发展平台；与此同时，以移动互联网为核心的新科技浪潮滚滚向前，对包括金融业在内的几乎所有的传统产业带来巨大的冲击，这既是挑战，更是机遇。

我希望自己及平安的同事们，都能够始终保持创业的激情、毅力和耐心，始终抱着强烈的危机意识与竞争意识，积极迎接挑战和机遇，围绕“科技引领金融，金融服务生活”的主题，走出一条传统与非传统业务相辅相成的创新道路。传统业务方面，将积极落实“金融超市，客户迁徙”两项核心工作，非传统业务方面，将大力推动各大创新工程，将金融服务融入客户“医、食、住、行、玩”的生活场景和需求。传统与非传统业务齐头并进，实现“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目标，促进非金融服务用户和金融客户间的相互转化和迁徙，达到“三留”（留住客户资产、积分和健康档案）和“五增”（增加客户数量、客户使用频率、客户资产规模、单一客户产品数和单一客户利润），将平安的事业推上新时代的新舞台。

最后，我谨代表中国平安集团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向信任、关心和支持中国平安的广大投资者、合作伙伴、社会各界人士，向为了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辛苦工作、默默奉献的全体同仁，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4年3月13日



战略和愿景

愿景和目标：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战略定位

- 构建以保险、银行、投资为支柱的传统业务体系，坚持传统金融和非传统业务共同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 打造“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 积累客户和资产，树立独特竞争优势；
- 获得持续的利润增长，向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愿景

保险业务

- 保持产险、寿险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积极提升产险、寿险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
- 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健康险等新业务领域。

银行业务

- 充分利用集团在客户、产品、渠道、平台等方面的综合资源优势，加快发展，逐步实现“最佳银行”战略目标；
- 将平安银行打造成为集团综合金融服务的核心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

投资业务

- 打造卓越的投资能力和领先的投资平台；
- 强化保险资产负债的匹配，建立严密、完善的风险管控机制；
- 大力发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最丰富、优质的投资产品，成为中国金融理财市场的领军者。

非传统业务

- 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已经确定，布局加快；
- 贯彻“科技引领金融，金融服务生活”理念，大力推动各大创新工程，将金融服务融入客户“医、食、住、行、玩”的生活场景，实现“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目标，促进非金融服务用户和金融客户间的相互转化和迁徙，达到“三留”和“五增”。

公司整体

- 在统一强势品牌下，依托快速发展的交叉销售和强大的后援集中平台优势，实现内部资源的高效整合和协同效益的最大发挥；
- 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稳定的盈利能力，推动集团在公司价值、盈利能力、业务规模、客户数量和资产总量上的快速增长。

投资价值

独特的竞争优势

- 抓住个人金融发展机遇，率先制定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
- 积极推进多个领域改革**创新**，平安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 科技领先**的巨大力量，为打造最佳的客户体验奠定坚实基础；
- 金融牌照最齐全、业务范围最广泛的**综合金融**模式。

详细内容参见12-19页。

完善的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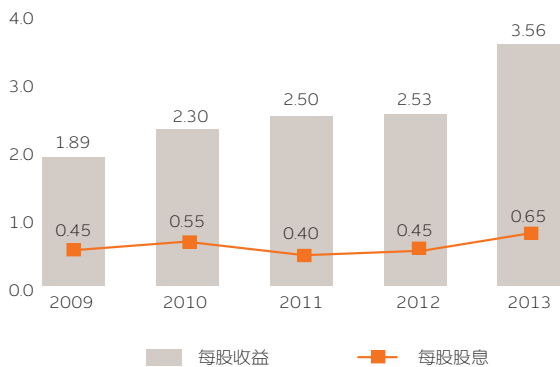
- 完备的职能体系：“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独立运作，而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专业决策，执行委员会贯彻落实；
- 清晰的发展战略，独具魅力的企业文化以及国际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
- 领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等的信息披露制度；
- 积极、热情、高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理念。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对股东负责：资产增值 稳定回报
- 对客户负责：服务至上 诚信保障
- 对员工负责：生涯规划 安居乐业
- 对社会负责：回馈社会 建设国家
- 对合作伙伴负责：互惠互利 实现共赢

每股收益／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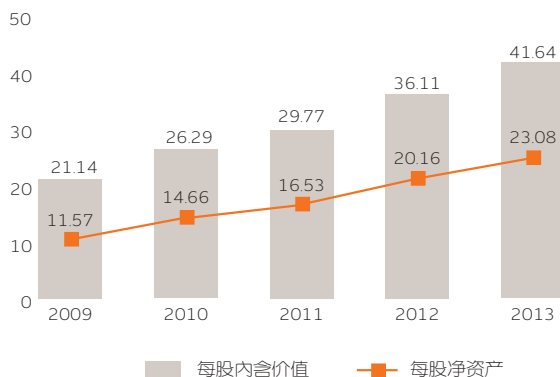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注：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0.45元尚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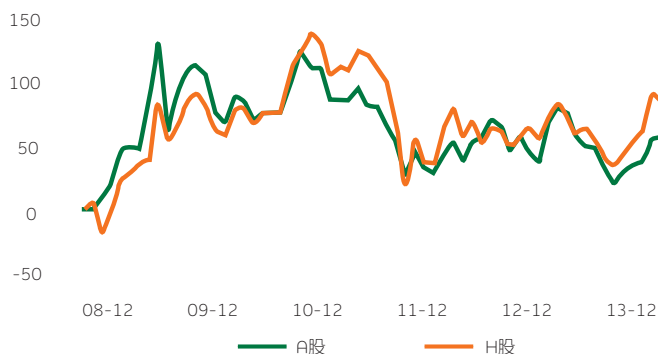
每股内含价值／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股东总回报

(%)



资料来源：彭博

战略 率先制定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

在中国新一轮波澜壮阔的改革大潮中，市场经济进一步凸显其基础地位，城镇化、经济结构转型及产业结构的升级等等都将持续激发中国经济的内在活力，居民收入和个人金融消费需求将不断提升，为个人金融服务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契机。

平安抓住个人金融发展机遇，率先制定“中国领先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在未来金融业务的发展中占据先发优势。



创新 自1988年公司开业以来，创新已成为平安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通过创新平安成功创造了中国金融业多个第一：

- 引进外资
- 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精算顾问，分别提供审计和价值评估服务
- 推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 设立全国运营管理中心
- 为车险客户提供全国通赔服务
- 集团整体海外上市

平安始终坚持在制度、产品、服务等领域不断创新，成就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也成为推动中国金融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3年我们在以下领域不断改革创新：

- 平安银行推出的“贷贷平安商务卡”，一卡解决小企业存款、贷款、结算、理财等全方位综合金融需求，助力小企业发展；平安银行抓住互联网时代和大数据时代的机遇，升级贸易融资服务，实现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的“四流合一”；平安银行还升

级了“平安口袋银行”，提升客户移动支付体验，并打造了具有平安特色的“行E通”平台，为广大中小商业银行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

- 陆金所推出的“稳盈—安e贷”系列产品，在国际P2P网贷模式的基础上进行创新，连接投融资双方，并引入担保机制，由平安集团旗下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担保，切实保障投资人投资安全。



■ 平安产险在移动互联网等领域不断挖掘创新商业模式，推出了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机票预订取消保险、酒店预订取消保险等多个创新险种，保障了消费者在电子商务交易中的安全需求。平安寿险推出“足不出户，上门理赔服务”，已累计为117万客

户办理上门理赔服务；不断推出手机APP、移动远程柜面、远程机、平安银行ATM、微信等服务渠道及网络自助理赔服务，新增了续期交费APP客户端以及二维码交费平台等新方式。

科技领先 当今，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现代科技正在全球迅猛发展，科技与金融的结合必将为客户带来更为快捷、便利、高效的金融服务体验，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



科技的发展，不仅为金融业引入新的竞争主体，也在逐步改良甚至完全重塑传统金融的经营模式，带动以客户体验为核心的竞争不断升级，将对传统金融市场的竞争格局和竞争方式产生深远的影响。

平安寿险首创的移动展业销售模式(MIT)是现代科技和保险销售的完美结合，它将无纸化、电子化的低碳环保理念付诸实践，成功搭建了一条高效、快捷的绿色生产线，开创了业内无纸化投保的先河，在国内乃至国际人寿保险销售领域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MIT因其提高展业效率、省钱省时、展业规范、低碳环保等众多优势，对社会、客户、行业及公司都有着巨大的价值，非常适合在行业内推广。2013年，MIT移动展业平台寿险业务的使用率已达到98%，为客户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服务。

同时，把握互联网金融的机遇，公司积极布局了陆金所、万里通、车市、支付、移动社交金融门户等非传统业务。

金融牌照最齐全、业务范围最广泛、控股
关系最紧密的领先**综合金融**模式



平安从深圳的一家小型保险公司起家，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之一，是国内金融牌照最齐全、业务范围最广泛、控股关系最紧密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平安的子公司包括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大华基金和陆金所等，涵盖金融业的各个领域。平安集团已发展成为中国少数能为客户同时提供保险、银行及投资等全方位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金融企业之一，初步打造了“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此外，公司建立了客户价值分群体系和客户大数据分析平台，深入挖掘客户价值，推进客户迁徙，完善交叉销售，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共享，促进业务增长。

荣誉和奖项

2013年，平安品牌价值继续保持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广受海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

企业实力

- 美国《财富》(Fortune)
全球领先企业500强第181位
- 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
全球500强第137位
- 美国《福布斯》(Forbes)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83位
- 英国《欧洲货币》(Euromoney)
亚洲最佳保险管理公司
- 香港《亚洲金融》(FinanceAsia)
亚洲最佳蓝筹股排名29位
亚洲最佳管理企业
- 香港《财资》(The Asset)
最具潜力中国企业
- 深圳市政府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一等奖
- 中国经营报&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颁布
2013卓越竞争力公益践行金融机构
- 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500强
- 财华社&腾讯网
香港上市公司100强第47位

公司治理

- 美国《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
中国顶尖资产管理者
最佳CEO (买方组别，保险)
最佳CFO (买方及卖方组别，保险)
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 (买方组别，保险)
- 香港《亚洲企业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亚洲公司治理杰出表现奖
杰出企业管治模范奖
亚洲区最佳CEO (投资者关系)
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
- 香港《亚洲金融》(FinanceAsia)
中国区最佳管理公司排行第9位
中国区最佳企业管治第6位
- 香港《财资》(The Asset)
最佳公司治理 – “白金奖”
- 《理财周报》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
- 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董事会》杂志
最佳董事会



企业社会责任

- 《中国新闻周刊》
最具责任感企业
- 《经济观察报》&北京大学管理案例中心
最受尊敬企业
- 国际环保协会
国际碳金奖 - 碳金社会公民
- 香港《亚洲金融》(FinanceAsia)
亚洲最佳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第5位
- 《21世纪经济报道》
十年企业公民大奖
2013低碳先锋企业奖
- 美国《财富》杂志中文版
2013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排行榜25强
中国最具责任感企业大奖
- 中国企业家俱乐部
中国绿公司百强

品牌

- 英国华通明略品牌研究机构(Millward Brown, WPP)
“BrandZ 100最具价值全球品牌”第84位
“BrandZ中国最具价值品牌100强”第11位
- Interbrand品牌咨询公司
2013年最佳中国品牌排行榜第6位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最佳保险品牌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概览

- 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54亿元，较上年增长40.4%。
- 寿险业务稳健增长，产险业务品质保持良好，养老险年金业务行业领先。
- 平安银行稳步推进战略转型，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增长。

本公司借助旗下主要子公司即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及平安大华基金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013年，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结构调整继续推进，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中国平安深入贯彻“专业创造价值”理念，传统金融业务取得显著增长，非传统业务积极布局。其中，平安寿险实现规模保费2,101.25亿元，代理人数量稳健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业务价值率持续提升。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1,153.65亿元，综合成本率保持良好水平。平安银行稳步推进战略转型，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平安信

托客户持续增长，继续强化风险管控，专注开拓高品质业务。平安资产管理优化资产结构，不断巩固、创新投资技术，打造投资核心竞争力，确保资产回报率优于市场。非传统业务方面，我们从互联网金融创新与竞争的角度，积极布局，研究制定创新战略，持续完善包括陆金所、平安好车、平安付等在内诸多创新实体的业务模式。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54亿元，较2012年增长40.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827.09亿元，较2012年末增长14.5%；公司总资产为33,603.12亿元，较2012年末增长18.1%。

合并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合计	362,631	299,372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269,051	233,940
营业支出合计	(316,292)	(266,997)
营业利润	46,339	32,375
净利润	36,014	26,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4	20,050

分部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人寿保险业务	12,219	6,457
财产保险业务	5,856	4,648
银行业务	14,904	13,232
信托业务 ⁽¹⁾	1,962	1,484
证券业务	510	845
其他业务及抵消 ⁽²⁾	563	84
净利润	36,014	26,750

(1) 信托业务包括平安信托法人及其旗下开展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2)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及其他开展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子公司。

对各业务线经营业绩的详细分析可参见其后各章节。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保险业务是本集团的核心业务，本公司及旗下保险业务子公司的可投资资金形成保险资金，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占本集团投资资产的绝大部分。本节分析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情况。

2013年，全球经济仍处在缓慢复苏中，国内资金利率巨幅波动，呈现前低后高情形，特别在6月末，资金紧张程度近年罕见，国内经济政策转向“调结构”，对市场影响较大。A股市场年初小幅上涨后，受经济增速与企业盈利预期降低、资金外流以及偏紧的政策等因素影响，全年收跌。港股呈V型走势，全年微涨。债券市场2013年初延续2012年末的结构性牛市行情，但从6月起，受到流动性紧张以及利率市场化影响，收益率不断创出近几年新高。本公司深入研究宏观形势变化，积极防范市场风险，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提升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积极把握住权益投资波段和结构性机会，全年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净投资收益 ⁽¹⁾	53,067	41,578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838	(9,448)
减值损失	(1,253)	(6,450)
总投资收益	52,652	25,680
净投资收益率 ⁽³⁾	5.1	4.7
总投资收益率 ⁽³⁾	5.1	2.9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上述投资收益的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净投资收益由2012年的415.78亿元增加27.6%至2013年的530.67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规模增长和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率上升使得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收入相应增加，同时权益投资的分红收入较去年增加。净投资收益率由2012年的4.7%上升至2013年的5.1%，主要原因是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率及权益投资分红收益率的上升。

2013年，公司抓住资本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优化资产结构，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由2012年的亏损94.48亿元扭转为2013年的收益8.38亿元。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损失则由2012年的64.50亿元大幅减少至2013年的12.53亿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3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为526.52亿元，较2012年的256.80亿元增加105.0%，总投资收益率由2012年的2.9%上升至2013年的5.1%。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概览

投资组合

本公司根据新的市场形势，主动改善投资组合资产配置以应对新的经济形势，固定到期日投资占总投资资产的比例由2012年12月31日的81.4%上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82.2%，权益投资的占比由9.5%上升至9.8%。

下表列示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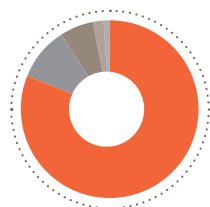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到期日投资				
定期存款	224,865	18.3	241,600	22.5
债券投资	639,241	51.9	560,042	52.1
债权计划投资	107,401	8.7	37,429	3.5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¹⁾	40,186	3.3	35,165	3.3
权益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33,247	2.7	25,099	2.4
权益证券	87,250	7.1	76,371	7.1
基建投资	8,686	0.7	8,802	0.8
投资性物业	20,349	1.7	16,385	1.5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69,142	5.6	73,295	6.8
投资资产合计	1,230,367	100.0	1,074,188	100.0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43	1.6	17,082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98	16.4	186,745	1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8,504	44.6	463,237	43.1
贷款和应收款项	430,338	35.0	381,937	35.6
其他	29,184	2.4	25,187	2.3
投资资产合计	1,230,367	100.0	1,074,188	100.0

(1)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单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投资组合

(%)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固定到期日投资 82.2 (81.4)
- 权益投资 9.8 (9.5)
-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5.6 (6.8)
- 投资性物业 1.7 (1.5)
- 基建投资 0.7 (0.8)

汇兑损益

2013年，人民币对以美元和港币为主的其他主要货币小幅升值，本公司2013年产生净汇兑损失3.81亿元，2012年为净汇兑收益2.55亿元，主要原因是汇率波动及本公司外币资产规模变动。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3,360,312	2,844,266	18.1	业务规模的扩大
总负债	3,120,607	2,634,617	18.4	业务规模的扩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2,709	159,617	14.5	2013年经营业绩贡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4	20,050	40.4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业务及管理费

2013年业务及管理费为691.68亿元，较2012年的579.12亿元增加19.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增长以及人力成本、职场费用等经营成本增加。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当期所得税	12,315	6,959
递延所得税	(2,105)	(1,371)
合计	10,210	5,588

受保险业务、银行业务所得税费用增加的影响，合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概览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1,554	711	118.6	结算备付金因受结算时间及客户交易行为影响，变化幅度较大
拆出资金	27,241	65,426	(58.4)	银行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衍生金融资产	3,402	972	250.0	银行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业务规模增长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080	190,788	56.2	银行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应收分保账款	8,924	6,109	46.1	再保分出业务增长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839	9,341	48.2	再保分出业务增长
保户质押贷款	26,107	18,558	40.7	保险业务发展及保户贷款需求增加
存出保证金	903	409	120.8	证券转融通业务存出保证金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4,070	566,009	31.5	债券投资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6,332	136,000	103.2	银行业务投资结构调整，保险业务债权计划投资规模扩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53	10,680	42.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4	16,168	(86.0)	银行业务向央行卖出回购债券款项减少
短期借款	10,391	3,566	191.4	短期借款需求增加
拆入资金	25,482	39,268	(35.1)	银行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2	1,722	114.4	银行黄金租赁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918	952	206.5	银行外汇衍生工具业务规模增长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43	7,611	32.0	证券经纪业务增长
预收保费	16,058	11,179	43.6	保险业务规模扩大
应付分保账款	12,303	6,475	90.0	再保业务增长
应交税费	8,244	5,816	41.7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17,106	11,497	48.8	次级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增加
长期借款	23,656	9,734	143.0	增加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6,756	38,793	46.3	260亿元A股可转债发行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36	9,436	46.6	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54,917	32,996	66.4	净投资收益及已实现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均有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6	105	4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损失)	(381)	255	不适用	汇率及外币资产规模变动
退保金	7,574	5,341	41.8	主要受市场环境影响，分红保险产品退保金增加
财务费用	3,202	1,758	82.1	次级债及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税	10,210	5,588	82.7	应税利润增长
其他综合收益	(6,212)	12,07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减值准备计提及公允价值波动的综合影响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规范，制订了《公允价值专项会计制度》，规范和统一集团范围内各公司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报告行为。本公司将根据业务、法规等的最新发展，适时修订该制度。

除了在《公允价值专项会计制度》中对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流程进行规范外，由于金融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绝大部分，本公司还特别针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管理流程，在估值技术的具体应用、估值方法的变更流程、新型金融工具首次选取估值方法的审批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了集团内各公司（部门）在公允价值估值程序中的职责，规范估值技术管理，加强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

下表列示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相关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727	2,142	-	-	33,655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972	2,301	-	-	3,4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976	-	(7,405)	(1,502)	230,806
独立账户资产	36,241	-	-	-	39,603
金融资产小计	360,944	2,142	(7,405)	(1,502)	304,06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2	416	-	-	3,692
衍生金融负债	952	(1,962)	-	-	2,918
独立账户负债	36,241	-	-	-	39,603
金融负债小计	38,915	(1,546)	-	-	46,213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 平安寿险规模保费突破2,000亿元，代理人数目稳健增长，新业务价值率持续提升。
- 平安产险保费收入突破1,000亿元，综合成本率保持良好水平。
- 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管理资产规模继续保持业内领先。

2013年，本公司保险业务保持健康平稳发展。平安寿险以价值增长为核心，在“挑战新高”和“二元发展”两大战略的指引下，实现规模保费2,101.25亿元，其中个人寿险业务规模保费1,970.10亿元，同比增长11.9%。平安产险继续推进“专业经营、服务领先”经营战略的实施，保费收入增长16.8%至1,153.65亿元，市场份额为17.8%。其中电话销售和网络营销保费收入增长17.6%至335.53亿元，车商渠道的保费收入增长18.6%至235.84亿元；综合成本率为97.3%，保持了良好稳定的承保盈利能力。平安养老险的养老年金资产管理业务，坚持稳健投资风格，获得持续高于行业平均的投资收益；同时积极开拓企业员工福利保障业务，参与政府社保医疗服务，扩大市场覆盖和客户资源积累。平安健康险通过Vitality产品创新建立竞争优势，高端医疗保险市场排名跃居首位。

寿险业务 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业务。

以下为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规模保费⁽¹⁾		
平安寿险	210,125	191,473
平安养老险	8,756	7,407
平安健康险	477	603
规模保费合计	219,358	199,483
保费收入⁽²⁾		
平安寿险	146,091	128,771
平安养老险	6,977	5,869
平安健康险	309	211
保费收入合计	153,377	134,851

(1) 规模保费指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费数据。

(2) 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2013年，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增速有所放缓，但经济结构转型持续推进，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总体部署，未来将进一步提升经济增长的效益和质量。寿险行业运行保持向好态势，总体保费增速稳步提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费率市场化改革和保险资金运用渠道放宽等政策给行业带来持续发展动力。2013年，本公司在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持续稳步发展盈利能力较高的个人寿险业务，持续搭建有规模、有效益的销售网络，实现业务稳健、有价值的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平安寿险

平安寿险在国内共设有35家分公司，拥有超过2,700个营业网点，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向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注册资本为338亿元，净资产为531.80亿元，总资产为11,642.67亿元。

以下为平安寿险的保费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数据：

	2013年	2012年
保费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146,091	128,771
市场占有率(%)	13.6	12.9

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2013年人身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数据计算，平安寿险的保费收入约占中国寿险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13.6%。从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寿险是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

经营数据概要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客户数量(千)		
个人	57,846	53,666
公司	998	896
合计	58,844	54,562

分销网络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	556,965	512,937
团体保险销售代表数量	3,475	3,310
银行保险销售网点	64,614	63,929

	2013年	2012年
代理人产能		
代理人首年规模保费 (元/人均每月)	5,894	5,795
代理人个险新保单件数 (件/人均每月)	1.0	1.0

保单继续率(%)

13个月	91.7	92.7
25个月	88.3	90.2

平安寿险的人寿保险产品主要通过分销网络进行分销，这个网络由约55.7万名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3,475名团体保险销售代表以及约6.5万个与平安寿险签订银行保险兼业代理协议的商业银行网点的销售队伍组成。

2013年，平安寿险持续推动“挑战新高”和“二元发展”两大战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致力于打造一支产能高、交叉销售能力强的代理人队伍。平安寿险以价值经营为核心，深化客户经营，持续优化运营流程与服务品质。2013年，个人寿险业务的规模保费较2012年增长11.9%。平安寿险银保业务坚持深化价值转型，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期缴业务同比增幅大幅领先市场。同时，平安寿险在平衡发展现有渠道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电销、网销等新兴渠道。电销渠道实现规模保费66.10亿元，同比增长72.5%，相对于传统渠道保持了高速增长，电销市场份额持续稳居第一。

2013年，平安寿险通过丰富产品体系、宣导保障理念、推动保障产品组合销售及引导保单保额提升等方式，提升销售队伍对保障型产品的认知，为更多不同层次客户提供保障，提升了公司的新业务价值率。2013年的新业务价值率为30.8%，较2012年提升2.9个百分点。

平安寿险以客户为导向，为客户提供“简单、便捷、友善、安心”的服务体验，推出服务升级三大举措，并在八个服务环节推出二十项涵盖全流程的服务承诺。“标准案件，资料齐全，两天赔付”的服务承诺达成率高达97%；推出“足不出户，上门理赔服务”后，公司已累计为117万名客户办理上门理赔服务；“服务多渠道，简单便捷真安心”，不断推出手机APP、移动远程柜面、远程机、平安银行ATM、微信等服务渠道及网络自助理赔服务，新增了续期交费APP客户端以及二维码交费平台等新方式。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约有5,785万名个人客户和99.8万名公司客户，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达到91.7%。平安寿险将持续利用现代科技，深化服务创新，打造行业领先的服务体验。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3年，平安寿险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金裕人生两全保险、富贵人生两全保险、鑫利两全保险、吉星送宝少儿两全保险和世纪天使少儿两全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寿险2013年保费收入的36.0%。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 保费收入 ⁽¹⁾
金裕人生两全保险 (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21,830	2,708
富贵人生两全保险 (分红型) ⁽²⁾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0,784	-
鑫利两全保险 (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8,121	2,121
吉星送宝少儿两全保险 (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6,419	1,370
世纪天使少儿两全保险 (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5,397	631

(1) 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方法进行折算。

(2) 富贵人生两全保险已于2012年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

平安养老险

平安养老险成立于2004年12月13日。2006年12月27日经中国保监会正式批复，平安养老险与原平安寿险的团险事业部重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安养老险注册资本为33.6亿元。平安养老险提供企业年金、商业补充养老保险和团体短期意外及健康险服务，2013年，新增长期健康险和资产管理产品的经营范围。2013年，平安养老险实现净利润3.83亿元。

2013年，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企业年金累计受托缴费185.99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达722.90亿元，投资管理资产规模为804.86亿元。三项指标继续保持国内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的前列。

平安健康险

2013年，平安健康险的保险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保费收入同比增长46.4%。平安健康险专注中高端医疗保险业务，不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Vitality产品的市场影响力；落实“Top Service”核心理念，以客户体验为核心提升运营服务水平；运用国际领先的医疗理赔及风险管理技术强化风险管控，提升经营品质。平安健康险在中高端医疗保险市场的经营优势已逐步建立。

财务分析

除特指外，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包含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规模保费	219,358	199,483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 测试的规模保费	(4,352)	(4,197)
减：万能、投连产品分拆至 保费存款的部分	(61,629)	(60,435)
保费收入	153,377	134,851
已赚保费	148,919	134,028
投资收益	46,044	27,5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	14
汇兑损失	(146)	(24)
其他业务收入	6,392	5,358
营业收入合计	201,131	166,878
赔款及保户利益 ⁽¹⁾	(131,605)	(110,684)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798)	(12,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2)	(547)
业务及管理费	(19,325)	(17,710)
减：摊回分保费用	877	192
财务费用	(1,055)	(763)
其他业务成本	(17,822)	(13,462)
资产减值损失	(1,259)	(6,171)
营业支出合计	(186,589)	(161,8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	26
所得税	(2,361)	1,378
净利润	12,219	6,457

(1) 赔款及保户利益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退保金、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净额和保单红利支出。

受资本市场波动、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收益率曲线假设变动及所得税变动的综合影响，寿险业务净利润由2012年的64.57亿元增加89.2%至2013年的122.19亿元。

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保费		保费收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个人寿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41,540	36,560	33,833	27,446
首年趸缴保费	478	705	20	22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				
保费	2,138	2,023	2,929	2,657
新业务合计	44,156	39,288	36,782	30,125
续期业务	152,884	136,780	97,559	84,470
个人寿险合计	197,040	176,068	134,341	114,595
银行保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2,343	2,347	2,335	2,327
首年趸缴保费	4,316	7,945	4,373	8,012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				
保费	2	2	3	3
新业务合计	6,661	10,294	6,711	10,342
续期业务	4,529	3,323	4,465	3,267
银行保险合计	11,190	13,617	11,176	13,609
团体保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79	356	-	-
首年趸缴保费	3,682	3,272	582	570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				
保费	7,285	6,060	7,255	6,035
新业务合计	11,046	9,688	7,837	6,605
续期业务	82	110	23	42
团体保险合计	11,128	9,798	7,860	6,647
合计	219,358	199,483	153,377	134,851

个人寿险。个人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由2012年的1,760.68亿元增加11.9%至2013年的1,970.40亿元。其中，个人寿险新业务规模保费由2012年的392.88亿元增加12.4%至2013年的441.56亿元，主要原因是个人寿险代理人数量增长及人均产能提升。保单继续率保持优异水平，个人寿险业务续期规模保费由2012年的1,367.80亿元增加11.8%至2013年的1,528.84亿元。

银行保险。2013年银行保险业务规模保费为111.90亿元，较2012年的136.17亿元下降17.8%。2013年，平安寿险银保业务在较为不利的宏观环境下，坚持创新和战略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首年趸缴规模保费下降，首年期缴业务规模保持稳定，续期业务则同比大幅提升。

团体保险。团体保险业务规模保费由2012年的97.98亿元增加13.6%至2013年的111.28亿元。本公司大力发展体现保险基本功能的企业员工福利保障计划业务，其中团体保险业务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的规模保费由2012年的60.60亿元增加20.2%至2013年的72.85亿元。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分红险	108,293	98,229
万能险	71,314	67,866
长期健康险	14,609	12,251
传统寿险	10,823	8,173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10,223	8,326
投资连结险	2,617	2,865
年金	1,479	1,773
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合计	219,358	199,483

按险种类别划分的规模保费

(%)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持续推动保障产品及高保额保单的销售，优化产品结构，保障型产品占比持续提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本公司个人寿险业务首年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分红险	21,143	18,276
万能险	10,503	11,780
长期健康险	6,798	4,776
传统寿险	2,942	2,177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2,707	2,179
投资连结险	40	86
年金	23	14
个人寿险业务首年 规模保费合计	44,156	39,288

按险种类别划分的个人寿险业务首年规模保费

(%)
2013年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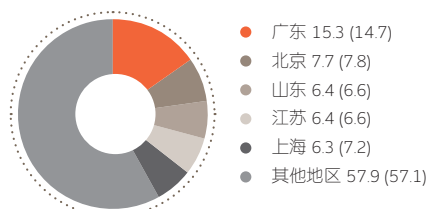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广东	33,458	29,381
北京	16,870	15,597
山东	14,008	13,194
江苏	13,931	13,096
上海	13,817	14,335
小计	92,084	85,603
总规模保费	219,358	199,483

按地区

(%)
2013年 (2012年)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净投资收益 ⁽¹⁾	46,488	36,634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732	(8,311)
减值损失	(1,253)	(6,165)
总投资收益	45,967	22,158
净投资收益率 ⁽³⁾	5.1	4.7
总投资收益率 ⁽³⁾	5.0	2.8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寿险业务净投资收益由2012年的366.34亿元增加26.9%至2013年的464.88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规模增长和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率上升使得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收入相应增加，同时权益投资的分红收入增加。寿险业务净投资收益率由2012年的4.7%上升至2013年的5.1%，主要原因是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率上升及权益投资分红收益率增加。

2013年，公司抓住资本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优化资产结构，寿险业务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由2012年的亏损83.11亿元扭转为2013年的收益7.32亿元。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损失则由2012年的61.65亿元大幅减少至2013年的12.53亿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3年寿险业务总投资收益为459.67亿元，较2012年的221.58亿元大幅增加107.5%，总投资收益率则由2012年的2.8%提升至2013年的5.0%。

赔款及保户利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退保金	7,574	5,341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赔款支出	4,720	3,966
年金给付	5,292	5,333
满期及生存给付	15,910	17,653
死伤医疗给付	7,004	5,588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2,511)	(359)
保单红利支出	5,311	5,769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净额	88,305	67,393
合计	131,605	110,684

退保金由2012年的53.41亿元增加41.8%至2013年的75.74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分红保险产品的退保金增加。

赔款支出由2012年的39.66亿元增加19.0%至2013年的47.20亿元，主要原因是意外及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满期及生存给付由2012年的176.53亿元下降9.9%至2013年的159.10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险种在2012年出现满期高峰。

死伤医疗给付由2012年的55.88亿元增加25.3%至2013年的70.04亿元，主要原因是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由2012年的57.69亿元下降7.9%至2013年的53.11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分红险分红水平较2012年有所下降。

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净额由2012年的673.93亿元增加31.0%至2013年的883.05亿元，主要受业务增长、业务结构变化以及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收益率曲线假设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健康险	2,927	1,960
意外伤害险	1,190	718
寿险及其他	11,681	10,002
合计	15,798	12,680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主要是支付给本公司的销售代理人）由2012年的126.80亿元增加24.6%至2013年的157.98亿元，主要受保费收入增长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由2012年的177.10亿元增加9.1%至2013年的193.25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以及人力成本、职场费用等经营成本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由2012年的134.62亿元增加32.4%至2013年的178.22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万能寿险业务规模增长使万能账户利息支出从2012年的83.01亿元增加35.5%至2013年的112.45亿元。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应税利润同比增长，以及2012年所得税费用受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费用税前扣除新政策的明确影响而大幅减少。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96	2,4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40	1,6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554,483	473,09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5,964	58,546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625,083	535,736
健康险	65,965	42,184
意外伤害险	4,635	4,097
年金	157,317	132,484
分红险	318,351	286,799
投资连结险	2,308	2,236
寿险及其他	76,507	67,936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625,083	535,736

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由2012年12月31日的5,357.36亿元增加16.7%至2013年12月31日的6,250.83亿元，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使得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产险业务

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产险业务，此外，平安香港也在香港市场提供财产保险服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安产险注册资本为170亿元，净资产为305.31亿元，总资产为1,590.03亿元。

市场份额

以下为平安产险的保费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数据：

	2013年	2012年
保费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115,365	98,786
市场占有率(%) ⁽¹⁾	17.8	17.9

(1) 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

2013年，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新车销量增速提升推动产险行业保费稳定增长。平安产险持续关注业务品质，深化落实以客户为导向的销售和服务体系，持续升级服务承诺，着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2013年，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1,153.65亿元，同比增长16.8%。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2013年平安产险的保费收入约占中国产险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17.8%。从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

综合成本率

2013年，中国产险行业市场经营秩序总体良好，但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盈利能力面临下行压力。平安产险坚持创新发展，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盈利能力保持良好，综合成本率为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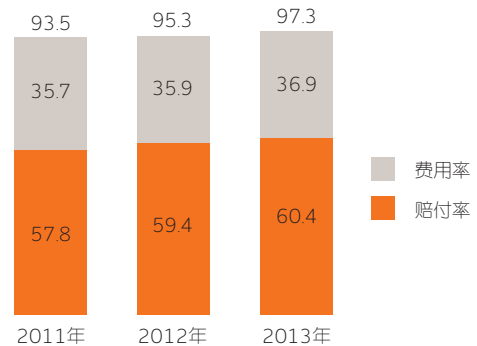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3年，平安产险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是车险、保证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这五大类商业险种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产险2013年保费收入的95.1%。

(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承保利润	准备金负债余额
车险	15,265,019	89,952	49,116	1,511	62,540
保证保险	16,828	9,605	1,233	1,288	13,120
企业财产保险	9,094,196	5,375	2,967	(778)	5,405
责任保险	5,513,690	2,605	1,200	126	2,597
意外伤害保险	167,341,761	2,229	545	458	1,547

综合成本率

(%)



经营数据概要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客户数量(千)		
个人	25,982	23,024
公司	1,747	1,646
合计	27,729	24,670
分销网络		
直销销售代表数量	7,305	7,315
保险代理人数量 ⁽¹⁾	37,573	30,240

(1) 保险代理人数量包括个人代理人、专业代理人 and 兼业代理人。

平安产险主要依靠遍布全国的41家分公司及2,100余家三、四级机构销售保险产品，分销途径包括平安产险的内部销售代表、各级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电话销售及交叉销售等渠道。

再保险安排

2013年，平安产险总体分出保费165.03亿元，其中，机动车辆保险分出保费106.79亿元，非机动车辆保险分出保费57.83亿元，意外与健康保险分出保费0.41亿元。平安产险总体分入保费0.47亿元，全部为非机动车辆保险。

2013年，平安产险继续贯彻积极的再保险政策，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作用，不断加强与再保险公司的合作力度，积极拓宽分出渠道。平安产险再保业务已获得包括欧洲、美国、百慕大、亚洲等世界各主要再保市场的大力支持。目前，已与全球近百家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经纪人建立了广泛且密切的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再保险公司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等。

财务分析

除特指外，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包含平安产险及平安香港。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保费收入	115,674	99,089
已赚保费	91,280	79,116
投资收益	5,476	3,0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11
汇兑损失	(36)	(4)
其他业务收入	615	491
营业收入合计	97,334	82,700
赔款支出 ⁽¹⁾	(55,152)	(47,009)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²⁾	(11,486)	(8,7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86)	(5,571)
业务及管理费	(21,202)	(18,509)
减：摊回分保费用	5,707	4,337
财务费用	(397)	(256)
其他业务成本	(121)	(109)
资产减值损失	(240)	(270)
营业支出合计	(89,377)	(76,1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	52
所得税	(2,070)	(1,959)
净利润	5,856	4,648

- (1) 赔款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2)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分保费用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产险业务净利润由2012年的46.48亿元增加26.0%至2013年的58.56亿元，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保费收入

2013年，产险业务三个系列的保费收入均稳步增长。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机动车辆保险	90,091	76,334
非机动车辆保险	22,850	20,354
意外与健康保险	2,733	2,401
合计	115,674	99,089

按险种类别

(%)
2013年 (2012年)



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由2012年的763.34亿元增加18.0%至2013年的900.91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依托专业化渠道经营，加强业务推动力度，来自交叉销售和电话销售渠道的保费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非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由2012年的203.54亿元增加12.3%至2013年的228.50亿元。其中，保证保险保费收入由2012年的79.74亿元增加20.5%至2013年的96.05亿元，企业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由2012年的51.31亿元增加5.8%至2013年的54.31亿元，责任保险的保费收入由2012年的24.91亿元增加6.7%至2013年的26.58亿元。

意外与健康保险。意外与健康保险稳健发展，保费收入由2012年的24.01亿元增加13.8%至2013年的27.33亿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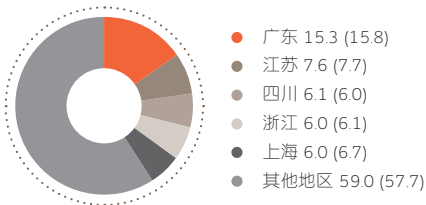
保险业务

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广东	17,729	15,647
江苏	8,741	7,625
四川	7,008	5,972
浙江	6,993	6,016
上海	6,988	6,628
小计	47,459	41,888
总保费收入	115,674	99,089

按地区

(%)
2013年 (2012年)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净投资收益 ⁽¹⁾	5,571	4,278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100	(1,025)
减值损失	-	(285)
总投资收益	5,671	2,968
净投资收益率 ⁽³⁾	5.3	4.8
总投资收益率 ⁽³⁾	5.4	3.3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产险业务净投资收益由2012年的42.78亿元增加30.2%至2013年的55.71亿元，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引致投资资产规模增长，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收入相应增加。净投资收益率由2012年的4.8%上升至2013年的5.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固定到期日投资比重，且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率上升。

2013年，公司抓住资本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优化资产结构，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由2012年的亏损10.25亿元扭转为2013年的收益1.00亿元。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未发生减值损失。

综上，总投资收益由2012年的29.68亿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56.71亿元，总投资收益率由2012年的3.3%上升至2013年的5.4%。

赔款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机动车辆保险	47,169	40,595
非机动车辆保险	6,909	5,464
意外与健康保险	1,074	950
合计	55,152	47,009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2年的405.95亿元增加16.2%至2013年的471.69亿元，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保费收入增加。

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2年的54.64亿元增加26.4%至2013年的69.09亿元，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保费收入增加以及2013年火灾、水灾等重大灾害引起赔付增加。

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2年的9.50亿元增加13.1%至2013年的10.74亿元，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保费收入增加。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机动车辆保险	7,856	6,183
非机动车辆保险	3,068	2,115
意外与健康保险	562	460
合计	11,486	8,758
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	9.9	8.8

产险业务手续费支出由2012年的87.58亿元增加31.1%至2013年的114.86亿元。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由2012年的8.8%增加到2013年的9.9%，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同时市场整体手续费率有所上升。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由2012年的185.09亿元增加14.5%至2013年的212.02亿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增长、客户服务投入和战略投入加大。

所得税

2013年的所得税费用为20.70亿元，较2012年的19.59亿元增加5.7%，主要原因是应税利润增加。

偿付能力

下表载列平安寿险及平安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70,256	67,678	24,714	23,166
最低资本	40,865	35,502	14,793	12,983
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 > = 100%)	171.9%	190.6%	167.1%	178.4%

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2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受股息分配、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391	48,3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192	29,802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93,583	78,190
机动车辆保险	63,125	53,629
非机动车辆保险	28,334	22,742
意外与健康保险	2,124	1,819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93,583	78,190

保险合同准备金由2012年末的781.90亿元增加19.7%至2013年末的935.83亿元，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规模增长。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银行业务

- 战略业务稳步增长，对集团利润贡献稳步提升。
-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效益得到提升。
- 机构建设速度加快，网点数较年初增加78家。

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经营银行业务，平安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为00000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总资产约为1.89万亿元，净资产为1,120.81亿元，实收资本约95.21亿元，通过全国38个主要城市的528家网点，为公司、零售和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关联子公司共持有平安银行56.17亿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59.0%。

2013年，国际经济呈缓慢复苏态势；国家宏观调控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金融环境方面，人民银行已全面放开贷款利率，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金融脱媒逐步深化，支付脱媒渐成趋势，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快速崛起，客户需求日新月异，银行息差空间受限，存款增长和资本需求存在压力。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平安银行确定了“变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思想，稳步推进战略转型，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资产总额1.89万亿元，较2012年末增长17.8%；存款总额12,170.02亿元，较2012年末增长19.2%，贷款总额8,472.89亿元，较2012年末增长17.6%。

深化战略转型，战略业务健康成长。平安银行持续推动投行、零售、小微、信用卡、汽车融资、贸易融资等的发展，业务模式创新、产品与服务创新均取得了较大突破。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贸易融资授信余额达3,705.56亿元，较2012年末增长29.0%；小微贷款余额

为871.28亿元，较2012年末增长56.0%；汽车消费贷款余额487.47亿元，较年初增长130.8%，市场份额持续领先同业；信用卡流通卡量达1,381万张，较年初增长25.6%。投行“金橙”品牌成效显著，“金橙”财富不断丰富产品线，26家财务公司、11家证券公司、31家基金公司已成为金橙俱乐部会员，其他会员平台仍在持续搭建中。平安银行推出的“贷贷平安商务卡”，一卡解决小企业存款、贷款、结算、理财等全方位综合金融需求，助力小企业发展；抓住互联网时代和大数据时代的机遇，升级贸易融资服务，实现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的“四流合一”；升级“平安口袋银行”，提升客户移动支付体验；并打造了具有平安特色的“行E通”平台，为广大中小商业银行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

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有效管理成本。2013年，平安银行业务核心指标持续向好，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本公司银行业务实现净利润149.04亿元，同比增长12.6%，对集团贡献利润78.07亿元。非利息净收入增速良好，达115.00亿元，同比增长68.8%，占营业收入比达21.9%，同比提升4.9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改善。成本费用投入总体平稳，2013年成本收入比41.75%，在支持经营转型和网点扩张等战略投入的同时保持了成本的合理增长。

机构建设加速发展，网点数量快速增长。2013年，西安分行、苏州分行、临沂分行、乐山分行、襄阳分行5家分行及73家支行获准开业。截至2013年末，平安银行机构网点数量528家，比2012年末增长78家。银行机构战略布局日趋完善，更好地服务于集团综合金融战略以及客户需求，促进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2013年，集团顺利完成对平安银行的147.82亿元注资，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得到明显改善。2013年末，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平安银行资本充足率9.90%、一级资本充足率8.5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56%。平安银行持续强化风险管控，改进风险管理机制，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13年末不良贷款率0.89%，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1.06%、贷款拨备率为1.79%，分别较年初提升18.74个百分点和0.05个百分点。

经营业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合并原深发展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需要在合并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包括的原深发展数据为在其合并日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基础上进行持续计量的结果。因此，本集团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数据和指标与平安银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净利息收入	40,894	33,2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56	5,722
投资收益 ⁽¹⁾	1,030	653
汇兑损益	(163)	249
其他业务收入	177	190
收入合计	52,394	40,057
资产减值损失	(6,890)	(3,131)
营业、管理及其他费用 ⁽²⁾	(25,937)	(19,678)
支出合计	(32,827)	(22,8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76	(41)
所得税	(4,739)	(3,975)
净利润	14,904	13,232

(1) 投资收益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营业、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支出。

本集团银行业务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2013年实现净利润149.04亿元；为集团贡献利润78.07亿元，同比增长13.6%。

净利息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款项	3,315	2,691
金融企业往来	19,188	9,703
客户贷款	53,528	44,880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17,033	10,226
其他	229	7,352
利息收入合计	93,293	74,852
利息支出		
向央行借款	(32)	(27)
金融企业往来	(24,457)	(15,135)
客户存款	(27,254)	(23,120)
应付债券	(656)	(1,032)
其他	-	(2,295)
利息支出合计	(52,399)	(41,609)
净利息收入	40,894	33,243
净利差 ^(%) ⁽¹⁾	2.14	2.19
净息差 ^(%) ⁽²⁾	2.31	2.37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1,762,388	1,395,034
平均计息负债余额	1,668,199	1,315,968

(1) 净利差是指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之差。

(2) 净息差是指净利息收入 /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净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332.43亿元增加23.0%至2013年的408.94亿元，主要受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和业务结构改善影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银行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1,220	894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728	77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4,996	2,484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1,467	654
咨询顾问费收入	1,895	452
账户管理费收入	282	410
其他	1,233	7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1,821	6,4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23)	(111)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044)	(511)
其他	(98)	(1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365)	(7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56	5,7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2012年的57.22亿元增加82.7%至2013年的104.56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行、托管和信用卡业务快速增长，带来中间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同时，理财与结算业务规模及收益表现良好。

营业、管理及其他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业务及管理费	21,826	16,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5	3,412
其他费用	46	55
营业、管理及其他费用合计	25,937	19,678
成本收入比	41.75%	40.61%

(1) 成本收入比为(业务及管理费+其他费用)/营业收入。

营业、管理及其他费用由2012年的196.78亿元增加31.8%至2013年的259.37亿元，主要是人员、网点及业务规模增长，以及为优化管理流程和改善IT系统进行的持续投入所致。成本收入比由2012年的40.61%上升1.14个百分点至41.75%。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由2012年的31.31亿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68.90亿元，主要是拨备计提增加。

所得税

	2013年	2012年
有效税率(%)	24.13	23.10

(1) 有效税率为所得税/税前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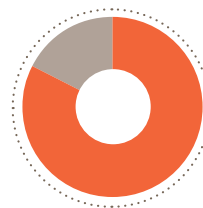
有效税率由2012年的23.10%上升至2013年的24.13%。

存款组合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1,005,337	839,949
零售存款	211,665	181,159
存款总额	1,217,002	1,021,108

存款组合

(%)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公司存款 82.6 (82.3)
- 零售存款 17.4 (17.7)

存款总额由2012年12月31日的10,211.08亿元增加19.2%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170.02亿元。各类存款均保持稳步增长。

贷款组合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	521,639	494,945
零售贷款	238,816	176,110
信用卡应收账款	86,834	49,725
贷款总额	847,289	720,780

贷款组合

(%)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公司贷款 61.6 (68.7)
- 零售贷款 28.2 (24.4)
- 信用卡应收账款 10.2 (6.9)

平安银行持续推动零售、小微、信用卡、汽车融资等个人金融业务，贷款总额由2012年12月31日的7,207.80亿元增加17.6%至2013年12月31日的8,472.89亿元。其中，公司贷款增加5.4%至5,216.39亿元，占2013年12月31日贷款总额的61.6%（2012年12月31日：68.7%）。零售贷款增加35.6%至2,388.16亿元，占2013年12月31日贷款总额的28.2%（2012年12月31日：24.4%）。信用卡应收账款增加74.6%至868.34亿元，占2013年12月31日贷款总额的10.2%（2012年12月31日：6.9%）。

贷款质量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正常	821,721	706,738
关注	18,027	7,176
次级	4,375	5,030
可疑	1,575	962
损失	1,591	874
贷款合计	847,289	720,780
不良贷款合计	7,541	6,866
不良贷款率	0.89%	0.95%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5,162	12,518
拨备覆盖率	201.06%	182.32%

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银行业务的不良贷款余额为75.41亿元，比2012年末增加6.75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89%，较2012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为201.06%，较2012年末上升18.74个百分点。

贷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东区	266,690	1.05%	248,688	1.06%
南区	219,911	0.49%	216,672	0.47%
西区	85,720	0.31%	60,122	0.35%
北区	158,228	0.36%	137,167	0.53%
总行	116,740	2.40%	58,131	3.89%
合计	847,289	0.89%	720,780	0.95%

2013年，平安银行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通过重塑组织架构、完善风险政策、优化业务流程、加大清收力度等管理措施，夯实了信用风险管理基础，提升了信用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加强。未来平安银行将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严控新增不良贷款，保持资产质量稳定，稳步提高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

资本充足率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0,161
一级资本净额	100,161
资本净额	115,88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170,4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5.5%)	8.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6.5%)	8.56%
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8.5%)	9.90%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8%)	11.04%	11.37%
核心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4%)	9.41%	8.59%

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资本办法》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资本办法》扩大了风险覆盖范围，提高了监管资本的风险敏感性，对资本计量更加审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业务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9.90%、一级资本充足率8.5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56%，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11.04%、核心资本充足率9.41%，符合监管标准。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业务

- 平安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健增长，活跃高净值客户数突破2.1万。
- 平安证券成功完成27家信用债主承销发行，发行家数位居行业第四。
- 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优化保险资金投资资产结构，净投资收益率创三年新高。

信托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信托向高净值客户提供私人财富管理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规模2,903.20亿元，较2012年末增长36.9%。此外，平安信托向机构客户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投资和资产管理服务，直接管理保险资金另类投资规模140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注册资本为69.88亿元，净资产为171.34亿元，总资产为185.63亿元。

2013年，信托行业保持快速增长，行业规模突破10万亿。随着中国证监会对券商、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政策开放，中国银监会对银行外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监管趋严，目前信托业主营业务模式亟待转型。根据平安信托与麦肯锡合作发布的《中国信托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3年）》，目前信托行业收入中约有88%存在不确定性，信托公司的通道业务将在五年内趋于消亡，这也迫使信托行业加速转型。该报告同时指出，未来中国信托行业发展三大方向将是私人财富管理、另类资产管理和私募投行。

在极端挑战的市场环境下，平安信托不断加强创新突破，在产品、渠道、运营服务三大引擎的共同推动下，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再创新高，以个人客户为主的集合信托产品实收规模1,758亿元，比年初增长47%，领先行业；活跃高净值客户数已突破2.1万，比年初增长14.5%；客均资产管理规模显著增长。产品方面，平安信托为满足客户全方位的投融资需求，推出应收账款质押、股指期货、A股结构化证券类、家族信托等创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渠道方面，稳步推进销售渠道建设，提升理财经理专业能力，注重存量客户深度开发，联合平安银行发行业内首张财富管理银行卡“私财卡”。运营服务方面，IT三年规划落地完成，130个子项目上线，158个流程再造，时效提升50%以上，并创新“日聚金”产品的网络服务；同时，搭建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流程和客户风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

另类投资业务进一步做大，带来资产管理费及财务顾问费收入稳步增加。物业投资方面，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3年帮助集团保险资金成功购买伦敦劳合社大楼，实现海外并购不动产第一单；基础产业投资方面，平安信托积极推进保险资金、信托资金投资于基础产业，并积极尝试股权、债权及夹层融资等多种投资方式，打造以交通基础设施、能源电力、矿产资源为主的基础产业投资组合。PE投资方面，围绕国家十二五规划，投资七大新兴战略产业，坚守“做中国优秀企业的成长伙伴”理念，为公司及客户取得理想回报；为了进一步帮助被投资企业成长，平安信托打造了强大的投后管理，联合麦肯锡多次举办“领导力发展项目”，多次举办被投资企业PE年会、行业论坛，帮助被投资企业提升战略规划和执行力，拓宽业务。

此外，平安信托建立了一套基于巴塞尔II资本协议精神的业内领先的风险管理体系来识别、计量、监控以及管理各类风险。通过风险限额、净资本等指标体系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等六大风险。通过建立更加严格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选择优质的交易对手和项目。2013年到期项目全部顺利兑付，未发生兑付风险，其中房地产项目兑付超200亿元。

下表为平安信托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风控指标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监管标准
净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12,937	12,412	>=200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02%	261%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6%	82%	>=40%

2013年，平安信托凭借优秀业绩、突出表现和良好口碑，先后摘得多个行业权威奖项，四度蝉联由《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共同评定的“年度诚信卓越公司奖”；荣获由《第一财经日报》评选出的“最佳市场影响信托公司”、由《证券日报》颁发的“中国证券市场年会—优秀信托公司金钥匙奖”；荣获第三届德勤中国风险智能榜“年度法律专项治理奖”和“综合实力优胜奖”，是唯一一家获奖的信托公司；荣获金融时报社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打造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最佳信托公司”。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房地产	69,352	53,609
实业	62,396	57,726
基础产业	61,208	47,642
证券市场	39,816	16,046
金融机构	39,734	25,039
其他	17,814	11,963
信托资产合计	290,320	212,025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房地产 23.9 (25.3)
- 实业 21.5 (27.2)
- 基础产业 21.1 (22.5)
- 证券市场 13.7 (7.6)
- 金融机构 13.7 (11.8)
- 其他 6.1 (5.6)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7	2,270
投资收益	1,466	7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其他业务收入	558	490
营业收入合计	4,141	3,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	(209)
业务及管理费	(1,003)	(999)
财务费用	(225)	(65)
资产减值损失	(250)	1
其他业务成本	(34)	(220)
营业支出合计	(1,712)	(1,49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	(67)
所得税	(477)	(496)
净利润	1,962	1,484

注：上述数据为信托业务分部口径，包括平安信托法人及其旗下开展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信托业务净利润由2012年的14.84亿元增加32.2%至2013年的19.62亿元，主要是本年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2,820	2,756
其他	124	2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944	2,9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信托产品手续费支出	(827)	(689)
其他	-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827)	(6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7	2,270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由2012年的27.56亿元增加2.3%至2013年的28.20亿元，主要原因是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规模增加及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略有增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业务

信托产品手续费支出由2012年的6.89亿元增加20.0%至2013年的8.27亿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内新增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规模有所增长。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净投资收益 ⁽¹⁾	896	(19)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543	903
资产减值损失	(250)	-
总投资收益	1,189	884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及权益投资股息收入。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除股息外的股权投资收益等。

净投资收益2012年为亏损0.19亿元，2013年为收益8.96亿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权益投资股息收入增加；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由2012年的9.03亿元减少39.9%至2013年的5.43亿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出售权益投资带来的已实现投资收益减少；资产减值损失扩大至2.50亿元，主要原因是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由2012年的4.90亿元增加13.9%至2013年的5.58亿元，主要原因是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收入有所增加。

证券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经营证券业务，向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及财务顾问服务。平安证券1996年成立子公司平安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06年成为证券行业创新类券商，2008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进行直接投资业务，2009年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平安证券(香港)，2012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平安磐海资本进行另类投资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55亿元，净资产86.62亿元，总资产376.38亿元。

2013年，互联网金融崛起，证券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IPO改革初定，证券行业在改革的摸索与震荡中前行。证券一级市场IPO暂停，债券市场发行放缓，全行业承销业务收入明显下降。二级市场沪深300指数下跌7.6%，股票、基金成交量较2012年大幅增加49.8%，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明显增长。全行业收入仍较多依赖经纪业务、投资交易及承销业务，行业盈利能力仍面临经纪佣金费率下滑、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以及互联网金融发展、利率市场化的冲击，面临较大转型压力。

平安证券紧随改革步伐，坚持巩固传统优势，积极探索并尝试新业务。2013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完成27家信用债主承销发行，位列行业第四。经纪业务改革成效显著，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达32.5亿元，较年初增长241.1%，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较年初增长359.0%，达540.3亿元。创新业务方面，公司成功获批场外权益类互换、场外期权交易、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资格，同时成为首批获得远程代理证券质押业务资格的券商之一。公司积极拓展资金筹措渠道，补充资金实力，支持业务发展，上半年成功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实现公司债券筹资零突破；下半年获监管批复同意发行次级债券。

平安证券在证券时报社、新财富杂志社联合主办的“2013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荣获“中国最具成长性资产管理券商”；“安e理财”投资顾问服务荣获“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奖；“稳健资本一号”产品荣获“中国最佳混合型资管产品”；在新财富杂志主办的第十一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平安证券研究所电子团队荣获电子行业第二名，银行团队荣获银行业第五名。

证券行业正经历新一轮的改革转型，平安证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充分挖掘和发挥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及自身领先业务优势，把握创新机遇，为实现国内最专业证券服务商的愿景而努力前行。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5	1,531
投资收益	1,163	1,0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	85
其他业务收入	43	30
营业收入合计	2,639	2,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	(166)
业务及管理费	(1,533)	(1,432)
其他业务成本	(11)	(1)
资产减值损失	(45)	(26)
营业支出合计	(1,731)	(1,6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0)	(5)
所得税	(138)	(236)
净利润	510	845

2013年，受市场IPO停发、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减少以及万福生科事件影响，证券业务实现净利润5.10亿元，同比下降3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手续费收入	987	616
承销佣金收入	387	1,108
其他	268	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642	1,7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手续费支出	(115)	(99)
其他	(42)	(1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57)	(2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5	1,531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2013年为9.87亿元，同比增长60.2%，主要原因是二级市场交易量上升以及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

承销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11.08亿元减少65.1%至2013年的3.87亿元，主要受市场IPO停发的影响，公司承销收入主要来自债券发行。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净投资收益 ⁽¹⁾	1,117	905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3)	246
减值损失	(38)	(23)
总投资收益	1,076	1,128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年，平安证券加大债券和基金投资力度，取得较好的净投资收益，但受权益投资退出项目收益较2012年减少的影响，总投资收益由2012年的11.28亿元下降4.6%至2013年的10.76亿元。

投资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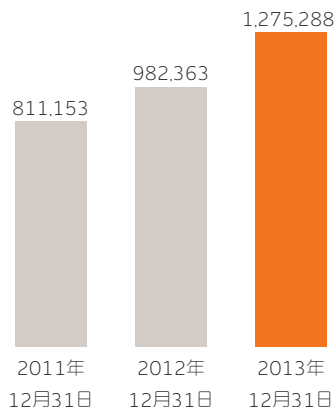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和其他子公司的投资资产，并通过多种渠道为其他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注册资本为5亿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的资产规模为12,752.88亿元，较2012年底增长29.8%，主要是由于保险业务稳步增长带来可投资资产和投资收益的增加。

2013年，平安资产管理凭借专业的投资判断，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债券市场和权益市场变化，优化资产配置，稳步增加高息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保持权益资产灵活性，取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全年保险资金实现总投资收益526.52亿元，总投资收益率为5.1%，为本公司利润增长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发展，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分析环境变化，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保持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与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2013年，平安资产管理积极推进投资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优化投资交易、运营流程，进一步提升投资效率及运营稳定性，有效支持投资研究，辅助决策分析，为构建公司在行业内的IT竞争壁垒奠定重要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和把握，充分发挥资产配置的基础作用，完善投资决策体系，强化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稳定性和抗周期能力，为投资人提供更加全面的投资管理服务，树立平安专业投资品牌。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作为负责本公司海外投资管理业务的主体，除受托集团内其他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委托外，也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各类海外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已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专业投资能力和经验的团队，全面负责全球宏观经济研究、战略资产配置、港股投资等核心职能，搭建全球性投资平台，引进海外产品，实现服务和产品的创新。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的外币资产规模达294.76亿港元。

基金业务

平安大华基金于2011年1月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亿元，是中国内地第63家基金管理公司。平安大华基金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产品及相关服务。

平安大华基金旗下基金业绩整体表现良好，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表现突出，全年股票基金平均业绩35.42%，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统计，在70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2；其中，“平安大华行业先锋”净值增长率36.35%，业绩排名前15%。

2013年，平安大华基金大力发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专户产品近200只，总规模约1,000亿元。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广泛，产品形式灵活，丰富了平安集团的理财、投资产品线，有效满足高端客户的投融资需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金融

- 交叉销售的深度和广度明显加强。
- 建立客户价值分群体系与客户大数据分析平台，指导个人客户综合金融经营。
- 后援集中和科技创新助力业务发展。

2013年公司综合金融进程加快，并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助力业务发展。在个人综合金融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对现有客户进行多维度分析和研究，建立客户价值分群体系与客户大数据分析平台，深入挖掘客户价值，深化综合金融服务，推进客户迁徙，交叉销售日趋

完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创新与科技运用，MIT和E化综合金融平台等日臻成熟，协同效应不断增强。

交叉销售

经过几年的培育，本公司金融业务交叉销售的深度和广度得到明显加强，成果显著，综合金融协同效应日益显现。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3年的交叉销售业绩情况：

通过交叉销售获得的新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产险业务				
保费收入	17,206	14.9	14,770	15.0
养老金团体短期险				
销售规模	2,914	41.9	2,540	43.0
信托业务				
信托计划	140,029	33.1	68,949	17.0
银行业务				
零售业务存款(年日均余额增量)	4,714	17.0	4,732	15.9
信用卡(万张)	218	39.8	241	53.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金融

客户价值分群与价值管理

2013年公司建立了客户价值分群体系与客户大数据分析平台，指导全集团的个人客户综合金融经营。我们基于海量平安金融客户数据与市场调研数据，计算出平安客户财富度，据此对个人客户进行分群，并计算客户价值。

公司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随着客户价值分群体系的建立，对基于个人客户价值的综合金融进行经营指导。公司逐步将客户维度的经营结果指标纳入监控和考核，深入挖掘分析，从而有效指导经营、把控经营重点、衡量经营成果。

后援集中

2013年，后援集中运营方面达成以下进展：

专业作业方面：

公司业务布局覆盖全国，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全面打造端到端全流程运营平台，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 保险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优化运营作业流程，全面支持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对外服务承诺达成。
- 银行业务：支持银行业务快速稳步发展，服务承诺达成率优于目标，成本优化幅度超过公司平均水平。

2013年，外部市场及客户需求在互联网时代发生快速转变，运营服务、产品、销售需紧密衔接，快速响应。顺应外部市场及业务发展，平安数据科技进行了端到端业务流程梳理整合及运营模式变革。

共享作业方面：

公司不断通过整合资源共享，支持客户接触端服务改善，努力提升服务效能。

- 文档作业已经实现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等主要专业公司的共享作业，共享度已经达成87.5%。
- 财务作业、员工服务已经实现集团旗下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平安科技、平安渠道发展等主要专业公司的共享作业，共享度已经达成100%。
- 电话中心已经实现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科技等主要专业公司的共享作业，共享度已经达成74.1%。

科技引领金融

2013年，平安综合金融大后台建设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日益增强，服务水平不断升级。公司利用远程受理设备，实现所有二级机构综合受理功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体验。公司不断借助新科技手段，通过研究智能语音客服技术、搭建百度知道企业平台、开发iPad移动远程定损系统、风险地图等，积极推动服务模式创新突破。

自2011年推动移动展业平台以来，因其便捷、快速等优势，推出后受到客户和销售队伍的欢迎，推广至今已为1,100万客户提供保险保障等金融服务，贡献保费超880亿元，每年可为公司节约运营成本上亿元，年节约的纸张更高达近900吨。随着移动展业平台功能的优化，综合金融领域建设也取得突破，平台载入了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产品线，形成了寿产养健四位一体的MIT销售平台，并实施了产品条线之间的客户信息共享、财务集中支付的便捷模式，一次集中支付，即可现场享受多类保障，不仅简化销售队伍的操作，更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MIT寿险使用率已稳定在98%，MIT车险使用率近40%，MIT健康险使用率超80%。与此同时，在移动展业的基础上，通过“E售通达平台”将E化支持延伸到销售前端，全面分析客户需求，使客户清晰了解保障缺口。截至2013年末已经有70%的代理人深入应用E售通达平台。

2013年，平安数据科技通过深化集中共享、提高自动化率等运营优化措施，助力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理赔服务水平不断升级。

平安寿险升级服务承诺，“标准案件，资料齐全，两天赔付”服务承诺完成率达97.0%，平安产险车险理赔“万元以下，从报案到赔款，三天到账”服务承诺完成率达95.2%。

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努力超越客户预期，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支持新兴业务发展，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搭建领先的管理平台，更好地支持和促进各项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和综合金融战略的实现。

内含价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内含价值总额为3,296.53亿元，过去一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为181.63亿元。

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内含价值”）结果。该内含价值披露包括：于201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扣除偿付能力成本后一年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价值”）组成的经济价值、相关的方法和假设、新业务首年保费、内含价值变动分析和敏感性分析。

贵公司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下称“指引”）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作为独立的精算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业务约定书中确认的审阅流程进行审阅工作。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判断内含价值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指引要求和市场信息一致。

我们审阅了贵公司准备内含价值信息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包括：

- 审阅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贵公司内含价值；
- 审阅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贵公司一年新业务价值；
- 审阅贵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及
- 审阅贵公司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我们的审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判断内含价值评估方法与假设是否与指引要求和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抽样检查精算模型以及检查相关的文件。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由贵公司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需要基于大量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结果产生偏差。

意见：

-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在准备内含价值信息时所用的方法和假设与指引要求一致、并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2013年年报中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我们同时确认在2013年年报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金鹏，精算师
2014年3月13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为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本公司已在本节披露有关内含价值的数字。内含价值指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公司有效人寿保险业务的价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涉及大量未来经验的假设。未来经验可能与计算假设不同，有关差异可能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价值计量。评估本公司股份价值时，投资者会考虑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及自身的投资准则，因此，这里所给出的价值不应视作实际市值的直接反映。

2012年5月15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内含价值报告时，可分配利润所涉及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按照当前偿付能力规定下的负债评估要求提取，而其中所得税的计算所涉及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则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的负债评估要求提取。

经济价值的成份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 / 11.0%	收益率 / 11.0%
调整后资产净值	189,371	165,386
其中：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62,756	56,973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8,242)	(8,036)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176,219	153,665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27,695)	(25,142)
内含价值	329,653	285,874
其中：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203,038	177,460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1.0%	11.0%
一年新业务价值	20,563	18,312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2,400)	(2,397)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8,163	15,915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本公司相关寿险业务按中国法定基准计量的未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该股东净资产值是由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调整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本公司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相关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相关寿险业务包括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的相关业务。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

内含价值

主要假设

2013年内含价值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计算，并假设中国现行的经济及法制环境将一直持续。计算是依据法定准备金基准及偿付能力额度要求进行。若干业务假设的制定是根据本公司本身近期的经验，并考虑更普遍的中国市场状况及其他人寿保险市场的经验。计算时所采用主要基准及假设陈述如下：

1、 风险贴现率

未来每个年度有效寿险业务的贴现率假定为非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收益率（经税项调整后的投资回报）或11.0%。有效业务设定这样特定的贴现率方式是为了避免低估1999年6月前销售的高定价利率产品所带来损失的影响。计算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采用11.0%。

2、 投资回报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自4.75%起，以后每年增加0.25%，至5.5%并保持不变。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未来投资回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适当上调。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厘定。

3、 税项

假设平均所得税税率为每年25%，同时假设未来年度投资收益中每年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为自12%起，以后每年增加3%，至18%并保持不变。此外，短期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率为毛承保保费收入的5.5%。

4、 死亡率

男性和女性的经验死亡率分别按《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5%和65%为基准计算。就年金产品而言，进入领取期后的经验死亡率分别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45%和40%为基准计算。

5、 发病率

发病率根据本公司本身的定价表假设计算。短期意外及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15%到85%之间。

6、 保单失效率

保单失效率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研究计算。保单失效率视定价利率水平及产品类别而定。

7、 费用

费用假设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而定。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单位维持费用假设每年增加2%。

8、 保单红利

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计算。团体寿险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盈余的80%计算。

新业务量和新业务价值

用来计算2013年和2012年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590.35亿元和570.51亿元。分业务组合的首年保费和新业务价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新业务价值		
	2013年	2012年	增长率	2013年	2012年	增长率
个人寿险	38,680	34,770	11.2%	16,860	14,685	14.8%
团体寿险	13,707	11,995	14.3%	837	725	15.5%
银行保险	6,647	10,285	(35.4%)	466	505	(7.7%)
合计	59,035	57,051	3.5%	18,163	15,915	14.1%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显示本公司内含价值如何变化至2013年12月31日的3,296.53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说明
寿险业务201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77,460	
年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16,510	2013年出现的内含价值预期增长
一年新业务价值	18,540	2013年销售的新业务按收益率或11.0%贴现率计算的贡献
假设及模型变动	(1,352)	主要由于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等假设变动导致内含价值下降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3,045)	主要由于相关资产未实现资本利得减少导致市价调整下降
投资回报差异	1,413	2013年实际投资回报较假设回报高
其他经验差异	(501)	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的差异
资本变动前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209,025	资本变动前寿险业务的内含价值增加17.8%
股东股息	(5,987)	平安寿险向股东支付股息对公司的影响
寿险业务201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203,038	

内含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说明
其他业务2012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108,414	
其他业务当年利润	15,042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及其他差异	1,131	
资本变动前其他业务2013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124,586	
股东股息	(2,397)	平安产险向股东分红对公司的影响20.30亿元；平安银行向股东分红对公司的影响3.67亿元
子公司向公司分红	8,384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59.87亿元；平安产险向公司分红20.30亿元；平安银行向公司分红3.67亿元
股东分红	(3,958)	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其他业务2013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126,615	
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29,653	
于2013年12月31日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41.64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测算若干未来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动对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特别是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风险贴现率
- 2012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 每年投资回报增加50个基点
- 每年投资回报减少50个基点
- 已承保人寿保险的死亡率及发病率下降10%
- 保单失效率下降10%
- 维持费用下降10%
- 分红比例增加5%
-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 10.5%	收益率／ 11.0%	收益率／ 11.5%	收益率／ 11.0%
有效业务价值	146,325	140,282	134,572	140,805
一年新业务价值	19,228	18,163	17,171	18,540
假设 (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准假设	140,282		18,163	
2012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141,488		18,064	
每年投资回报增加50个基点	156,842		19,348	
每年投资回报减少50个基点	123,237		16,979	
死亡率及发病率下降10%	143,181		18,615	
保单失效率下降10%	143,493		18,918	
维持费用下降10%	142,010		18,353	
分红比例增加5%	135,179		17,575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126,186		16,964	

注：有效业务及新业务的贴现率分别为收益率／11.0%及11.0%。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财务资源。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

概述

流动性是指公司在任何需要的时候有随时可动用的现金资产或资金供给能力以满足资金需求。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确保经营、投资、筹资性活动流动性的同时，对财务资源配置、资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致力于以最优的财务资源配置和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财务资源，本集团执行委员会下常设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监控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和财务资源进行集中管理。此外，集团资金部作为集团流动性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本集团的现金结算管理、现金流管理、融资管理和资本管理等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资本规划和现金流管理。本集团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资本管理与决策机制。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资本需求，集团母公司根据子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提出集团整体资本规划的建议，集团执行委员会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决定最终资本规划方案，进行资本分配。

本集团各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均需满足流动性管理的要求。集团母公司及旗下各保险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管理，通过资金的上划归集，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运用，及时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2013年，本集团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

资本结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827.09亿元，较2012年末增加14.5%。

2013年末，集团母公司的资本构成主要为股东注资、H股和A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17日、2013年11月14日获得中国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260亿元。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60亿元A股可转债，期限6年，转

股起止日期自A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A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A股每股41.33元。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子公司截至2013年末发行次级债（包含次级可转债）及混合资本债余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次级债 (包含次级 可转债)	混合资本债
平安集团	26,000	-
平安产险	7,500	-
平安寿险	13,000	-
平安银行	3,000	5,150

资产负债率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比率(%)	94.6	94.4

资产负债比率乃按总负债加少数股东权益的总额除以总资产计算。

流动资金的来源

集团母公司作为一间控股公司，除投资性活动以外，本身不从事任何实质上的业务经营，其现金流主要依靠资本性融资、子公司的股息和投资性活动的投资收益。集团母公司流动性关注的重点是除投资子公司股权外的资产配置状况及其变现能力，并通过资产变现能力管理来保持本公司的流动性。此外，借款和卖出回购资产亦构成集团母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性来源的一部分。

本集团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管理投资资产，集团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资产配置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来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和财务资源管理的重要部分。本集团的筹融资活动由集团母公司统一管理。

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投资子公司股权、营业支出、所得税、向股东宣派的股息以及偿付短期借款。2013年，集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主要注资情况如下：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7.82亿元

现金流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38	280,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63)	(193,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5	49,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由2012年的2,808.97亿元减少22.7%至2013年的2,171.38亿元，主要原因是银行业务的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由2012年的1,938.40亿元增加21.8%至2013年的2,360.63亿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导致投资规模扩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由2012年的495.21亿元减少64.3%至2013年的176.65亿元，主要原因是保险子公司短期卖出回购业务融入资金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现金	141,786	194,628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 买入返售资产及其他	103,091	52,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244,877	246,886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动资产及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净值，以及可获取的短期借款将能满足本集团可预见的现金需求。

集团偿付能力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是将保险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视作单一报告主体而计算的合并偿付

能力。保险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是评估保险集团资本充足状况的重要监管指标，等于保险集团的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4.4%，偿付能力充足。

下表列示本集团偿付能力的相关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实际资本	264,163	226,512
最低资本	151,452	122,027
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100%)	174.4%	185.6%

本公司于2013年成功发行260亿元A股可转债，补充了附属资本，但受公司业务发展、股息分配、平安银行80亿元次级债到期以及平安银行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影响，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2年末下降11.2个百分点。

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资本办法》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资本办法》扩大了风险覆盖范围，提高了监管资本的风险敏感性，对资本计量更加审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为9.90%，而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为11.04%，根据集团偿付能力编报规则计算，平安银行执行《资本办法》导致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10.4个百分点。

若采用平安银行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测算，集团偿付能力有关数据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实际资本	270,094	226,512
最低资本	146,127	122,027
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100%)	184.8%	185.6%

风险管理

本集团为建设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最终实现“国际领先、综合金融”的战略目标，逐步推进有效集中管控的风险管理平台的建设。通过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缓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目标

平安成立二十多年以来，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匹配集团战略、并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缓释，支持业务决策，促进本集团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最终实现“国际领先、综合金融”的远大目标保驾护航。

2013年7月，平安入选由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公布的首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是发展中国家及新兴保险市场中唯一入选的保险机构。平安入选G-SIIs是中国保险业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维护全球金融稳定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成就的充分肯定，也是对中国保险业在国际保险市场上影响和地位的认可。入选G-SIIs也给平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为此，平安设立了G-SII委员会，并增设G-SII管理办公室，统筹开展相关工作，将在监管要求范围及时间内完成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SRMP)、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LRMP)以及恢复与处置计划(RRP)。同时，平安在监管部门指导和支持下，代表中国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国际监管机构新规则、新标准制订，反映中国的呼声，维护国家和行业的利益，并以此为契机，将G-SII相关工作与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相结合，进一步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为中国金融业创新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监管法规的更新，平安业务品种的丰富，综合金融战略的深化，本集团将秉承在坚实的合规内控管理基础上，以资本为核心，以风险治理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以风险量化工具及风险绩效考核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最高标准的、科学强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完善风险治理模式，提升风险管控与技术水平，动态管控公司承担的单个风险和累积整体风险，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风险治理结构

本集团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对风险治理的要求，形成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集团内控管理中心全面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子公司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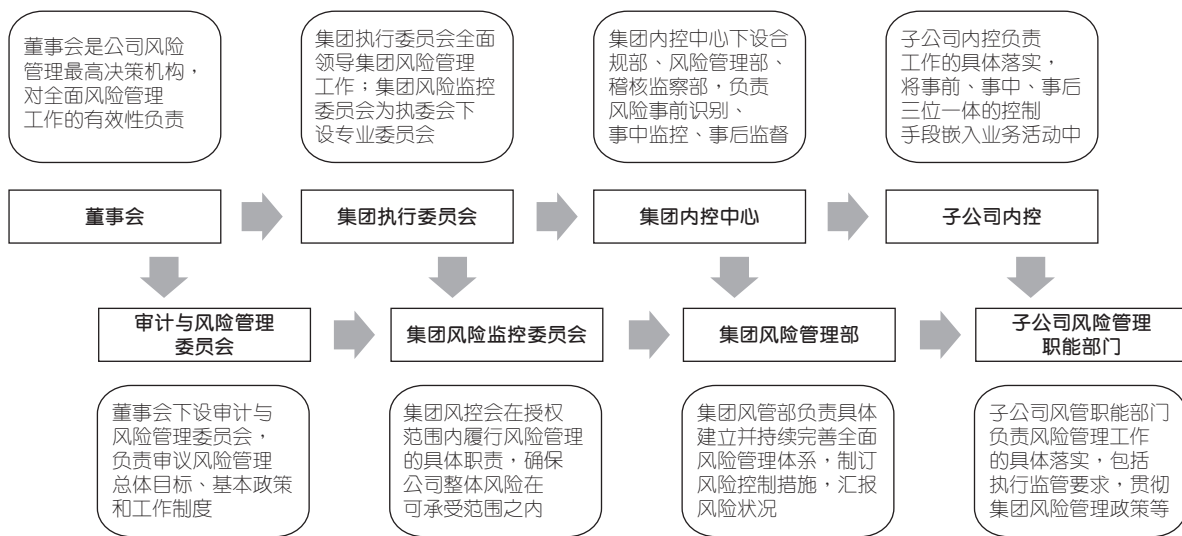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集团执行委员会全面领导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作为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指导各子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督其履职情况；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建设等。

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委员包括集团副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副首席财务执行官、总精算师、首席稽核执行官、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首席信息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律师、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等。

集团风险管理部为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支持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运作，建立并持续完善



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不断地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对集团并表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分析、限额管理、监控报告及策略应对；指导各子公司风险管理部落实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完善风险治理；对集团及子公司进行关键风险绩效指标考核等。

2013年，本集团紧跟G-SII、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偿二代等国内外监管趋势，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集团及各子公司的风险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落实风险管理职责，持续优化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通过风险仪表盘对集团及各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系统性的分类、识别及分析，确保风险的及时掌握及有效应对。此外，本集团亦不断推进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对业务发展进行检视，优化资本使用效率，促进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为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有效支持公司战略及业务健康发展，本集团推行自上而下的、与绩效挂钩的风险合规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层层负责、逐级考评”的原则明确考核人、考核对象及考核程序。旨在将风险合规与业绩考核紧密结合，使风险合规理念深入人心。

随着风险治理体系日益完善，本集团已形成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并逐步建立起从上到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为今后风险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夯实了基础，有利于实现保护股东资本，提高资本使用效益，支持管理决策，创造服务价值的职能。

风险管理主要方法

本集团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缓释，有效防范综合金融的系统性风险，全面提升在保险、银行、投资均衡发展模式下的风险管控水平。

- 本集团通过完善风险治理架构以及风险管理沟通汇报机制，推动风险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将风险管理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中，从而奠定集团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 本集团积极探索和研究风险偏好体系，有序推进和搭建与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
- 本集团建立了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从制度建设、限额管理、系统建设和风险报告全方位地强化风险集中度管理，全面地提升集团对综合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水平；
- 本集团运用风险仪表盘、情景分析、风险限额、压力测试等工具和方法，对主要类别的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
-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对行业动态、监管信息或风险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预警提示，有效防范潜在风险隐患；

风险管理

- 本集团对各子公司的风险进行并表管理，逐步完善风险计量方法，通过建设集团风险数据管理平台和风险产品库，不断提升风险并表管理效率；
- 本集团持续开发和完善风险管理量化技术和模型，实现定量与定性方法的有机结合。定期开展敏感性分析和情景压力测试，定性和定量地分析风险暴露程度和评估对集团偿付能力的影响，以实现未雨绸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及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本集团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下对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影响情况。

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变量变动	对保险责任 准备金的 影响(考虑 再保险后) 增加/ (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3,838)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4,944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 进入领取期-10%)	7,528
保单退保率	+10%	3,460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423

* 发病率/死亡率的变动是指发病率、寿险保单死亡率与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平均赔款成本变动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的 影响(考虑 再保险后) 增加/ (减少)
财产保险	+5%	1,481
短期人身保险	+5%	99

本集团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保险风险：

- 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恰当的产品条款和条件，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 通过实施谨慎的核保制度，并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有效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 对不同保险对象的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对本公司的影响；
- 通过理赔处置程序调查和评定索赔案件，甄别、防范可疑的理赔或欺诈性索赔；
- 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等，并定期对模型进行检验；
- 定期提供最新、准确和可靠的经验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作为调整改进定价及评估精算假设的基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外汇风险等。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多层次立体化加强集团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和报告能力。本集团搭建了投资风险管理数据平台，巩固风险管理基础，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创立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产品库，统一产品风险标准，加强产品风险管理，强化高风险业务管控；完善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形成月度风险分析和检视，提升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水平；创新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形成集团对各条线最大风险的管控，建立集团整体量化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机制；优化压力测试工作，对影子金融体系失败、宏观经济下滑，利率市场化等方面形成集团整体压力测试；强化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前瞻性、深入性；夯实集团并表风险计量能力，形成以VaR为核心的市场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以50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的的影响见下表：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减少利润	减少权益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	增加50个基点	100	2,385

对于银行业务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主要通过缺口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估，定期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根据缺口现状，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类存款的期限档次，以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同时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 — 权益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团采用10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VaR)方法估计风险敞口。风险价值(VaR)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敞口，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天)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2013年12月31日，上市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价值(VaR)见下表：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对权益的影响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8,265

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包括外币借款、吸收存款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等货币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负债。

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的情况见下表：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减少利润 减少权益

	减少利润	减少权益
假设所有以外币计量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估计的汇率波动风险净额	351	1,269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通过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和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执行自上而下的投资决策来确保健全的风险管理。

- 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
- 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风险价值、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
- 为每类资产设定最高风险限额，控制市场风险。设定这些限额时，充分考虑其风险策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限额的设定亦取决于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 根据产品的负债特性，分组合管理资产和负债，通过适当资产会计分类，降低公司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
- 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日报、月报等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资产负债表外业务等有关。

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建立了以风险评级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 制定标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
- 从多个维度对投资及信贷组合设定风险限额；
-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本集团分别针对信贷类业务及投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在集团层面进行统一的分析、监控及报告。在此基础上，分账户、分产品建立并逐步完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以控制集团并表后的大额风险暴露与风险集中度，前瞻性地了解及分析集团所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其影响。

本集团根据保险、银行、投资等业务的不同性质及风险特征，对其信用风险及集中度风险分别实施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其中，对于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核心，加强信贷组合管理，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防范大额授信风险，在向客户授信之前，首先会进行信用评估，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并从多个维度对信贷组合设置风险限额，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亦包括取得抵押品及担保等；对于资产负债表外的授信承诺，本集团参照对表内信贷资产管理的原则和方法，构建起规范的审批和管理流程，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低信用风险，表外业务信用状况良好；本集团通过对单一主体授信额度的限制，以减少单一主体信用恶化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影响，降低集中度风险；本集团加大信贷风险监测预警力度，提升风险早期预警及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此外，对于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内部风险评级政策及流程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对于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信用风险，即本集团有可能面临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减低信用风险。

	占企业债/ 金融债的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企业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	99.85%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	99.91%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借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理念，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加强“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承担管理、风险及合规管理部门统筹推动支持、稽核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审计”的分工与协作，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 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全面管理体系；
- 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 优化并推动子公司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
- 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管理需要研究规划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
- 通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宣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偿付能力管理

偿付能力指本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偿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维持健康的资本比例以达到支持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4.4%。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进行偿付能力管理：

- 在制定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前必须进行偿付能力影响评估；
- 偿付能力目标是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指标，已建立偿付能力重大变化时的紧急报送和处理机制，确保偿付能力保持在适当水平；
- 将偿付能力指标纳入公司层面的KPI考核指标，自上而下推行并与绩效挂钩；
- 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强化资本管理，注重业务快速发展对资本的要求；
- 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的变化；
- 采用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压力测试，为偿付能力可能发生的变化提供预警。

2013年，保监会发布了《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本集团抽调精算、财务、风险管理等部门骨干人员积极参与保监会组织的有关偿二代三支柱的意见征集及量化测试等工作，紧跟监管趋势，全力参与到偿二代监管制度体系的建设过程中。

企业社会责任

2013年，我们围绕科技引领金融，在辨识普惠金融、可持续金融、合规管理三大核心议题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股东、客户、员工、环境和社会、合作伙伴的责任践行，创造金融企业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为更好地促进经济、环境、社会问题的解决发挥了金融企业的杠杆作用。



1、雅安地震后，中国平安向壹基金捐赠650万用于儿童平安计划。

2、首席体验官袁岳在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客服柜面，了解了一张人寿保单从投保、承保、后续服务的全流程。

3、2013年，“平安一家亲”活动现场。

对股东负责：资产增值 稳定回报

关注：

- 股东关注我们是否有稳健持续的业绩提升
- 股东关注我们是否有日臻完善的公司治理
- 股东关注我们是否有强化提升的内控体系

进展：

稳健增长的经济效益：我们的寿险业务平稳健康增长，产险业务品质保持良好，养老险年金业务行业领先，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创三年新高；银行稳步推进战略转型，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信托客户持续增长，继续强化风险管控，专注开拓高品质业务；综合金融进程加快，个人综合金融方面，公司建立了客户价值分群体系和客户大数据分析平台，深入挖掘客户价值，推进客户迁徙，完善交叉销售。我们确定了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布局加快，积极推动创新与科技运用，运营平台自动化率不断提升，E化营销平台和移动查勘工具持续优化升级。

清晰规范的公司治理：2013年，我们的公司治理在日臻完善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平台在集团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推广的董事会电子化iPad系统成功上线，实现了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无纸化运作。投资者关系方面，我们通过业绩发布会、视频及电话会议、路演及网上路演等形式与投资者沟通；采取网上路演、公司网站、上证E互动平台、邮箱及电话等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此外，我们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同时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

不断强化的内控及风险管理：2013年，我们在加强“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承担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门统筹推动支持、稽核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基础上，通过运用风险仪表盘、情景分析、风险限额、压力测试等工具和方法，对主要类别的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与获得的收益相匹配；我们提升内控评价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持续优化防火墙体系建设；我们深入推进风险导向的稽核监察管理运行机制，有效整合稽核资源，运用创新稽核手段，将稽核工作重点转向对风险控制有效性和管控效果的评估，有效地进行风险管控，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4



5



6

2014年，我们将：

- 以科技为引擎继续保持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继续加强综合金融平台建设，以科技为引擎，保持保险、银行、投资业务持续发展，同时加快互联网金融的布局和创新，实现传统业务和非传统业务双翼推进。
- 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 全面提升综合金融风险管理水平，运用科技手段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合规内控文化建设。

对客户负责：服务至上 诚信保障

关注：

- 客户关注我们是否能通过科技创新提升服务体验
- 客户关注我们是否提供具有社会效益的金融服务
- 客户关注我们是否持续不断地提高服务品质

进展：

科技创新提升客户体验：2013年，为顺应时代发展并完美实现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我们围绕人们生活需求，不断尝试新科技运用、关注小微群体、改进服务品质。

- 微信及APP平台运用 — 新科技时代的高效服务：我们借助与当下老百姓广为使用的微信平台、开发各业务系列的APP软件，进行自助服务、查勘定损、理赔支付等等项目，让客户进一步感受到就在身边的贴心服务，服务过程更加透明、更加快捷简单，获得客户极大认可。
- 移动展业E化保全 — 完善的电子化服务模式：MIT移动展业平台已在综合金融领域全面铺开，寿险、产险、养老金、健康险产品销售、信用卡开户、陆金所贷款预约等服务全部可以通过MIT平台完成。我们不断创新各业务模块的电子展业流程，打通并整合业务渠道，完善保全服务，优化平台、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增强亲和力。

4、支教行动志愿者给同学们上篮球课。

5、2013中国平安励志计划启动仪式—大学生低碳健康跑活动现场。

6、2013低碳100启动仪式—歌手平安、中国平安以及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领导一起为平安林揭幕。

企业社会责任

普惠金融关注小微客户：2013年，我们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产品的同时，关注弱势群体和民生问题，运用科技手段为小微客户提供普惠产品和便利服务。

- 我们产险关注农民群体，专门为他们开发了农业保险产品，为他们在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保障，减少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 我们养老险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在北京联合发布首个《中国职工养老储备指数(CEPRI2013)》。该指数的发布有助于国家对整个养老保障体系进行实时监控，完善和改进现有制度。
- 我们银行积极探索和完善“不一样”的小微金融模式。不断推出小微系列化专项产品，实现对客户从融资、结算到增值全方位服务需求的覆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小微贷款余额871.28亿元，小微综合金融服务客户数量为50多万户。
- 我们陆金所是一个创新型的互联网投融资平台，结合全球金融发展和互联网创新技术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渠道，为个人提供创新型投资理财服务，为个体经营户的小额融资需求提供普惠金融的解决方案。2013年，已满足4万多个小微企业及个人的融资需求。

关爱客户提升服务品质：2013年，我们在为客户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的同时，非常重视客户的服务体验和满意度，多年来，我们定期举办客户服务节，进行客户回访，主办特殊客户群体等关爱活动，以回报客户对我们的信赖与支持。

2014年，我们将：

- 推动移动柜面、完善ATM等E化渠道，搭建“车主生态圈”，力推远程定损等自助自主服务。
- 小微业务的远程智能化推动和新科技平台的进一步优化。
- 互联网金融立足于社交金融，将管理财富、管理健康、管理生活三大功能通过基础整合、金融整合、服务整合三个阶段，将金融真正嵌入生活。

对员工负责：生涯规划 安居乐业

关注：

- 员工关注我们是否有轻松的工作氛围以及便捷、高效的办公渠道
- 员工关注我们是否提供合适的薪酬与福利
- 员工关注我们是否具有广阔的个人发展平台以及晋升空间
- 员工关注我们是否开展实用的培训以不断提升个人修养及工作素养

进展：

EAP员工关怀计划：2013年，我们围绕“健康·关爱”，通过健康“四一”、关爱“四有”两大主题活动，营造积极、健康、快乐的工作氛围。我们在全中国46家城市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体关爱活动；我们应年轻员工个性化的需求，创作了一首流行时尚、好听易传唱的音乐作品《天下平安》作为新司歌；2013年，我们慰问困难员工、重疾员工及家属364人次，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合计金额达140余万元。

完善薪酬体系：我们的薪酬管理秉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2013年，我们定期开展市场薪酬调研，持续检视员工薪酬竞争力水平；我们鼓励能者多得，奖金结合个人绩效及贡献度差异化发放。我们的福利项目主要有：五险一金、综合保障、过节费、年假、年金、取暖/降温费、年度健康体检、员工心理咨询服务等。2013年，我们支付的薪酬总额为243.50亿元，我们支付的福利总额为79.59亿元，男女同工同酬。

关注人才职业发展：2013年，我们构建线上人才发展系统，实现能力评估的系统化运作。我们以“我的发展，我做主”为主题，具体落实“3+X”行动方案，即落实绩效文化传播、潜才体系建设及直线主管技能提升三个必选行动，外加各专业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的自选方案。

提供专业化培训：2013年，面授培训覆盖各层级员工，覆盖率不断提升。全年公司高层领导亲自培训次数为58次；我们丰富网络课程，持续推广远程教育。我们还开通了外网学习，增加了职场外学习的通道。员工可以根据自身职业发展需要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进行学习提升。2013年，我们为员工投入培训运营费3.60亿元。

创新的办公工具：2013年，我们围绕“医、食、住、行、玩”推出了天下通。作为员工智能助手，它帮助员工更便捷处理日常事务、加强沟通，提升员工工作效率。移动办公可以随时随地、利用碎片时间，跨平台进行多媒体介质的办公，同时，天下通的线上工作圈拉近了员工之间的距离。

2014年，我们将：

- 科技引领创新办公方式。天下通等科技应用平台将为员工提供差旅助手、自助请假等功能，持续提升员工的办公效率。
- “平安EAP关怀计划”。我们将探索更多的移动办公可能性，在线上整合EAP工作，让员工随时随地感受公司关怀，助力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与生活。
- 发展空间。我们将着眼科技助力绩效管理的自动化及移动化，解放生产力并构建移动绩效宣传平台，改善体验、强化效果。
- 培训平台。我们将稳定并发展网络学习150万门次，全面提升面授培训品质。

企业社会责任

对社会负责：回馈社会 建设国家

关注：

- 公众关注我们如何运用互联网技术的革新为公益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 公众关注我们能否发挥金融杠杆作用促进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进展：

低碳100：绿色保险方面，船舶污染责任险2013年保单数量2,032单，保额达299.6亿；环境污染责任险有效保单笔数1,332笔，保额达24.3亿元。绿色投资方面，我们积极支持节能减排、低碳环保，发展循环经济的企业，并为可再生、清洁型、环保型技术和产品的推广而做出努力。绿色信贷方面，我们建立了绿色信贷的快速审批通道，积极开展绿色信贷，积极支持授信企业节能减排和发展低碳经济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们支持绿色信贷授信总额224.74亿元（银监会绿色信贷统计口径）。

励志计划：2013中国平安励志计划论文奖采用科技创新手段，论文投递与评审均采用无纸化方式完成，参评学生通过网络上传完成论文投递，评审老师借助iPad实现线上审阅。励志计划经过十年的发展完善，已搭建起打造大学生核心竞争力的平台。2013年为120名学生颁发了励志论文奖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为4,940名学生颁发了1.687万的奖学金。

支教行动：2013年中国平安希望小学支教行动在全国37个学校开展。2013年6月，来自全国106所平安希望小学、五所明园学校的语文教师参加了一年一度的主题培

训。山区校长老师们、支教志愿者们都进一步掌握了学校特色课程、儿童安全教育课程的教授技巧。2013年全年开展志愿服务达49,392小时。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有2,701名志愿者参与到这项公益活动中，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194,472小时。

灾难救助：雅安地震发生后，我们第一时间成立了由集团高管组成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当天即宣布向壹基金捐赠650万元，捐赠帐篷、生活用品等物资价值逾50万元，为救灾志愿者捐赠保险总保额超过5.5亿元。我们根据制定的《重大事件处理办法》、《理赔作业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启动灾难应急机制，充分发挥了商业保险在灾后分散风险，经济补偿，民间捐助的重大作用。

2014年，我们将：

- 灾难救助。继续关注重大灾难及公众关注的社会问题，完善重大灾难快速响应机制，响应社会热点问题，承担社会责任。
- 环境公益。继续关注雾霾、极端天气等环境问题，持续开展低碳100行动，深入推动万亩平安林项目；运用低碳潜力评估工具进行碳排放管理，继续探索自有物业节能降耗的方法和举措，鼓励物业管理公司积极开展节能竞赛、专业技能培训。
- 教育公益。继续关注教育公益，开展针对高等教育的励志计划项目及基础教育的支教行动。
- 科技引领公益创新。用科技手段引领公益项目创新，革新公益参与方式，让更多的人参与到这个平台上来，为更多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帮助。

对合作伙伴负责：互惠互利 实现共赢

关注：

- 合作伙伴关注我们如何提供专业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合作价值
- 合作伙伴关注双方如何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进展：

同业合作伙伴：我们银行推出了集产品管理、产品销售、客户管理、数据管理为一体的“行E通互联网平台”，为银行、券商、基金、信托、保险等各类同业金融机构提供了一个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信托受益权等产品在线交易平台，真正实现了产品与服务的“多向交流”。

定点医院：我们优化了公司官网定点医院查询功能，整合原有的查询渠道，使用户更便捷查询公司在区域内设置的医院，同时用“医院名称”、“关键字”查询方式来查询医院地址、位置及路线，让用户体验更多的个性服务，让理赔更专业，让生活更简单。

代理人：为了帮助代理人更加有效的规划好自己的工作日程，我们推出的“天下通”APP，为代理人提供与客户及时、有效的沟通工具。

万里通合作商户：我们加强商家消费与平安万里通的对接，搭建商家积分、万里通积分、实物购买三者之间的桥梁，为商家提供用户的积分消费数据报告，帮助商家做精准营销。

供应商：我们继续通过制度、采购过程、使用情况这三个层面帮助供应商提升企业责任能力建设，每半年与常规、年度供应商进行定期沟通，就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供应商改善，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在供应商选择方面，我们优先选择与满足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条款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并在一些产品合同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加入企业社会责任等相关条款。

2014年，我们将：

- 在代理人方面，继续完善科技办公工具，便捷代理人与客户高效沟通。同时，继续加强代理人的管理和培训，提升代理人的销售品质和服务技能。
- 在定点医院方面，完善定点医院品质评价机制，推动高风险医院管理，明确医管业务标准，管控医务风险。同时，建立完善定点医院分类及匹配逻辑，进一步加强定点医院的合作管理。

2014年展望

2014年，我们将一方面继续深化综合金融战略的探索与实践，一方面大力推动“科技引领综合金融”，促进互联网技术与传统金融的结合，多方面培育非传统金融创新业务模式。我们将走出一条传统与非传统业务相辅相成、齐头并进的创新道路，为股东、客户、员工、社会、合作伙伴创造更多价值。

未来发展展望

2014年公司经营计划

本公司秉承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较上年度披露的经营计划及A股上市时的计划，本公司长期经营目标没有变化。

2013年，本公司致力于各项经营计划的切实推进和落实，保险、银行和投资三大业务均实现稳定、健康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全面实现上年度所设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2014年，本公司将坚定信心，稳步前行，推进本届董事会既定发展规划，合理增长、优化内部结构，并积极部署未来，实现有价值、可持续、超越市场的增长，将“中国领先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目标推向更高水平的实施阶段。

- 平安寿险以价值经营为核心，围绕“挑战新高”及“二元发展”的核心战略，继续坚持以代理人队伍为基础的经营理念，实施差异化业务发展模式，强化代理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代理人队伍的规模和效益，引导代理人队伍向专业的综合金融销售队伍转型，为客户提供中长期的保险服务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安产险将继续着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同时依据客户群特点匹配专属产品及服务，提供更佳的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平安养老险的养老年金资产管理业务，将坚持稳健投资风格，并获得持续高于行业平均的投资收益；同时积极开拓企业员工福利保障业务，参与政府社保医疗服务，扩大市场覆盖和客户资源积累；平安健康险将搭建健康管理及服务平台，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健康保险及健康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 平安银行将继续围绕建立“最佳银行”的战略目标，利用集团综合金融平台的优势，进一步推动交叉销售，以打造综合金融的核心优势；同时，把业务结构调整、组织模式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作为主攻方向，以科技为引领，加大战略投入，通过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大零售数据集市搭建等项目，建设“智慧银行”，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 投资业务将继续致力于打造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利用集团的综合金融优势，为客户提供涵盖股债融资、证券经纪、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综合服务，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加强项目投资的投后管理与经验输出，提升项目的市场价值。保险资金投资运用方面将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完善险资投资管理体系，根据保监会的政策要求，积极探索与稳妥推进对另类资产的投资，提升险资投资业绩的稳定性与回报率，提升保险产品的竞争力。
- 持续完善“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架构与平台，不断深化前台、中台改革，优化客户服务模式，提升客户体验品质，同时深挖客户价值，推进客户迁徙，深化协同效应。
- 非传统业务以流量为核心，从服务和数据入手，继续围绕“医、食、住、行、玩”生活需求切入门户，建立领先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平台，多方面培育陆金所、支付、车市、综合金融门店等关键工程，推动非金融业务用户转化成为金融客户。

预计2014年本公司业绩将保持稳定增长。保险业务持续稳健增长，银行业务稳步推进战略转型，投资业务收入更具多元化。本公司亦会根据宏观环境、市场竞争、投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动态、适时调整业务发展目标，确保公司竞争优势的不断增强。

本公司所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保险市场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保险业务为本公司目前主要核心业务。2013年中国保险业实现总保费17,222.24亿元，比2012年增长11.2%。其中寿险保费收入9,425.14亿元，财产险保费6,212.26亿元，健康险保费1,123.50亿元，意外险保费461.34亿元。保险公司总资产8.29万亿元，比2012年底增长12.7%。保险行业是中国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财富的不断增加，未来仍有望保持快速的发展。

竞争分析

中国境内保险机构存在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股份制公司、外资公司等多种形式、多种所有制成份，保险业初步形成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

下表为2013年人寿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和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	保费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市场份额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6,720	30.4
平安寿险	146,091	13.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640	9.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101	8.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273	7.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124	5.7
其他	266,144	24.8
合计	1,074,093	100.0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网站

下表为2013年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和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	保费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市场份额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005	34.4
平安产险	115,365	17.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613	12.6
其他	228,133	35.2
合计	648,116	100.0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网站

2013年，从保费情况来看，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在中国分别是第二大人寿保险公司，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

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2013年，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结构调整继续推进，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同时现代科技进步、互联网金融快速崛起给传统金融业务带来了深刻影响。展望2014年，十八届三中全会为中国描绘了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随着各项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中国经济仍将保持稳步、健康发展的步伐，个人金融服务将迎来巨大的发展契机，这些为本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同时，与机遇并存，本公司未来发展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国内大型金融机构纷纷加快综合金融控股布局，平安在客户、网络等方面尚不具备绝对性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结构日益复杂的综合金融经营带来的管理要求不断提升；综合金融协同效应优势的充分发挥仍需时间。同时，现代科技日新月异，在技术变革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推动下，互联网金融快速崛起给传统金融业务带来了深刻影响。

面对机遇与挑战，本公司将积极部署，沉着应对，围绕“科技引领金融，金融服务生活”的主题，走出一条传统与非传统业务相辅相成的创新道路。传统业务方面，将积极落实“金融超市，客户迁徙”两项核心工作，非传统业务方面，将大力推动各大创新工程，将金融服务融入客户“医、食、住、行、玩”的生活场景和需求。传统与非传统业务齐头并进，实现“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目标，促进非金融服务用户和金融客户间的相互转化和迁徙，达到“三留”（留住客户资产、积分和健康档案）和“五增”（增加客户数量、客户使用频率、客户资产规模、单一客户产品数和单一客户利润）。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按照A股监管规定披露的信息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3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4,786,409,636	60.46	-	-	-	-	-	4,786,409,636	60.4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129,732,456	39.54	-	-	-	-	-	3,129,732,456	39.54
4 其他	-	-	-	-	-	-	-	-	-
合计	7,916,142,092	100.00	-	-	-	-	-	7,916,142,092	100.00
三 股份总数	7,916,142,092	100.00	-	-	-	-	-	7,916,142,092	100.00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港币元)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H股	2010年5月6日	-	299,088,758	2010年5月7日	299,088,758	-
H股	2011年6月17日	71.50	272,000,000	2011年6月17日	272,000,000	-

本公司与原深发展原第一大股东美国新桥投资集团(以下简称“新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受让新桥持有的全部520,414,439股原深发展股份，新桥按照协议约定要求本公司新发行299,088,758股H股作为支付对价。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4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5月6日向新桥定向增发H股已经完成。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39号)核准，本公司已于2011年6月17日完成向金骏有限公司(JINJUN LIMITED)发行272,000,000股H股，本次定向增发H股以后，本公司总股本从7,644,142,092股(普通股)变更为7,916,142,092股(普通股)，其中，内资股(A股)4,786,409,636股，占总股本的60.46%，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129,732,456股，占总股本的39.54%。

A股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了面值为260亿元的A股可转债，并于2013年12月9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为258.16亿元。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公开发行人A股可转债情况详见本章“A股可转债情况”部分。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化。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户	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2014年3月7日)
股东总数	256,146 (其中境内股东250,779)	260,629 (其中境内股东255,286)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6.08	481,359,551	-	A股	-	质押239,980,000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8	394,500,996	+312,358,846	H股	-	质押394,500,996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1	246,563,123	+195,224,279	H股	-	质押246,563,123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2	239,089,199	+192,884,240	H股	-	质押239,089,199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02,233,499	-116,860,688	A股	-	质押127,000,000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	166,665,065	-13,010,005	A股	-	-
永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¹⁾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61,549,006	-14,106,728	A股	-	-
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39,112,886	-	A股	-	质押110,000,000
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95,853,412	-177,848,477	A股	-	质押47,500,00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QFII	0.94	74,089,972	+20,203,190	A股	-	-

(1)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更名为永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时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3.34%的股份，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因具有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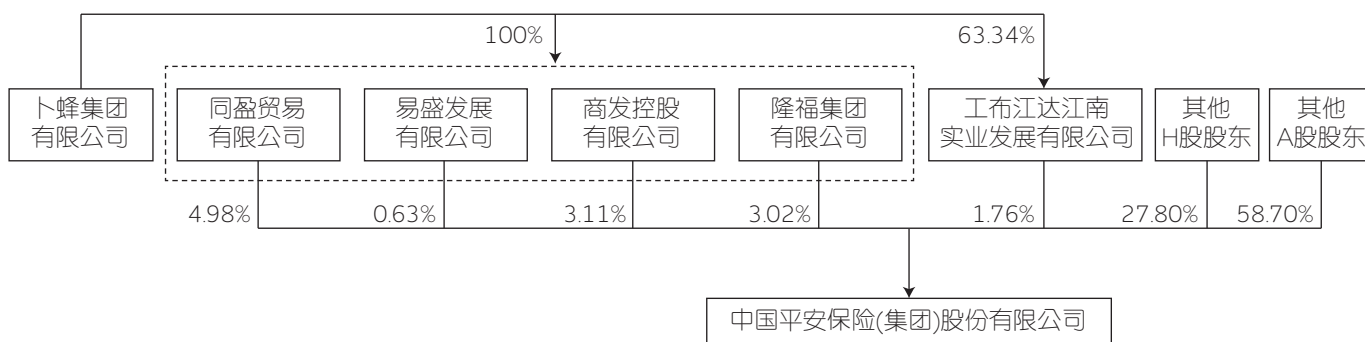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股权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930,153,31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79.16亿股的11.75%，并通过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6%的A股股份。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3.51%的股份。

持有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方框图如下：



卜蜂集团由谢易初、谢少飞兄弟于1921年在泰国曼谷创建，由农牧业起家，业务涉及饲料、水产、食品、商业零售、电讯、医药、房地产、国际贸易、物流、金融、传媒、互联网、教育和工业等领域。目前，卜蜂集团在全球超过15个国家有所投资，业务范围遍及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下属400多家公司，员工人数超过20万人。卜蜂集团的主要股东为谢氏家族，谢氏家族持有其51%以上的股份。卜蜂集团通过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多元化业务。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1976年9月23日在泰国成立，是卜蜂集团成立于泰国的旗舰公司，注册资本为17,616,500,000泰铢，注册地址为313 Silom Road, C.P. Tower,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组织机构代码为0105519010951。其核心业务包括农牧及食品、零售和电讯，并从事制药、摩托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媒体及其他业务，以及参与不同行业的共同发展营运。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的主要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内容，可参阅该公司网站www.cpthailand.com。

A股可转债情况

发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2012年2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A股可转债发行事宜。由于相关决议到期，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17-18日和2013年2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财会【2012】582号文、保监发改【2012】592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36号文及上交所【2013】10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了面值为260亿元的A股可转债，并于2013年12月9日在上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平安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05”。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260,000,000张，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A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8%、第二年为1.0%、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2%、第六年为2.6%，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1.33元/股。

本次A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25,816,258,001.04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集团各项业务发展；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提高公司偿付能力）。

报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情况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A股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有金额(元)	持有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4,139,000	5.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8,703,000	3.42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4,500,000	3.40
UBS AG	835,741,000	3.2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23,896,000	3.17
国际金融－渣打－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712,413,000	2.7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42,680,000	2.09
李莉	462,702,000	1.7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4,676,000	1.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沪	444,296,000	1.71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A股可转债担保人情况

本公司无A股可转债担保人。

报告期内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因此，报告期内无转股情况。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资金安排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3】009号），确定本次A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

公司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流动性管理，根据保险行业的特点和市场环境，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风险控制要求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中的赔偿、给付和支付经营费用，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根据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规模，按照合理利率水平估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足以满足支付到期债务的需要。

此外，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合作银行、同业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同业拆借、卖出回购证券等短期借款方式融得资金，且公司还可以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这也为本次A股可转债本息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按照H股监管规定披露的信息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所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监事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置存之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有权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之主要股东之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	1,232,815,613	好仓	39.39	15.57
				302,662,295	淡仓	9.67	3.82

其他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2	394,500,996	好仓	12.60	4.98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2	352,662,295	好仓	11.27	4.45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2	246,563,123	好仓	7.88	3.11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2	239,089,199	好仓	7.64	3.02
JPMorgan Chase & Co.	H	实益拥有人		80,924,694	好仓	2.59	1.02
		投资经理		120,545,276	好仓	3.85	1.52
		受托人		1,340	好仓	0.00	0.00
		保管人		121,208,945	好仓	3.87	1.53
		合计：	3	322,680,255		10.31	4.08
		实益拥有人	3	92,609,449	淡仓	2.96	1.17
UBS AG	H	实益拥有人		245,121,763	好仓	7.83	3.10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4,961,562	好仓	0.16	0.06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58,598,567	好仓	1.87	0.74
		合计：		308,681,892		9.86	3.90
		实益拥有人		522,765,106	淡仓	16.70	6.60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652,000	淡仓	0.02	0.01
		合计：		523,417,106		16.72	6.6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	实益拥有人		185,413,152	好仓	5.92	2.34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2,691,883	好仓	0.09	0.03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4,787,257	好仓	0.15	0.06
		保管人		2,143,300	好仓	0.07	0.03
		其他		228,500	好仓	0.01	0.00
		合计：		195,264,092		6.24	2.47
		实益拥有人		164,724,080	淡仓	5.26	2.08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985,500	淡仓	0.03	0.01
		合计：		165,709,580		5.29	2.0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481,359,551	好仓	10.06	6.08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附注：

- (1)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及隆福集团有限公司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故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394,500,996股H股（好仓）权益，352,662,295股H股（好仓）权益，246,563,123股H股（好仓）权益及239,089,199股H股（好仓）权益已作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权益计入。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中，包括302,662,295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 (2)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及隆福集团有限公司由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全部权益，而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乃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为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全资拥有，而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则为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为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乃由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 (3) 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22,680,255股H股（好仓）权益及92,609,449股H股（淡仓）权益：
 - (i) 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本公司131,266,875股H股（好仓）。JPMorgan Chase Bank, N.A.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资子公司。
 - (ii)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本公司36,362,153股H股（好仓）及25,021,959股H股（淡仓）。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为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而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则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为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资拥有，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则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资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拥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全部权益，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则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资子公司。
 - (iii)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本公司43,902,149股H股（好仓）及67,561,993股H股（淡仓）。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的99.31%权益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为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为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而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则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见上文(ii)节）全资拥有。
 - (iv)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31,960,070股H股（好仓）。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的全资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资拥有。
 - (v)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32,668,500股H股（好仓）。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全资拥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见上文(iv)节）的全资子公司。
 - (v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35,021,500股H股（好仓）。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全资拥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则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见上文(iv)节）的全资子公司。
 - (vi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3,069,500股H股（好仓）。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见上文(v)节）的全资子公司。
 - (vii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23,500股H股（好仓）。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见上文(v)节）的全资子公司。

- (ix)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2,124,500股H股(好仓)。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见上文(v)节)的全资子公司。
- (x)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本公司3,022,000股H股(好仓)。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的49%权益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见上文(vi)节)的全资子公司。
- (xi) J.P.Morgan Clearing Corp持有本公司620,898股H股(好仓)。J.P.Morgan Clearing Corp由J.P.Morgan Securities LLC全资拥有。J.P.Morgan Securities LLC由J.P.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全资拥有,而J.P.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资拥有。
- (xi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645,500股H股(好仓)。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见上文(v)节)的全资子公司。
- (xiii) JPMorgan Funds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153,616股H股(好仓)。JPMorgan Funds Management, Inc.由JPMorgan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全资拥有。JPMorgan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资子公司。
- (xiv) J.P.Morgan Securities LLC持有本公司39,494股H股(好仓)及25,497股H股(淡仓)。J.P.Morgan Securities LLC为J.P.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的全资子公司。J.P.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资拥有。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中,包括121,208,945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56,625,396股H股(好仓)及92,509,449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8,046,046股H股(好仓)及3,268,5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4,422,000股H股(好仓)及3,454,000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6,550,965股H股(好仓)及5,336,712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37,606,385股H股(好仓)及80,450,237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 (4) UBS AG通过其如下若干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58,598,567股H股(好仓)权益及652,000股H股(淡仓)权益:
 - (i)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持有本公司4,634,000股H股(好仓)。
 - (ii)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2,499,900股H股(好仓)。
 - (iii)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持有本公司6,345,500股H股(好仓)。
 - (iv)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持有本公司448,500股H股(好仓)。
 - (v)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持有本公司6,495,424股H股(好仓)。
 - (vi)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3,624,635股H股(好仓)及652,000股H股(淡仓)。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vii)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持有本公司2,373,052股H股（好仓）。
- (viii)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持有本公司17,159,000股H股（好仓）。
- (ix)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持有本公司824,000股H股（好仓）。
- (x)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持有本公司13,944,500股H股（好仓）。
- (xi) UBS Securities LLC持有本公司3,614股H股（好仓）。
- (xii)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持有本公司942股H股（好仓）。
- (xiii) UBS Bank (Canada)持有本公司15,500股H股（好仓）。
- (xiv)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持有本公司217,500股H股（好仓）。
- (xv)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持有本公司12,500股H股（好仓）。

另外，有183,457,075股H股（好仓）及522,765,106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005,329股H股（好仓）及225,0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1,127,550股H股（好仓）及1,216,350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7,041,160股H股（好仓）及17,277,562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174,283,036股H股（好仓）及504,046,194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 (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787,257股H股（好仓）权益：
- (i) 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持有本公司1,706,903股H股（好仓）。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为DWS Holding & Service GmbH的全资子公司，DWS Holding & Service GmbH的49%权益由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持有，DWS Holding & Service GmbH的51%权益由DB Finanz-Holding GmbH持有。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及DB Finanz-Holding GmbH均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全资拥有。
 - (ii)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a.r.l持有本公司58,000股H股（好仓）。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a.r.l为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的全资子公司，而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则为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gesellschaft的全资子公司。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gesellschaft为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见上文(i)节）的全资子公司。

- (iii)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持有本公司1,658,497股H股（好仓）。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为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的全资子公司，而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全资拥有。
- (iv) Abbey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296,000股H股（好仓）。Abbey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为Deutsche Holdings No. 4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Deutsche Holdings No. 4 Limited的94.90%权益由Deutsche Finance No. 2 Limited持有，而Deutsche Finance No. 2 Limited则为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全资拥有。
- (v) Frankfurt -Trust Invest Luxemburg AG持有本公司30,090股H股（好仓）。Frankfurt-Trust Invest Luxemburg AG为Frankfurt-Trust Investment GmbH的全资子公司，而Frankfurt-Trust Investment GmbH由BHF-Bank Aktiengesellschaft全资拥有。BHF-Bank Aktiengesellschaft为DB Value S.a.r.l.的全资子公司，而DB Value S.a.r.l.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全资拥有。
- (vi)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35,000股H股（好仓）。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为Deutsch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Deutsch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为DB Valoren S.a.r.l.的全资子公司，而DB Valoren S.a.r.l.则为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全资拥有。
- (vii)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2,767股H股（好仓）。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为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为DB UK PCAM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DB UK PCAM Holdings Limited则为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全资拥有。

于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中，包括2,143,300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171,274,058股H股（好仓）及147,469,488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3,300,000股H股（好仓）及2,500,0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135,100,988股H股（好仓）及135,460,988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32,873,070股H股（好仓）及9,508,500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除外）于2013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58	2012.06-2015换届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61	2012.06-2015换届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44	2012.07-2015换届
顾敏 ⁽¹⁾	执行董事，已退任常务副总经理	男	40	2012.07-2015换届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男	43	2012.06-2015换届
李源祥 ⁽²⁾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3.06-2015换届
范鸣春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2.06-2015换届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女	51	2012.06-2015换届
黎哲	非执行董事	女	44	2012.06-2015换届
谢吉人 ⁽²⁾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3.06-2015换届



从左至右：
李源祥先生
叶素兰女士
任汇川先生
陈心颖女士
马明哲先生
曹实凡先生
孙建一先生
陈克祥先生
姚波先生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杨小平 ⁽²⁾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3.06-2015换届
吕华 ⁽²⁾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3.06-2015换届
汤云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2.06-2015换届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2.06-2015换届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2.06-2015换届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12.07-2015换届
叶迪奇 ⁽²⁾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3.06-2015换届
黄世雄 ⁽²⁾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3.06-2015换届
孙东东 ⁽²⁾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3.06-2015换届
张鸿义 ⁽²⁾	已退任董事	男	68	2012.06-2013.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陈甦 ⁽²⁾	已退任董事	男	56	2012.06-2013.06
夏立平 ⁽²⁾	已退任董事	男	76	2012.06-2013.06
伍成业 ⁽³⁾	已辞任董事	男	63	2012.06-2013.02
郭立民 ⁽²⁾	已辞任董事	男	51	2012.06-2013.06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66	2012.07-2015换届
彭志坚	外部监事	男	65	2012.07-2015换届
林立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1	2012.07-2015换届
张王进 ⁽⁴⁾	股东代表监事	女	34	2013.06-2015换届
孙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12.07-2015换届
赵福俊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12.07-2015换届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2012.07-2015换届
孙福信 ⁽⁴⁾	已辞任监事	男	75	2012.07-2013.06
王利平 ⁽⁵⁾	已退任副总经理	女	57	2004.01-2014.01
曹实凡	副总经理	男	58	2007.04-
陈克祥	副总经理	男	56	2007.01-
叶素兰	副总经理	女	57	2011.01-
计葵生(Gregory D. GIBB) ⁽⁶⁾	已退任副总经理	男	47	2011.12-2013.04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男	48	2008.10-
陈德贤	首席投资执行官	男	54	2012.08-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2.02-

备注：(1) 顾敏先生于2014年3月12日起退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 由于郭立民先生已不在股东单位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于2013年2月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由于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及夏立平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已满，彼等于2013年3月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经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叶迪奇先生、黄世雄先生及孙东东先生接替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及夏立平先生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吕华先生接替郭立民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李源祥先生出任公司执行董事。叶迪奇先生、黄世雄先生、孙东东先生、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吕华先生及李源祥先生已于2013年6月17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董事任职资格，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夏立平先生及郭立民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3) 由于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安排，伍成业先生于2013年2月4日起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4) 孙福信先生因工作安排，于2013年3月申请辞去本公司外部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王进女士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王进女士已于2013年6月17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监事任职资格，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监事，孙福信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5) 王利平女士于2014年1月3日起退任公司副总经理。

(6) 计葵生(Gregory D. GIBB)先生于2013年4月28日起退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执行董事

马明哲：自2001年4月起和1994年4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本公司董事长至今。自1988年3月深圳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以来，马先生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不同职务，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至今。此前，马先生曾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经理。马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孙建一：自199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至今。孙先生自199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0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孙先生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董事长、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海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后，孙先生先后任管理本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等职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毕业。

任汇川：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先生于1992年加入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兼任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担任平安产险董事长兼CEO，并于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此前任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发展改革中心主任助理、平安产险副总经理、本公司产险协理。任先生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顾敏：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顾先生于2000年加入平安，于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期间先后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此前，顾先生曾任集团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全国后援管理中心和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集团副首席服务及运营执行官等职务。顾先生于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出任平安渠道发展董事长兼CEO，于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出任平安数据科技董事长，于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出任平安银行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顾先生就职于麦肯锡公司任咨询顾问。顾先生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姚波：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姚先生自2010年4月和2009年6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和副总经理，于2012年10月出任公司总精算师，亦于2010年6月至今，出任平安银行非执行董事。姚先生于2001年5月加入公司，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总精算师，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年2月至2012年2月期间还兼任本公司企划部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副总精算师，2001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经理。此前，姚先生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并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源祥：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至今。李先生目前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的董事。李先生于2004年加入本公司，于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特别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此前，李先生曾任英国保诚台湾分公司资深副总裁、信诚人寿保险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获得剑桥大学财政金融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非执行董事

范鸣春：自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12年4月起出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范先生自1993年6月至2009年8月期间曾在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工作，并任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副局长及党组成员，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曾任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副书记。范先生获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并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丽君：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林女士于2000年到2013年之间曾任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于1997年到2000年之间任平安产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林女士获得华南师范大学中文学士学位。

黎哲：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黎女士于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出任福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出任福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于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任香港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于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曾先后任香港诸立力律师事务所、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以及香港蒋尚义律师事务所的中国法律顾问；于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黎女士为广州第二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黎女士获得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曼彻斯特城市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以及澳洲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谢吉人：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卜蜂集团执行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和卜蜂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主席。谢先生亦为泰国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与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以及泰国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谢先生持有美国纽约大学商业及公共管理学院之理学学士学位。

杨小平：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卜蜂集团副总裁，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正大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和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前，杨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会社中国部部长及北京事务所首席代表。杨先生也是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易促进会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顾问。杨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学院之学士学位，并有日本留学经历。

吕华：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亦为路劲基建有限公司之董事。吕先生自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多个职务。并曾于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担任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于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担任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前，吕先生曾担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及深圳市物业工程开发公司总经理。吕先生持有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和英国雷丁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云为：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汤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亦于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间，分别出任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曾任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研究员。汤先生亦曾担任上海会计学会会长，并曾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校长助理、教授、副校长和校长等职务，并荣膺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名誉会员，美国会计学会杰出国际访问教授，香港大学及香港城市大学名誉教授。汤先生亦为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汤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是中国会计教授会的创办人。

李嘉士：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1983年加入胡关李罗律师行，于1985年取得香港执业律师资格，并于1989年起成为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合伙人律师。李先生亦为合和实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渝港国际有限公司、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货仓有限公司及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及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公司均于联交所上市。此外，李先生自2012年起为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主席，亦为香港证监会(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的成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证监会双重存档事宜顾问小组委员、香港公益金之筹募委员会委员及公益慈善马拉松的联席主席。李先生亦曾于2000年至2003年出任联交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及曾于2009年至2012年出任联交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副主席。李先生获得香港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

胡家骝：自201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骐利及芳芬集团公司的董事、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的替代董事。胡先生曾任亚司特律师行的合伙人，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银行部大中华区的联席主管，其亦曾为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前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的替代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担任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公司企业融资合伙人。胡先生于2008年1月获世界华人协会颁授的2008年世界杰出华人奖及由美国西拉巴马州立政府大学颁授的荣誉博士学位。胡先生亦是清华大学名誉校董、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任为中国委托公证人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律师纪律仲裁团执业律师成员。胡先生获英国牛津大学法理学硕士学位，并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

斯蒂芬·迈尔(Stephen Thomas MELDRUM)：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斯蒂芬·迈尔先生于2008年至2012年3月出任汇丰控股保险审计委员会(属顾问委员会)独立委员。斯蒂芬·迈尔先生曾于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顾问，于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为本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并于1999年至2003年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于1995年至1998年，斯蒂芬·迈尔先生曾任职于林肯国民人寿保险公司美国韦恩堡及国际发展部的总经理助理兼国际策略主任，并于1986年至1995年在Lincoln National (UK) plc任投资总监。于1969年至1986年间，斯蒂芬·迈尔先生历任ILI(UK)、Cannon Assurance、Cannon Lincoln及Lincoln National (UK)的委任精算师、财务总监及按揭贷款组主席。斯蒂芬·迈尔先生获得伦敦大学电脑科技硕士学位及剑桥大学数学硕士学位。

叶迪奇：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南华(中国)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先生于1965年加入汇丰银行，于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出任汇丰银行中国区业务总裁，于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出任汇丰银行总经理；于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叶先生亦于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担任本公司及原平安银行之董事。此外，叶先生亦曾服务于包括香港航空咨询委员会、香港艺术发展局和香港城区重建局在内之多个咨询委员会，现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香港委员会委员。叶先生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伦敦银行特许协会会员，并获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颁授注册理财策划师(CFP)资格及香港银行学会颁授专业财富管理师(CFMP)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黄世雄：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利达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主席、中国生物医学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亦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曾于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并曾任ARN Investment SICAV（于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黄先生曾担任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和英国保诚资产管理的董事及总裁，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曾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研究（市场营运）专业高级文凭。

孙东东：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卫生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孙先生亦为中国农工民主党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保险专家委员会专家。孙先生毕业于原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专业。

监事

顾立基：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顾先生退休后，自2013年5月起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并自2011年3月起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并曾于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顾先生历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董事总经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顾先生亦为深圳市专家协会应用电子学专家。顾先生获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AMP(151)证书、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工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彭志坚：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彭先生现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彭先生自1969年参加工作，1988年6月起历任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行长、党组书记；1998年11月起历任人民银行广州大区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深圳特区中心支行行长，人民银行武汉大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务；2008年至2012年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彭先生还担任过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中国钱币学会常务理事。彭先生先后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修班（全日制）和广西师范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班。

林立：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先生现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投资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同心俱乐部副主席。在加入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人民银行河源分行及农业银行河源分行。林先生毕业于湖北工学院财会专业，并获得美联大学博士学位。

张王进：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女士现任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在加入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张女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以及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并购及重组部。张女士为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专业，并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建平：自201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先生现任平安产险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孙先生自1988年加入本公司以来，曾任平安产险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孙先生获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赵福俊：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先生现任平安寿险副总经理兼中西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寿险党委书记及本公司党委委员。赵先生自1992年加入本集团以来，曾任平安寿险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寿险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赵先生持有上海财经大学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

潘忠武：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潘先生现任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潘先生1995年7月加入本集团，曾先后任职于平安产险综合管理部及集团办公室。潘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获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任汇川先生、姚波先生、李源祥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执行董事”部分。

曹实凡：自2007年4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曹先生于1991年11月加入公司。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产险董事长，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产险首席执行官，并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平安产险总经理。2002年4月至12月，曹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先生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克祥：自200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陈先生于1992年12月加入公司，2003年2月到2007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6月到2006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长，并于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年到2002年任平安信托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到1999年，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5年到1996年，任平安大厦管理公司总经理。1993年到1995年，先后担任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陈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叶素兰：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自2006年3月、2008年3月及2010年7月起担任公司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及合规负责人至今。叶女士于2004年加入平安，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发展）非执行董事至今。此前，叶女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香港保诚保险公司等。叶女士获得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

姚军：自2003年9月和2008年5月，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师及公司秘书至今，并于2007年4月兼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至今，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出任公司联席秘书。姚先生于2003年9月加入公司。姚先生曾任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姚先生是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FCS)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FCS)，并获得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法律社会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陈德贤：自2012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2009年1月至今担任平安资产管理（香港）董事长。此外，陈先生还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05年加入平安以来，历任公司副首席投资执行官、平安资产管理董事长兼CEO。此前，陈先生曾任职于法国BNP PARIBAS资产管理公司、英国巴克莱投资管理公司、香港新鸿基投资管理公司、英国渣打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投资董事、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金绍樑：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金先生自2007年3月和2004年6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和投资者关系主管，亦于2009年4月起出任富通集团非执行董事。金先生自1992年9月加盟平安以来，历任公司再保部总经理、总精算师办公室主任、战略拓展部副总经理等不同职务。金先生获得挪威理工学院商业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和海洋工程硕士学位。

总精算师

公司总精算师姚波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执行董事”部分。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姚军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林丽君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6月－2013年10月
范鸣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
吕华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2年4月－
林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年5月－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集团外的其他非股东单位任职、兼职情况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兼职情况”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 由于郭立民先生已不在股东单位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于2013年2月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由于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及夏立平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已满，彼等于2013年3月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经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叶迪奇先生、黄世雄先生及孙东东先生接替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及夏立平先生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吕华先生接替郭立民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李源祥先生出任公司执行董事。叶迪奇先生、黄世雄先生、孙东东先生、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吕华先生及李源祥先生已于2013年6月17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董事任职资格，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夏立平先生及郭立民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2. 由于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安排，伍成业先生于2013年2月4日起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3. 孙福信先生因工作安排，于2013年3月申请辞去本公司外部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王进女士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王进女士已于2013年6月17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监事任职资格，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监事，孙福信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4. 顾敏先生自2014年3月1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5. 王利平女士自2014年1月3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 计葵生(Gregory D. GIBB)先生自2013年4月28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及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1. 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于2013年2月起不再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2. 公司副董事长孙建一先生于2014年2月起出任海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公司执行董事顾敏先生于2013年4月起不再担任平安渠道发展董事长兼CEO，于2014年1月起不再担任平安数据科技董事长及平安银行非执行董事。
4. 公司非执行董事黎哲女士于2013年1月起不再担任福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5. 公司非执行董事林丽君女士于2013年10月起不再担任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6.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于2013年7月起出任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世雄先生于2014年1月起不再担任ARN Investment SICAV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立基先生于2013年5月起出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9.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立先生于2013年9月起担任深圳市同心俱乐部副主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联法团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直接持股情况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配偶持有权益	H	10,000	10,000	-	-	好仓	0.00032	0.00013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1,898,280	1,898,280	-	-	好仓	0.03966	0.02398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益持有人	A	100,000	100,000	-	-	好仓	0.00209	0.00126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实益拥有人	H	12,000	12,000	-	-	好仓	0.00038	0.00015
		配偶持有权益	H	0	12,000	+12,000	买入	好仓	0.00038	0.00015
彭志坚	外部监事	实益持有人	A	6,600	6,600	-	-	好仓	0.00014	0.00008
林立	股东代表监事	受控制的企业权益	A	78,829,088	73,019,013	-5,810,075	卖出	好仓	1.52555	0.92241
赵福俊	职工代表监事	配偶持有权益	A	1,700	1,700	-	-	好仓	0.00004	0.00002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实益持有人	H	0	10,000	+10,000	买入	好仓	0.00032	0.00013

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的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相关法团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相关法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孙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平安银行	实益持有人	A	27,214	43,542	+16,328	分红 ⁽¹⁾	好仓	0.00053

(1) 根据平安银行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平安银行以总股本5,123,350,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1.70元现金。

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无股票期权持有情况，也没有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3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亦无获授予权利以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的报酬情况

公司整体薪酬体系继续贯彻“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的理念，聘请人力资源专业咨询公司，根据合理的市场水平确定并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的薪酬，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报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通过后执行。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8人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合计5,441.86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3,720.22万元。未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中，范鸣春、黎哲、谢吉人、杨小平、吕华不从公司领取董事酬金；汤云为、李嘉士、胡家骠、斯蒂芬·迈尔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从公司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28万元，缴纳个税6万元；叶迪奇、黄世雄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从公司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15万元，缴纳个税3万元；独立非执行董事孙东东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16万元，缴纳个税3万元；顾立基监事领取监事酬金24万元，缴纳个税5万元；彭志坚监事领取监事酬金7万元，缴纳个税1万元；林立、张王进监事不从公司领取监事酬金；已退任董事张鸿义、陈甦、夏立平分别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酬金13万元，缴纳个税2万元；已辞任非执行董事郭立民、伍成业不从公司领取董事酬金，已辞任监事孙福信从公司领取监事酬金3万元，缴纳个税0.5万元。

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在公司及股东单位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的 应付报酬税后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应付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 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从股东单位 获得的应付报酬 (人民币万元)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623.75	466.21	-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19.73	224.42	-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316.84	215.22	-
顾敏	执行董事，已退任常务副总经理	520.92	386.48	-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396.79	284.92	-
李源祥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477.47	350.93	-
范鸣春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59.70	13.23	-
黎哲	非执行董事	-	-	-
谢吉人	非执行董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杨小平	非执行董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吕华	非执行董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汤云为	独立非执行董事	27.48	5.52	-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8.24	5.76	-
胡家骠	独立非执行董事	28.24	5.76	-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独立非执行董事	28.24	5.76	-
叶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14.99	3.16	-
黄世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14.99	3.16	-
孙东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15.75	3.40	-
张鸿义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2.60	2.40	-
陈甦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2.60	2.4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的 应付报酬税后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应付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 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从股东单位 获得的应付报酬 (人民币万元)
夏立平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2.60	2.40	-
郭立民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伍成业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24.16	4.84	-
彭志坚	外部监事	6.72	1.28	-
林立	股东代表监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张王进	股东代表监事	-	-	-
孙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212.92	108.50	-
赵福俊	职工代表监事	203.38	123.96	-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73.89	18.87	-
孙福信	已辞任外部监事	2.52	0.48	-
王利平	已退任副总经理	243.40	161.69	-
曹实凡	副总经理	194.47	115.65	-
陈克祥	副总经理	222.09	138.16	-
叶素兰	副总经理	355.28	254.05	-
计葵生 (Gregory D. GIBB)	已退任副总经理	128.10	90.96	-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221.04	137.83	-
陈德贤	首席投资执行官	721.08	547.35	-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151.01	81.79	-

备注：

1. 职务为截至本年报发布日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 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吕华先生、叶迪奇先生、黄世雄先生、孙东东先生自2013年6月1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3. 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夏立平先生自2013年6月17日起退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4. 郭立民先生于2013年6月17日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5. 伍成业先生于2013年2月4日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6. 张王进女士自2013年6月17日起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7. 孙福信先生于2013年6月17日辞任公司外部监事，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8. 顾敏先生自2014年3月1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9. 王利平女士自2014年1月3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0. 计葵生(Gregory D. GIBB)先生自2013年4月28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11.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12.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全新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审核确认后先行披露。

本公司的考评及薪酬机制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薪酬政策的原则是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组合，以岗位价值定薪，接轨市场；以绩效定奖金，突出贡献。除薪酬和奖金外，员工亦享有若干福利待遇。同时，基于各子公司或各业务单元的经营特点、发展阶段和市场薪酬水平的不同，薪酬组合结构也可能不尽相同。

经2004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建立了虚拟期权形式的长期奖励计划制度。2013年度，没有新授予的虚拟期权形式的长期奖励计划，对于已到期的虚拟期权形式的长期奖励计划也未行使。

本公司的薪酬目的和原则是相对长期的、稳定的，而薪酬具体策略和薪酬结构会根据市场的变化和本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不同等原因进行调整和优化，从而支持本公司达成经营目标。

至于董事方面，执行董事因担任本公司的职务根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确定其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来自境内和境外，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标准支付董事袍金；股东提名的非执行董事不享有董事袍金。全体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虑及建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明确的三年滚动计划与年度问责目标，依据目标达成情况，每年进行两次严格的问责考核，并结合三百六十度反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价。问责结果与长短期奖励、干部任免紧密挂钩，综合评价作为干部发展的重要参考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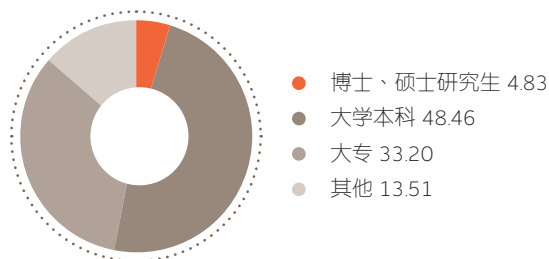
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203,366人。其中管理与行政人员58,600人，占28.82%；业务人员104,357人，占51.31%；技术人员11,520人，占5.66%；其他人员28,889人，占14.21%；员工中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9,822人，占4.83%；大学本科学历98,553人，占48.46%；大专学历67,517人，占33.20%；其他学历27,474人，占13.51%。

按专业构成 (%)



按学历 (%)



员工培训计划

平安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持续高投入建立和运营培训体系：以服务公司战略和人才发展为核心，以“将知识转化为价值”为使命，由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主导管理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由各子公司（包括分公司、支公司）培训管理部门主导专业技能培训及销售技能培训，并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

2013年，平安金融培训学院统筹完成全平安课程体系梳理，已经实现根据员工不同“人员类别”和“标准岗位”为全员定制课程体系，实现全员可以在HR管理系统中查询本人及下属的与岗位相匹配的课程体系，明确自己在职业生涯发展的各阶段可利用的培训资源。

2013年全集团培训运营持续优化，面授与网络培训并重发展：全集团面授课程总量达到326门，2013年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在全国各地开展面授培训1,890期，培养员工54,766人次，高级经理及以上人员的培训覆盖率为73.48%；全集团新开发网络课程211门，总量达到1,463门，继续倡导和推动全员学习，人均完成网络课程7门次。2013年开通了外网学习，形成了“职场学习+在家学习”的远程学习新模式，2014年将规划与推动移动学习，进一步提升全员的学习体验。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就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的公司治理情况向股东汇报。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力、义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如下：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在深圳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和议案：《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独立董事发放工作补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外部监事发放工作补贴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会议听取及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在深圳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更新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次级条款）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可查阅本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及201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亦于会议当天刊登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股东的意见。各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成员	委任为董事日期	亲身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 应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³⁾	亲身出席 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1988年3月21日	2/2	100%
孙建一	1995年3月29日	1/2	50%
任汇川	2012年7月17日	2/2	100%
顾敏	2012年7月17日	2/2	100%
姚波	2009年6月9日	2/2	100%
李源祥 ⁽¹⁾	2013年6月17日	0/0	-
非执行董事			
范鸣春	2012年3月8日	0/2	0%
林丽君	2003年5月16日	0/2	0%
黎哲	2009年6月9日	0/2	0%
谢吉人 ⁽¹⁾	2013年6月17日	0/0	-
杨小平 ⁽¹⁾	2013年6月17日	0/0	-
吕华 ⁽¹⁾	2013年6月17日	0/0	-
伍成业（于2013年2月4日辞任） ⁽²⁾	2006年5月25日	0/0	-
郭立民（于2013年6月17日辞任） ⁽¹⁾	2010年2月11日	0/2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云为	2009年6月9日	0/2	0%
李嘉士	2009年6月9日	1/2	50%
胡家骝	2011年7月22日	2/2	100%
斯蒂芬·迈尔	2012年7月17日	1/2	50%
叶迪奇 ⁽¹⁾	2013年6月17日	0/0	-
黄世雄 ⁽¹⁾	2013年6月17日	0/0	-
孙东东 ⁽¹⁾	2013年6月17日	0/0	-
张鸿义（于2013年6月17日退任） ⁽¹⁾	2007年3月19日	1/2	50%
陈甦（于2013年6月17日退任） ⁽¹⁾	2007年3月19日	0/2	0%
夏立平（于2013年6月17日退任） ⁽¹⁾	2007年6月7日	0/2	0%

- (1) 由于郭立民先生已不在股东单位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于2013年2月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由于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及夏立平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已满，彼等于2013年3月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经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叶迪奇先生、黄世雄先生及孙东东先生接替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及夏立平先生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吕华先生接替郭立民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李源祥先生出任公司执行董事。叶迪奇先生、黄世雄先生、孙东东先生、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吕华先生及李源祥先生已于2013年6月17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董事任职资格，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夏立平先生及郭立民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 (2) 由于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安排，伍成业先生于2013年2月4日起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3) 本公司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或在国外未能亲身出席部分股东大会。

股东权利

作为保障股东权益及权利的一项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均单独审议，以供股东考虑及投票。所有向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的结果将于相关股东大会后在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公布。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请求必须向股东大会明确说明需要审议的内容，且必须由请求人签署，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应遵循《公司章程》所载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及程序。

股东有权要求查询《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所载信息，股东可就该等权利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发出查询或提出请求。股东提出查询有关信息的，应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其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董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9名成员构成，其中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每位董事的简历均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全面的任职须知信息，以确保彼等了解本集团业务及经营，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责任及义务，该任职须知定期更新。

本公司亦持续向所有董事提供诸如法定及监管制度更新、业务及市场转变等信息，以便彼等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定规定履行职务及责任。

公司治理报告

于报告期内，在本公司安排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出席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拓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训记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参与了与企业管治、监管规则及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培训；此外，李嘉士先生和黄世雄先生参与了法律法规相关主题的专业培训，胡家骝先生参与了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主题的专业培训。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并就股东所委托的资产及资源向股东负责。董事会代表并且有责任为股东的整体利益行事。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及董事会可采取的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制订本集团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同时监督及监察管理层的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预算、财务报表及监察本公司的业绩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合并或出售计划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主要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事项；
- 制订增加或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及
- 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监督、评估及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效能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另一方面授予管理层的职责、职能以及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实施董事会不时厘订的本公司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及
- 对本公司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并由全体有权参与的董事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 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董事会会议 次数/应出席 董事会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7/7	100%	0/7	0%
孙建一	7/7	100%	0/7	0%
任汇川	7/7	100%	0/7	0%
顾敏	7/7	100%	0/7	0%
姚波	6/7	85.7%	1/7	14.3%
李源祥 ⁽¹⁾	4/4	100%	0/4	0%
非执行董事				
范鸣春	7/7	100%	0/7	0%
林丽君	7/7	100%	0/7	0%
黎哲	5/7	71.4%	2/7	28.6%
谢吉人 ⁽¹⁾	4/4	100%	0/4	0%
杨小平 ⁽¹⁾	4/4	100%	0/4	0%
吕华 ⁽¹⁾	3/4	75%	1/4	25%
伍成业（于2013年2月4日辞任） ⁽¹⁾	1/1	100%	0/1	0%
郭立民（于2013年6月17日辞任） ⁽¹⁾	2/3	66.7%	1/3	33.3%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云为	6/7	85.7%	1/7	14.3%
李嘉士	7/7	100%	0/7	0%
胡家骝	6/7	85.7%	1/7	14.3%
斯蒂芬·迈尔	7/7	100%	0/7	0%
叶迪奇 ⁽¹⁾	3/4	75%	1/4	25%
黄世雄 ⁽¹⁾	3/4	75%	1/4	25%
孙东东 ⁽¹⁾	4/4	100%	0/4	0%
张鸿义（于2013年6月17日退任） ⁽¹⁾	3/3	100%	0/3	0%
陈甦（于2013年6月17日退任） ⁽¹⁾	3/3	100%	0/3	0%
夏立平（于2013年6月17日退任） ⁽¹⁾	3/3	100%	0/3	0%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退任、辞任及新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附注。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至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认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工作计划》等议案。

公司于2013年7月8日至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派发2013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及《关于审议〈2013年半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30元（含税），共计2,374,842,627.6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3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派发2013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即以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3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20元（含税），共计1,583,228,418.4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自角色、职能及组成具体如下。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重大投资、产权交易、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张鸿义先生于2013年6月17日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于同日起不再出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委任黄世雄先生、杨小平先生出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60%。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

于2013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委员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经营报告与公司2013年工作计划、公司2012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及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议案。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主任委员）	2/2	100%	0/2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云为	1/2	50%	1/2	50%
李嘉士	2/2	100%	0/2	0%
黄世雄 ⁽¹⁾	0/1	0%	1/1	100%
张鸿义 ⁽²⁾	1/1	100%	0/1	0%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¹⁾	1/1	100%	0/1	0%

(1) 黄世雄先生、杨小平先生于2013年7月11日出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 张鸿义先生于2013年6月17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于同日起不再出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公司治理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和进行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负责检视外聘审计师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于2013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发生了调整。伍成业先生于2013年2月4日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于2013年6月17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他们分别于离任当日起不再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委任叶迪奇先生、孙东东先生及杨小平先生出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1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83.3%，所有委员均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一位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门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于2013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7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尤其是，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阅并同意将未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亦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上审阅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包括所采纳的假定及会计政策及标准的适当性）满意，且已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云为（主任委员）	6/7	85.7%	1/7	14.3%
胡家骝	6/7	85.7%	1/7	14.3%
斯蒂芬·迈尔	7/7	100%	0/7	0%
叶迪奇 ⁽¹⁾	2/4	50%	2/4	50%
孙东东 ⁽¹⁾	4/4	100%	0/4	0%
张鸿义 ⁽²⁾	3/3	100%	0/3	0%
陈甦 ⁽²⁾	3/3	100%	0/3	0%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¹⁾	4/4	100%	0/4	0%
伍成业 ⁽³⁾	1/1	100%	0/1	0%

(1) 叶迪奇先生、孙东东先生和杨小平先生于2013年7月11日起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于2013年6月17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于同日起不再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 伍成业先生于2013年2月4日起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于同日起不再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此外，为使委员会成员可更好地评估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所有委员亦于年内与本公司外聘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会晤。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已审核本公司审计师的表现、独立性及客观性，对结果满意。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普华永道”）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审计师普华永道的报酬如下：

已提供服务（人民币百万元）	已付／应付费用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审计、审阅及执行商定程序费用	46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
其他鉴证服务费用	2
非鉴证服务费用	20
合计	72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董事会授权，厘订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亦就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为该等人士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参考董事会制定的企业目的及目标，审阅及批准以兼顾绩效和市场为基础的薪酬。薪酬委员会尤其获授特定职责，须确保并无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参与厘定其自身的薪酬。倘薪酬委员会某一成员的薪酬需予厘定，则该成员的薪酬须由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厘定。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2次会议。

夏立平先生于2013年6月17日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于同日起不再出任薪酬委员会的委员。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委任叶迪奇先生和谢吉人先生出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委任叶迪奇先生接替李嘉士先生出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截至2013年12月31日，薪酬委员会由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80%，该等董事均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薪酬委员会由1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公司治理报告

于2013年，薪酬委员会共举行2次会议，委员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补充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检视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薪酬管理报告，并检视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同意将关于向公司独立董事发放工作补贴的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奖金结算及关于公司2010年度长期奖励兑现支付等报告。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迪奇（主任委员） ⁽¹⁾	1/1	100%	0/1	0%
李嘉士	2/2	100%	0/2	0%
汤云为	2/2	100%	0/2	0%
胡家骝	2/2	100%	0/2	0%
夏立平 ⁽²⁾	1/1	100%	0/1	0%
非执行董事				
谢吉人 ⁽¹⁾	1/1	100%	0/1	0%

(1) 叶迪奇先生和谢吉人先生于2013年7月11日起出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2) 夏立平先生于2013年6月17日起退任公司董事，并于同日起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填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空缺的人选进行评审、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提出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须举行1次会议，但如有必要，可举行多次会议。

董事的提名是根据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参照并对个人的业务洞察力及责任心、学术及专业成就及资格、经验及独立性加以考虑。提名委员会获授予职责，须积极考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级别的需要，研究甄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及程序，在考虑及物色适当人选后，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并落实董事会就委任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及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的目的及主要目标是使董事会保持尽责、专业及具问责性，以便为公司及其股东服务。

张鸿义先生和夏立平先生自2013年6月1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于同日起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委任李嘉士先生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任黄世雄先生和孙东东先生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提名委员会由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位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60%，并由1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于2013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2次会议，委员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会议审议并向董事会推荐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其中，对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变动的建议包括推荐叶迪奇先生、黄世雄先生和孙东东先生接替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和夏立平先生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推荐吕华先生接替郭立民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推荐谢吉人先生和杨小平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推荐李源祥先生出任公司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除对新聘董事作出具体提名外，还根据本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审阅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情况，并审议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准则》，以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在技能、经验以及多元化视角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提升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保持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经验（专业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识。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嘉士（主任委员）	2/2	100%	0/2	0%
黄世雄 ⁽¹⁾	1/1	100%	0/1	0%
孙东东 ⁽¹⁾	1/1	100%	0/1	0%
张鸿义 ⁽²⁾	1/1	100%	0/1	0%
夏立平 ⁽²⁾	1/1	100%	0/1	0%
执行董事				
马明哲	2/2	100%	0/2	0%
任汇川	2/2	100%	0/2	0%

(1) 黄世雄先生和孙东东先生于2013年7月11日起出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 张鸿义先生和夏立平先生自2013年6月17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亦从同日起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现有成员7名，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每位监事的简历均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的主要职能及职权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核实董事会所编制及拟提呈股东大会呈览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 审查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 监督董事、首席执行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4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审阅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例如定期报告和专题汇报等，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全体监事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此外，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监事详细履职情况载于“监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治理报告

关于管理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本公司的内部业务报告、有关本公司的投资及利润分配政策及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发展计划及资源分配计划。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就重大发展策略、业务计划、财务系统及重大人事升迁等事项作出管理决定。此外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审阅本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计划，以及评估子公司的财务表现。本公司亦已在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了7个管理委员会，即投资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风险监控委员会、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管理委员会。

投资管理委员会

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集团投资业务，对集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投资问题进行决策，总体进行集团投资及相关活动的审批、管理、检视、风险控制，并完善相关投资管理监控体系。投资管理委员会现由9名成员组成，主席由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出任。

预算管理委员会

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并指导集团战略规划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开展。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集团战略规划、制定战略规划指引、批准各业务系列编制的经营预算。此外预算管理委员会亦监察集团发展策略、年度预算及业务计划的执行。预算管理委员会现由8名成员组成，主任由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出任。

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及修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针；对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运作进行协调、指导及检讨；监督有关投资者关系的重要资料的核对及整理，以及审查将向公众披露的重要数据；审查外界新闻公布，及指导应对媒体对本公司经营活动的负面舆论；指导与股东的交流；监督及组织路演及与投资者及金融分析师的会晤；指导与上市地交易所的沟通；定期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举行会议；召集临时会议处理突发事件；指导追踪股价的异常波动；及指导应对评估机构对本公司的评估。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现由16名成员组成，主任由本公司总经理出任。

风险监控委员会

风险监控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指导各子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督其履职情况，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建设等。风险监控委员会现由9名成员组成，主任由本公司首席稽核执行官担任。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领导并指导集团保险资金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工作。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集团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理念和风险偏好；审议保险资金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审议保险资金投资指引；检视投资业绩、检视战略资产配置执行和风险状况；提出相关财务管理策略建议；提出保险产品建议；制定外部投资管理人委托政策等。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现由17名委员组成，主任由本公司总经理出任。

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和风险管控。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关联交易管理目标、管理策略、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统筹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监督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评估各关联交易管理部门管理绩效；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重大事项等。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现由8名委员组成，主任由本公司首席稽核执行官出任。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管理委员会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管理委员会负责按照监管要求，指导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项目方向，审议年度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和恢复与处置计划及相关报告并报董事会审批后报送监管机构，指导监督集团系统性风险管理等。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管理委员会现由5名成员组成，主任由本公司首席稽核执行官出任。

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公司于2009年10月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于2012年3月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改。此外，为加强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防范未公开信息不当传播或滥用，保护公司和客户利益，公司于2012年7月制定了《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及依照相关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跟踪及管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因违反相关规定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发生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投资者关系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一致、及时、互动和公平的原则，坚持积极、热情、高效地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

本公司设有网站(www.pingan.com)作为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可供公众人士浏览有关本集团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数据。股东及投资者如有任何查询，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或电邮至(IR@pingan.com.cn)或(PR@pingan.com.cn)。本公司会以合适的形式处理有关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金融战略、交叉销售、A股可转债以及各条业务线规划及发展等方面重点加强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公司通过公开说明会、视频及电话会议、路演及网上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进行说明。并针对特别项目或活动，采取电话会议、反向路演、股评家聚会以及策略日等形式，主动向市场进行推介，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沟通。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采取了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路演、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邮箱及电话等。

公司治理报告

于2013年，公司组织业绩发布会2次、股评家聚会2次和策略日1次，组织国内外路演11次及网上路演4次，接待国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调研近140批次，参加国内外投行及券商会议约53场，处理有效投资者邮件约400封，处理投资者电话咨询约2,000余通。此外，公司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争取有针对性地、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报告期内，中国平安荣获《董事会》杂志评选的最佳董事会奖和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理财周报》评选的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亚洲企业管治》杂志评选的“亚洲公司治理杰出表现奖”、“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等多个奖项；连续五度蝉联《财资》杂志评选的“2013年度3A企业大奖白金奖”；此外，还荣获《亚洲金融》杂志评选的中国区最佳管理公司第9位，最佳企业管治第6位，最佳企业社会责任第5位等多个奖项。

章程修订

于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作修订。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在财务会计、法律及精算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对本公司的顺利发展甚为重要。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指引的规定，并已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继续认为他们具有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尤其受托负责保障少数股东的权益，他们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且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于2008年3月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查关联交易以及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于2007年8月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指引》并于2009年4月对其进行修订，其中详细地规定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等。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审慎核查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3年度审议的《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公司2012年度报告和2013年中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汤云为	7	6	1	-	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鸿义先生行使表决权
李嘉士	7	7	-	-	-
胡家骝	7	6	1	-	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行使表决权
斯蒂芬·迈尔	7	7	-	-	-
叶迪奇 ⁽¹⁾	4	3	1	-	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汤云为先生行使表决权
黄世雄 ⁽¹⁾	4	3	1	-	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行使表决权
孙东东 ⁽¹⁾	4	4	-	-	-
张鸿义 ⁽¹⁾	3	3	-	-	-
陈甦 ⁽¹⁾	3	3	-	-	-
夏立平 ⁽¹⁾	3	3	-	-	-

(1) 叶迪奇先生、黄世雄先生和孙东东先生于2013年6月17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和夏立平先生于同日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股东及本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发表了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决策过程中亦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综合金融集团，公司在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下，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亦不存在向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公司治理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以现代国际一流金融企业为标杆，秉承综合金融发展战略，结合经营管理需要，践行“法规+1”的合规理念，贯彻“目标明确、覆盖全面、运作规范、执行到位、监督有力”的方针，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着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单一／累积风险低于公司可接受水平，促进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支柱业务以及整个集团可持续健康发展。2013年，公司持续打造“平安信赖工程”，全面整合升级内部控制体系，遵循“以制度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纽带、以内控平台系统为抓手”思路，力求将信赖建立在制度与流程、机制与平台上，公司的内控理念、内控体系与机制得到监管的高度赞赏，获得同业、媒体的高度认可，公司内控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在内部控制体系与架构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治理架构和平台建设，提升对公司综合金融战略目标的持续性体系保障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实施监督、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子公司及业务线的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评价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控及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对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集团执行委员会（管理层）下设风险监控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指导各子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督其履职情况，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建设等；集团执行委员会（管理层）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协调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审核监控集团关联交易，指导各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等。2013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承担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门统筹推动支持、稽核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强化工作衔接与信息共享机制，有效地进行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建设，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内部控制机制与手段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防火墙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控机制，防范系统性风险及风险传递，落实风险合规考核与机构风险评级，进一步促进内部控制有效实施。2013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合规部统筹推动业务部门进行内控自我评价、稽核监察部实施稽核独立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控评价审计，内控机制运转良好，成效显著。在“专业创造价值”的文化与品牌理念引领下，公司确立了“合规成就专业、专业创造价值、价值提升信赖”的年度合规内控工作主题，并开展了内控工作竞赛、内控培训宣导等系列活动，在全系统范围内营造了高层垂范、人人合规的良好氛围，增强全员合规内控意识。公司持续完善内控评价机制，提升内控评价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强化“内控人人参与、合规人人有责、内控融入业务和流程”的常态化运作机制，优化内部控制管理系统，加强内控评价工作过程自动管控，提升内控评价工作成效。此外，公司持续督导平安银行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管理项目工作，借鉴国内外先进银行的成熟经验，推动平安银行按照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并结合平安的实际情况，构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设计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和系统平台，以实现“符合监管要求、有效控制损失程度、合理节约监管资本、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的目标。推动银行充分吸收内控体系在平安成功运作的实践经验，创新性地提出“在内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整合设计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方法论，有效地利用了现有资源，加强了各部门间的协作与配合，提升了各业务及管理部門的工作效率，同时满足了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相关的监管要求，也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参考，进一步提高了操作风险管理与内控评价的效率和效果。

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与理念下，不断完善风险治理，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优化集中管控的风险管理系统平台，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专业意见。2013年，公司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目标、梳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强化风险管理报告机制，不断研究和探索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方法，将风险指标纳入绩效考核。通过运用风险仪表盘、情景分析、风险限额、压力测试等工具和方法，公司对主要类别的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与获得的收益相匹配，如：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市场、信用和操作风险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不断提升风险预警和提示能力，及时对行业动态、监管信息或风险事件进行预警提示，排除潜在风险隐患，落实集团整体风险管控要求；持续完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限额体系，对集团在单一客户、单一风险类型，以及各子公司的整体最大风险敞口设定明确限额并实时监控，有效防范集中度风险；创建集团风险产品库，确立统一标准和评审机制，为金融创新和集团综合金融体系夯实产品风险管理基础。此外，公司还结合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建设要求，推动保险系列子公司完善偿付能力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持续督导银行条线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项目，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持续贯彻并推行独立、垂直的稽核集中管理模式，丰富和推广创新稽核手段、提升平台自动化水平，有效发挥内部审计“促管理、促发展、促效益”的职能。公司全面推进案件防控体系建设，建立覆盖保险、银行、投资各系列的案件防控和联席会议机制，完善跨系列案件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监察案防机制对潜在风险的预警监控作用，开创综合金融模式下的反洗钱、反舞弊、反欺诈“三反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风险预防和监控能力。2013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风险导向的稽核监察管理运行机制，有效整合稽核资源，运用创新稽核手段，将稽核工作的重点转向对风险控制有效性和管控效果的评估，如：在保险系列，全面整合审计资源，优化审计管理流程及方法，在常规审计基础上加强突击审计及专项审计，并强化对管理层自我风险管控的评估，提升内审工作效能；在银行系列，指导银行审计部门根据银行战略，合理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践行“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由风险确认向风险管理演进，实现运营审计思路与方法革新及TeamMate系统驱动项目管理，形成信访、监察、内控、案件防范的“协同联动机制”；在投资系列，探索建立完善高效的投资管理模式及风险管理机制，支持投资管理体系优化，继续实施投资业务防火墙审计，督导子公司持续强化防火墙体系的搭建，确保防火墙各项管控措施持续有效。

本年度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健全情况

公司致力于不断建立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相信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的效率及可靠性，并对本公司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至关重要。公司已经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建立了缜密、系统的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和基本的行动指南。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展开公司治理自查工作。通过不断审视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度和公平度、信息披露及时性和透明度、股东价值提升及认同度、财务会计准则和监管机构规定遵守程度、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等各方面均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需进一步整改的治理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建设、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为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09年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根据上交所于2012年6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3月对该工作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此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准则》，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在技能、经验以及多元化视角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提升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保持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报告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董事会于2010年4月制定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于2013年度，公司未出现年度报告重大差错情形。

本公司遵守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条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审阅了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公司治理报告所披露的内容。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显示本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资料。

本公司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

《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规定，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应有区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经考虑《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的相关原则及审阅本公司管理架构后，董事会认为：

1. 本公司自1994年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高盛、摩根士丹利）以来，逐步建立了国际标准的董事会体系，不仅董事会人员构成上达到了国际化、多元化、专业化的水平，而且制定了规范、严格的运作制度和议事规则。董事长作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董事会决策上并无有别于其他董事的特殊权力。
2. 在公司日常经营层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架构，设立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等岗位和机构，重大事项均经过完整、严密的研究和决策程序，可以确保首席执行官规范、有效地履行职责。
3.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和经营业绩始终保持持续、稳健、快速的增长，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得到各界的充分认同。长期以来，本公司一直实行董事长兼任首席执行官的模式，长期实践证明这一模式是可靠的、高效的、成功的，延续这一模式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4.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有着非常清晰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管理架构既能为本公司提供有效管理，同时又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本公司目前无意将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分开。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遵守联交所《标准守则》情况

于2004年5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一套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于2011年8月进行了相应修订，其条款的严谨程度不逊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经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作出专门查询后，彼等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4年3月13日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报告及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及投资三项核心业务。年内，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

回顾年内，来自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年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少于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其拥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均不在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

财务信息摘要

本集团过去3年的业绩及资产负债的摘要信息已载列于“财务摘要”部分。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3年5月10日，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2,374,842,627.60元。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分红派息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7日，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5月23日；H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6月4日。

2013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20元（含税），共计1,583,228,418.40元。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分红派息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9日，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9月13日。H股股权证登记日为2013年9月18日，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10月24日。

董事会报告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13年5月11日和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及2013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告分别刊登于上交所、联交所网站，以及2013年5月14日和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13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

集团2013年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54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6.32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14.93亿元。

公司在2013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20元（含税），共计1,583,228,418.40元。公司建议，公司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45元（含税）。由于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的A股可转债将于2014年5月23日可以开始转股，目前尚难以预计A股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因此，暂时无法确定本次股息派发总额，若按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7,916,142,092计算，2013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3,562,263,941.40元。公司将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本次分红派息，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4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各子公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以上预案尚须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如下表：

	年度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¹⁾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比率(%)
2012年 ⁽²⁾	0.45	3,562	20,050	17.8
2011年 ⁽²⁾	0.40	3,166	19,475	16.3
2010年 ⁽²⁾	0.55	4,204	17,311	24.3

(1)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该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2) 各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相应年度实施完毕。

可供分配储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314.93亿元，公司已建议分配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0.45元（含税）。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储备剩余部分全部结转至2014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为903.94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载列于“管理层讨论及分析”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260亿元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26,000,309,598.26元（含非冻结资金利息309,598.26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专户余额24,697,830.76元外，本次募集资金均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14年2月27日，本次所募集资金均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本公司非募集资金主要来源于核心保险业务。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保险资金运用，所有保险资金的投资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运用。

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载列于“重要事项”部分。

股本

2013年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载列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储备

年内本公司及本集团储备变动详情载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于2013年的慈善捐款为39百万元。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于年内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2及21。

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监事

本公司于2013年内的董事和监事信息已载列于“公司治理报告”和“监事会报告”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载列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和2012年8月与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并于2013年7月分别与新任董事叶迪奇先生、黄世雄先生、孙东东先生、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吕华先生、李源祥先生以及新任监事张王进女士订立了服务合约。服务合约中对董事及监事的任期、职责、薪酬费用、保密职责和合同的生效及终止等做了详细约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订立如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合约需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合约的权益

董事或监事于2013年内概无于任何对本集团的业务为重要的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详情载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都没有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并无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他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董事会报告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于2013年，下列人士被视为于与本集团的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定义见上市规则）中拥有权益：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立先生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业务，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证券的业务出现重叠，构成竞争关系。除已披露者外，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详情载列于“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详情载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持续关联交易

持续关联交易情况载列于“重要事项”部分。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守则

除由马明哲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显示本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有关本公司无意将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区分的安排及所考虑理由的详情，载于“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详情载于“公司治理报告”的“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部分。

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及2012年分别担任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14年3月13日）所知，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4年3月13日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至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计葵生先生离任稽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至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类别	姓名	委任为监事日期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外部监事	顾立基（主席）	2009年6月3日	4/4	100%
	彭志坚	2009年6月3日	4/4	100%
	孙福信（已退任） ⁽¹⁾	2003年5月16日	2/2	100%
股东代表监事	林立	2012年7月17日	3/4	75%
	张王进 ⁽¹⁾	2013年6月17日	2/2	100%
职工代表监事	孙建平	2010年3月19日	2/4	50%
	赵福俊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潘忠武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1) 孙福信先生因工作安排，于2013年3月申请辞去本公司外部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2013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王进女士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王进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13年6月17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孙福信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外部监事职务。

2013年9月，监事会部分成员对公司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内蒙古分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监事。

本报告期内，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260亿元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26,000,309,598.26元（含非冻结资金利息309,598.2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816,258,001.04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专户余额24,697,830.76元外，本次所募集资金均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14年2月27日，本次所募集资金均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详情载于“重要事项”部分。

发行A股可转债情况

发行A股可转债情况详情载于“重要事项”部分。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6)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听取和审阅了《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和《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7)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14年3月13日

重要事项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保险资金投资形成，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

证券投资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 持有数量 (百万股/ 百万张)	期末账面 值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 百万元)
1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202	2.0	192	26.9	4
2	可转债	113002	工行转债	56	0.5	51	7.1	(5)
3	股票	000538	云南白药	5	0.3	26	3.6	9
4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20	2.6	20	2.8	-
5	股票	600036	招商银行	15	1.4	15	2.1	(2)
6	股票	601166	兴业银行	13	1.3	13	1.8	(3)
7	股票	600000	浦发银行	12	1.3	12	1.7	-
8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1	2.7	10	1.4	(2)
9	股票	600837	海通证券	10	0.9	11	1.5	1
10	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10	0.8	10	1.4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55	-	355	49.7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21)
合计				709		715	100.0	(119)

- 注：(1) 本表所列证券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大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前十大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账面 值 (人民币 百万元)	占该公 司 股 权 比 例 (%)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 百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HK1398	工商银行	545	492	1.4	31	(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398		19,954	17,037		851	(2,7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HK1288	农业银行	131	125	1.7	6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288		14,780	13,616		817	(1,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HK0939	建设银行	562	503	1.1	37	(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939		13,264	11,374		741	(1,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000538	云南白药	1,407	6,629	9.4	29	2,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HK3328	交通银行	84	76	1.3	4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328		4,288	3,547		225	(7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BE0974264930	Ageas (原名：Fortis)	23,874	3,153	5.2	208	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600000	浦发银行	2,491	2,785	1.6	50	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HK2628	中国人寿	457	425	0.1	3	(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628		274	271		-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HK1359	中国信达	468	623	0.5	-	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000333	美的集团	536	595	0.7	-	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注：(1)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
(2)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按照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合计数计算；
(3) 上述股权投资的股份来源包括一级和二级市场购入、定向增发及配送股等。

重要事项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

序号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持有数量 (百万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 账面价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 百万元)	报告期股东 权益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会计 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台州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61	186	10.33	361	28	-	长期股权 投资	购买
2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65	5	0.08	62	-	-	长期股权 投资	通过子公司 上海家化 ⁽¹⁾ 持有

(1) 上海家化指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人民币百万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买入	13,763	129,021	-
卖出	11,445	-	1,956

本公司作为大型综合性金融集团，涵盖保险、银行、证券、信托、资产管理等全方位金融领域，因此，投资资本市场是本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业务。本公司的投资运作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以上数据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汇总。

资产交易事项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鉴于平安银行经2011年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3年9月1日到期，平安银行重新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2013年9月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拟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323,384,991股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认购”）。

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银行拟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3,384,991股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3年12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银行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平安银行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3,384,991股的A股股票，该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4年1月7日，本公司公告提及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向平安银行缴纳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14,782,210,349.47元，认购平安银行1,323,384,991股A股股票，平安银行于2013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该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4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鉴于本次股份认购已经完成，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平安银行股份增加至59%。

发行A股可转债情况

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公告提及本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260亿元的A股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012年2月8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A股可转债发行相关议案。

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公告提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债。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公告提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次级条款）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更新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2013年2月5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次级条款）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更新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公告提及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的申请。

2013年11月14日，本公司公告提及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60亿元A股可转债，期限6年。

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发行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2013年12月5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上市公告书》。

2013年12月9日，本公司发行的260亿元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平安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05”。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2012年2月9日、2012年5月29日、2012年12月19日、2013年2月6日、2013年3月28日、2013年9月9日、2013年11月15日、2013年11月20日、2013年12月5日、2013年12月14日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重大关联交易

持续关联交易

与汇丰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集团在汇丰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以下简称“汇丰集团”）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美元15亿元。

由于在2013年2月6日之前汇丰银行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汇丰银行于2014年2月6日前仍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

此外，由于在2013年2月6日之前汇丰控股¹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而汇丰银行为汇丰控股的间接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14A.11(4)条的规定，汇丰银行在2013年2月6日之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5日期间，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确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在汇丰集团存有银行结余。本集团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有关银行文件并无规定须于任何固定期限内在汇丰集团的账户。该等银行结余产生的利息按现行市场利率计算。

2013年度的任意一天，本集团在汇丰集团的最高存款余额并未超过美元15亿元的上限。

与汇丰银行之间的非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

本集团定期与汇丰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同类型的机构市场交易。为规管该等持续进行的交易，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于2012年3月15日订立《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据此，汇丰集团与本集团同意，每项机构市场交易应根据机构市场的适用常规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协议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¹ 汇丰控股自2013年2月6日起不再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因此汇丰控股及汇丰银行自2013年2月6日起不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

《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团（作为一方）与汇丰集团（作为另一方）进行的下列任何一项交易（或与下列任何一项交易性质相类似的交易），每项交易均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 (1) 同业货币市场拆借交易；
- (2) 债券交易（包括卖断式买卖债券及出售及回购债券）；
- (3) 外汇交易（包括买卖外币或结算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任何兑换）；
- (4)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 (5) 同业借款交易；
- (6) 以卖断式基准或预付贴现及回购基准转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 (7) 卖断式转让贷款资产；
- (8) 偿付信用证融资；
- (9) 投资传统债务工具以外的固定收入产品（包括投资于财富管理产品）；及
- (10) 黄金租赁交易。

鉴于上述各类交易性质类似，该等交易将会合并计算并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被视为单一交易处理。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收益和成本均不超过10亿元。

由于《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各年度上限的一个或多个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10条）超过0.1%但低于5%，故所有该等交易仅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布的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公司确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收益和成本分别约为零和2百万美元。

经审阅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后，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由本集团订立的持续关联交易：

- (1) 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 (2) 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获或给予（如适用）本集团的条款订立；及
- (3) 是根据该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订立，且对本公司股东而言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重要事项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的审计师，根据香港审阅项目准则第3000号《对历史财务信息进行的审计和审阅之外的鉴证项目》以及参考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颁布的第740号指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出具的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审计师函》，受托对本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鉴证。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上述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14A.38条的规定所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师函，该函中包括了审计师的发现和结论。本公司已将该审计师函报送联交所。

与交通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集团在交通银行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500亿元。

由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已于2012年12月7日辞任）同时担任交通银行的非执行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10.1.6条的规定，交通银行在2013年12月7日之前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集团与交通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了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

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7日期间的任意一天，本集团在交通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并未超过500亿元的上限。

与交通银行之间的非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在2012年至2014年的任意一个年度内，本集团与交通银行之间开展的非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分别不超过29.18亿元。本集团与交通银行之间的非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包括：

- (1) 债券交易
- (2) 同业拆借
- (3) 同业借款
- (4) 票据业务
- (5) 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 (6) 外汇交易
- (7) 掉期及期权交易
- (8) 黄金租赁
- (9) 贷款类业务
- (10) 其他交易：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经过双方直接协商业务合作条件的、未包含在以上业务种类中的非存款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7日，本集团与交通银行的非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并未超过29.18亿元的上限。

然而，本集团与交通银行之间的上述交易并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14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9,35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9,35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6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5,177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等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的数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13,144百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9,354百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0.6%，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 3、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4、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股东承诺

本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接获原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原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家股东的书面通知。根据该等书面通知，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在5年内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分别不超过389,592,366股A股股份及331,117,788股A股股份的30%。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A股股份中的88,112,886股在5年内也将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88,112,886股A股股份的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深发展全部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与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本公司可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 (2) 根据本公司与深发展于2010年9月1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深发展应于本次深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原平安银行在该等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已实现盈利数”），并促使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本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深发展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补偿金额”）。本公司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深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就原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本公司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如果未来原平安银行的上述房产产生权属纠纷，本公司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房产权属纠纷导致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者发生收入下降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深发展因原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

此外，本公司还就上述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深发展未能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且未能妥善处置该等房产，则本公司将在该三年的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房产。

- (4) 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5) 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6)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就上述第(2)项承诺，亦未出现本公司向深发展支付补偿金的情况。

发行260亿元A股可转债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发行260亿元A股可转债期间，就部分下属公司涉及自用物业建设项目及养老社区建设项目，本公司承诺，目前及未来都将严格遵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规定，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变相炒地卖地，不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的名义开发和销售商品住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新股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就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受本公司控制、与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支付给审计师的报酬载列于“董事会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支付给审计师的报酬载列于“董事会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重要事项

代扣代缴所得税

代扣代缴境外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向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2013年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惟倘居民企业股东于规定时间内提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不会向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13年末期股息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外国（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企业所得税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10%的企业所得税，请在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资格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律师出具确认其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法律意见书（须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

代扣代缴境外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由于《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号）已于2011年1月4日废止，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并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个人股东已经不能根据该文件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公司与有关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后得到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上述税务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1】348号），本公司向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个人股东派发2013年末期股息时，将一般按照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个人股东，如属于低于10%税率的协议国家居民，不适用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10%的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有关规定，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待遇申请。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在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本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对于任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而引致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东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

广大投资者务须认真阅读本报告内容。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申字(2014)第10021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中国平安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平安集团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曹银华

陈岸强

2014年3月1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349,442	383,223
结算备付金	2	1,554	711
拆出资金	3	27,241	65,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0,253	27,755
衍生金融资产	5	3,402	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298,080	190,788
应收利息	7	28,949	28,668
应收保费	8	24,205	18,756
应收账款	9	8,033	8,979
应收分保账款	10	8,924	6,10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13,839	9,341
保户质押贷款	12	26,107	18,5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861,770	709,402
存出保证金		903	409
存货		1,764	1,119
定期存款	14	200,384	212,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230,806	295,9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744,070	566,0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276,332	136,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18,138	15,895
商誉	19	11,791	11,76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	10,961	10,958
投资性房地产	21	18,264	15,049
固定资产	22	16,841	15,673
无形资产	23	32,103	25,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15,253	10,680
其他资产	25	61,300	22,122
独立账户资产	26	39,603	36,241
资产总计		3,360,312	2,844,266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8	10,391	3,5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4	16,16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	447,673	351,579
拆入资金	30	25,482	39,2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2	1,722
衍生金融负债	5	2,918	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	121,642	154,977
吸收存款	32	1,181,472	979,3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	10,043	7,611
应付账款	34	2,618	3,615
预收款项		5,014	4,331
预收保费	35	16,058	11,1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95	2,701
应付分保账款	36	12,303	6,475
应付职工薪酬	37	12,060	9,567
应交税费	38	8,244	5,816
应付利息	39	17,106	11,497
应付赔付款	40	22,503	17,935
应付保单红利	41	25,232	21,6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	310,296	267,095
保险合同准备金	43	718,666	613,926
长期借款	44	23,656	9,734
应付债券	45	56,756	38,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6,238	5,599
其他负债	46	35,182	13,264
独立账户负债	26	39,603	36,241
负债合计		3,120,607	2,634,617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7	7,916	7,916
资本公积	48	83,006	84,121
盈余公积	49	6,982	6,982
一般风险准备	50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51	84,299	60,1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2,709	159,617
少数股东权益	52	56,996	50,032
股东权益合计		239,705	209,6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60,312	2,844,2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马明哲
法定代表人

姚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麦伟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3	269,051	233,940
其中：分保费收入		55	69
减：分出保费		(21,034)	(12,85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	(7,818)	(7,945)
已赚保费		240,199	213,144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55	93,291	74,852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55	(50,861)	(40,351)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55	42,430	34,501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	15,815	10,891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	(1,979)	(1,45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	13,836	9,436
投资收益	57	54,917	32,9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596	105
汇兑损益		(381)	255
其他业务收入	59	11,034	8,935
营业收入合计		362,631	299,372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7,574)	(5,341)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0	(90,663)	(80,512)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9,210	5,85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1	(94,545)	(72,81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2	2,126	881
保单红利支出		(5,311)	(5,769)
分保费用		(7)	(8)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383)	(20,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	(11,962)	(10,181)
业务及管理费	64	(69,168)	(57,9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6,584	4,529
财务费用		(3,202)	(1,758)
其他业务成本	64	(17,431)	(13,528)
资产减值损失	65	(8,966)	(10,017)
营业支出合计		(316,292)	(266,997)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营业利润		46,339	32,375
加：营业外收入	66	405	326
减：营业外支出	67	(520)	(363)
四、利润总额		46,224	32,338
减：所得税	68	(10,210)	(5,588)
五、净利润		36,014	26,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4	20,050
少数股东损益		7,860	6,700
		36,014	26,750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69	3.56	2.53
稀释每股收益	69	3.55	2.53
七、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9,421)	19,573
影子会计调整		1,094	(3,426)
境外经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	(29)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0)	(39)
所得税影响		2,114	(4,0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	(6,212)	12,07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802	38,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30	32,3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2	6,434
		29,802	38,8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68,203	231,045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8,133	348,9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5,2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1,758	33,8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87,076	71,046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22,911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	9,603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1,306	162,2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	20,392	7,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779	879,7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5,726)	(75,810)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2,298)	(2,48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546)	(2,81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5,467)	(100,969)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271)	(57,7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93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080)	(60,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61)	(25,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65)	(20,586)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	(27,043)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增加额		(42,367)	(119,004)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11,751)	-
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903)	(67,5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	(77,370)	(3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641)	(598,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	217,138	280,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9,476	983,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065	47,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	16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1,2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	4,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865	1,037,141

附注八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1,628)	(1,213,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3)	(8,36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559)	(4,453)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75)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58)	(2,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928)	(1,230,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63)	(193,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91	5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2	5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68	4,0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600	11,998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5,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59	62,15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354)	(4,734)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01)	(7,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839)	(512)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3,33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4)	(12,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5	49,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

(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1(2)

(2,009)

136,4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86

110,48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

244,877

246,8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4,159	8,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888	6,9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3,486	1,780
应收利息		114	95
定期存款	4	6,500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2,115	1,8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0
长期股权投资	6	128,895	111,045
固定资产		25	33
应收股利		25	1,011
其他资产		152	128
资产总计		164,359	132,915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7	1,700	1,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	200
应付职工薪酬	8	557	483
应交税费	9	3	2
应付利息		33	9
长期借款	10	4,430	4,230
应付债券		22,188	-
其他负债		103	96
负债合计		29,414	6,220
股东权益			
股本		7,916	7,916
资本公积		87,291	83,715
盈余公积		6,982	6,982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32,361	27,687
股东权益合计		134,945	126,6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359	132,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11	9,344	7,921
汇兑损益		4	(5)
其他业务收入		263	199
营业收入合计		9,611	8,115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11)
业务及管理费	12	(508)	(433)
财务费用		(449)	(290)
其他业务成本		(1)	(1)
营业支出合计		(973)	(735)
三、营业利润		8,638	7,380
加：营业外收入		1	2
减：营业外支出		(7)	(25)
四、利润总额		8,632	7,357
减：所得税	13	-	(2)
五、净利润		8,632	7,3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61)	1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	(61)	1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71	7,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916	83,715	6,982	395	27,687	126,6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8,632	8,6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4	-	(61)	-	-	-	(61)
综合收益总额		-	(61)	-	-	8,632	8,571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58)	(3,958)
(四) 收购子公司		-	(94)	-	-	-	(94)
(五) 发行可转债		-	3,731	-	-	-	3,731
三、年末余额		7,916	87,291	6,982	395	32,361	134,945

项目	附注十五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916	83,575	6,982	395	23,498	122,3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7,355	7,3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4	-	140	-	-	-	140
综合收益总额		-	140	-	-	7,355	7,495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166)	(3,166)
三、年末余额		7,916	83,715	6,982	395	27,687	126,6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	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	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	(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	(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	(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	(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	(368)	(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135	17,3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17	6,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53	24,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830)	(9,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2)	(9,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9)	14,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	1,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000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变动额		200	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0	1,6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	(1,20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1)	(3,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1)	(4,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9	(3,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	5,672	11,5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3	45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5	11,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88年3月21日经批准成立。本公司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楼15、16、17、18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初始成立时名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开始主要在深圳从事财产保险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大，本公司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于1994年开始从事寿险业务，并于1997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对本公司实施分业经营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投资人的身份分别成立并控股持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的股份。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分别在本公司原财产保险业务和人员及原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成立。本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保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获准在香港主板首次公开发行H股1.262亿股，并于2004年6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中国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1.150亿股，并于2007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批复，2010年5月6日，本公司获准向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定向发行H股299万股。

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批复，2011年6月17日，本公司获准向金骏有限公司定向发行H股272万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916百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3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施行。本公司为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已提前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此外，于2013年，本集团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采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管理层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采用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财务报表相同的会计政策。这些会计政策的采用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和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且仍受购买方控制，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公司控制的实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主要因素的企业，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对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信托产品、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经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计划投资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经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收益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重大往来交易进行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中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8。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及垫款和票据贴现等。

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提。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于特定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次级债

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债权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债务人不能按照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负债的原始或修改后的条款履行义务时，代为偿付债权人的损失。本集团对该等合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内按比例摊销，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与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的准备金的公允价值之间的较高者列示。

除本集团银行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外，本集团将具有财务担保成份的若干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采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因此，对该等合同选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进行核算。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可转换债券内嵌的期权、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以及信用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损益，其金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原计入权益中的未实现损益，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中作为上述计算减值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本集团还考虑下列(但不仅限于)定性的证据：

- ▶ 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 ▶ 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金融资产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都需要在损益中确认，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见附注四、8。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集团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11.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为黄金。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年	1% - 10%	2.25% - 4.95%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年	1% - 10%	2.25% - 4.95%
机器及办公设备	3 - 15年	0 - 10%	6% - 33.3%
运输设备	5 - 10年	1% - 10%	9% - 19.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核心存款	20年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30年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商标权	20－40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3－5年
其他（客户关系、专利权及合同权益等）	2－28年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以及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所购入的土地，并已决定将其用于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各自总资产的1%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平安产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2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团体万能保险、团体投资连结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3、24及25。本集团的个人万能保险和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4及25。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相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2.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4.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5.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作为非保险合同，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对客户交来的期货保证金专户存储，分户核算，客户质押的标准仓单也作为客户保证金管理与核算。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每日浮动盈亏；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平仓价计算客户平仓盈亏，根据有关规定及客户当日成交交易手续费，相应划入或划出客户保证金。

28.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承销之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 ▶ 本集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本公司根据附注四、8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政策，确认为本集团金融资产。
- ▶ 本集团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佣金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将当期已发生的证券承销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证券承销收入于证券承销完成时确认收入。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收入确认原则（续）

其他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3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34. 股份支付

本集团为获取员工的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并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的期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6. 受托业务

在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的情况下，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因此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在股东大会批准前，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确认为负债。

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宣告中期现金股利，故中期现金股利的提议和宣告同时发生。因此，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提议和宣告后即确认为负债。

38.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本集团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本集团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4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1.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13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305百万元，减少2013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2,305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需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四、8。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3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3.69%-5.43%（2012年12月31日：3.16%-5.43%）。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非寿险保险合同，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直接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3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75%-5.50%（2012年12月31日：4.75%-5.50%）。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85%计算。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至6%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至5.5%确定风险边际。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可参见附注四、41。

(6)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7) 贷款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贷款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8)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的规定。由于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尚未明确执行上述规定后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根据对现有税法的理解和判断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附注八、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已规划的可行的税务筹划策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人民币5.18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5.410百万元)。

(9)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代理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

五、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按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4]2号)等相关规定，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及平安产险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及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于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免征营业税。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乃就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所得税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团201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012年：25%)。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业务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71093073-9	99.51%	99.51%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人身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71093072-0	99.51%	99.51%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财产保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	深圳	19218537-9	59.00%	59.00%	9,520,745,656	9,520,745,656	银行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10002000-9	99.88%	99.88%	6,988,000,000	6,988,000,000	信托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100323453	86.66%	86.77%	3,000,000,000	3,000,000,000	证券投资与经纪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7021249-9	99.90%	100.00%	3,360,000,000	3,360,000,000	养老保险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71093344-6	99.98%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产管理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1093349-7	79.98%	80.00%	625,000,000	625,000,000	健康保险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0.00%	100.00%	港元4,000,000,000	港元935,000,000	投资控股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0.00%	100.00%	港元490,000,000	港元490,000,000	财产保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业务性质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05457236-2	100.00%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融资租赁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19221023-9	99.88%	1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控股
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19230555-3	99.94%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管理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注3)	香港	不适用	100.00%	100.00%	港元200,000,000	港元145,000,000	资产管理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67297503-8	100.00%	100.00%	美元30,000,000	美元30,000,000	IT服务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67297264-6	100.00%	100.00%	美元30,000,000	美元30,000,000	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58343614-7	74.91%	75.00%	420,000,000	250,000,000	金融产品交易市场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73207232-5	99.40%	99.88%	170,000,000	170,000,000	房地产投资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	10002318-8	89.47%	1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期货经纪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77270613-4	99.88%	1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房地产投资
深圳市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77985608-X	99.88%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咨询
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67483282-3	99.88%	100.00%	25,000,000	25,000,000	咨询服务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注3、注5)	上海	57586755-3	99.88%	100.00%	4,330,500,000	4,330,500,000	投资管理
益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成国际”)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100.00%	100.00%	美元50,000	美元1	项目投资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100.00%	100.00%	美元50,000	美元2	项目投资
领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100.00%	100.00%	美元50,000	美元1	项目投资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67299862-7	99.94%	1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	金融咨询服务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71093529-X	66.92%	67.00%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经纪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71788478-X	60.63%	60.70%	300,000,000	300,000,000	基金募集及销售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业务性质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57769011-4	99.51%	1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房地产开发
西双版纳金融资产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3)	景洪	57725799-4	74.91%	75.00%	200,000,000	100,000,000	金融产品交易所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昆山	05150274-8	99.88%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代理销售保险
深圳平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	05513335-3	74.91%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非融资担保
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86.66%	100.00%	港元10,000,000	港元10,000,000	投资银行业务
武汉平瑞安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57492038-3	99.94%	100.00%	500,000	500,000	投资管理
云南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3)	昆明	57727396-X	99.94%	1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项目投资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	58168259-8	99.94%	99.99%	500,000,000	150,000,000	投资管理
昆山联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	58665189-7	99.94%	100.00%	6,000,000	6,000,000	投资管理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73190971-X	59.71%	60.00%	750,000,000	750,000,000	经营高速公路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	70101033-2	59.71%	60.00%	504,000,000	504,000,000	经营高速公路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68037400-5	99.88%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咨询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68039626-3	86.66%	1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股权投资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86.66%	100.00%	港元200,000,000	港元200,000,000	证券投资与经纪
深圳市信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56276768-4	99.88%	1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小额贷款业务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7078244-6	1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咨询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58979575-7	1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融资担保
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原平津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注3)	天津	59290711-5	74.91%	100.00%	70,000,000	70,000,000	保付代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业务性质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05786068-5	86.66%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产管理
昆山平安不动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	58665193-4	99.94%	100.00%	2,000,000	2,000,000	投资管理
深圳嘉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58792466-6	99.94%	100.00%	500,000	500,000	投资管理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79510009-8	99.51%	100.00%	256,323,143	256,323,143	房地产投资
杭州宏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58988071-6	99.88%	100.00%	1,000,000	1,000,000	基金管理
杭州延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58988072-4	99.88%	100.00%	1,000,000	1,000,000	基金管理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59467406-0	99.51%	1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房地产投资
杭州平安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59306984-6	99.94%	1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管理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注3)	杭州	59663335-0	99.51%	1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房地产开发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05929681-1	99.51%	1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房地产投资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06029026-5	1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管理咨询
北京京平尚北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05736815-6	99.88%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商业地产租赁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05737057-1	99.88%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商业地产租赁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注3)	广州	05657308-6	99.51%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物业出租
汕头市信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	05680852-7	99.88%	100.00%	5,500,000	5,500,000	物业出租
上海平安鼎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注4)	上海	06251161-5	99.13%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133162572	99.88%	100.00%	268,261,000	268,261,000	日用化学品产销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业务性质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注3、注6)	上海	607334939	27.48%	27.59%	634,500,711	634,500,711	日用化学品产销
上海家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746506032	99.88%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管理
三亚家化旅业有限公司	三亚	730084664	56.81%	75.00%	240,000,000	240,000,000	酒店经营
上海家化培训中心	上海	631868017	99.88%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培训辅导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注6)	上海	133140955	27.48%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日用化学品销售
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6)	上海	729396230	27.48%	100.00%	200,160,000	200,160,000	化妆品销售
上海家化商销有限公司 ^(注6)	上海	133170927	27.48%	100.00%	65,000,000	65,000,000	日用化学品销售
上海汉欣实业有限公司 ^(注6)	上海	630565137	27.48%	100.00%	38,190,000	38,190,000	化妆品产销
上海家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6)	上海	744239321	27.48%	100.00%	64,000,000	64,000,000	药品研发
上海家化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3、注6)	上海	666029221	27.48%	1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投资管理
上海佰草集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6)	上海	674578597	27.48%	92.91%	49,200,000	49,200,000	美容、投资管理

注1：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表决权比例为本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注2：2013年12月30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2号），核准平安银行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3亿股新股。该交易导致本集团对平安银行的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362百万元。该交易后，本集团对平安银行的持股比例由52.38%上升至59.00%。平安银行的少数股东权益对集团较为重大。于2013年度，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097百万元（2012年度：人民币6,362百万元）；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415百万元（2012年度：人民币244百万元）。于201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45,998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0,527百万元）。平安银行的财务信息汇总已在分部报告中“银行”分部下披露。

注3：于本年度，上述子公司已增加实收资本。

注4：于本年度，上述子公司新设成立。

注5：于2012年度，该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对外签订远期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未来转让条件达成时转让其持有的该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权，保留全部表决权等控制权。

注6：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对上述公司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于2012年收购上海家化进而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除上述变化外，本集团2013年度合并主要子公司的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公司法及适用的上市公司条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股权及资产交易需遵循监管要求。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需满足监管资本需求。所以，本公司使用其子公司的资产及核销其子公司的负债具有限制，请见附注九、7。

2.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控股比例	实收信托 /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北京市不动产(平安)债权投资计划	99.51%	4,000,000,000	投资不动产
平安资产鑫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1%	5,00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中海信托 - 陕煤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1%	3,000,000,000	投资基础设施建设
建信信托 - 大连港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1%	3,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上海信托 - 西南水泥租赁设备资产收益权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99.51%	3,000,000,000	投资收益权
建信信托 - 优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号	99.51%	3,600,000,000	投资高速公路
利赢二十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6,990,000,000	债权投资
利胜二十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6,990,000,000	债权投资
平安 - 昆益毫高速公路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652,638,414	投资高速公路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保险业务、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信托业务及总部业务。由于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资本配置的不同，保险业务又细分为人寿保险业务及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到信托业务的发展以及对集团重要性的增强，管理层认为信托业务应该单独披露，比较年度数据也相应进行了重述。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 ▶ 人寿保险分部提供全面的个人和团体寿险产品，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健康和医疗保险；
- ▶ 财产保险分部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
- ▶ 银行分部面向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贷款和中间业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务等；
- ▶ 证券分部提供经纪、交易、投资银行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 ▶ 信托业务分部从事信托及投资业务；
- ▶ 总部分部通过战略、风险、资金、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提供管理和支持，总部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

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和与第三方的交易相类似，均以公平价格为交易原则。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99%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非流动资产超过99%位于中国境内。

于2013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222	523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0.1%	0.2%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证券	信托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153,377	115,674	-	-	-	-	-	-	269,051
减：分出保费	(4,447)	(16,587)	-	-	-	-	-	-	(21,0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	(7,807)	-	-	-	-	-	-	(7,818)
已赚保费	148,919	91,280	-	-	-	-	-	-	240,199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40,894	-	-	-	-	1,536	42,430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536)	-	-	-	-	1,536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0,456	1,485	2,117	-	785	(1,007)	13,836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43	(2)	794	-	72	(1,007)	-
投资收益	46,044	5,476	319	1,163	1,466	960	1,073	(1,584)	54,917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1,321	51	-	33	27	62	90	(1,584)	-
占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收益/(损失)	(36)	-	102	-	28	(4)	(355)	1	(2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	(1)	711	(52)	-	-	16	-	596
汇兑损益	(146)	(36)	(163)	7	-	4	(47)	-	(381)
其他业务收入	6,392	615	177	36	558	262	12,062	(9,068)	11,034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4,087	33	-	-	8	258	4,682	(9,068)	-
营业收入合计	201,131	97,334	52,394	2,639	4,141	1,226	13,889	(10,123)	362,631
退保金	(7,574)	-	-	-	-	-	-	-	(7,574)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2,926)	(57,737)	-	-	-	-	-	-	(90,663)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2,511	6,699	-	-	-	-	-	-	9,2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9,156)	(5,389)	-	-	-	-	-	-	(94,54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51	1,275	-	-	-	-	-	-	2,126
保单红利支出	(5,311)	-	-	-	-	-	-	-	(5,311)
分保费用	-	(7)	-	-	-	-	-	-	(7)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798)	(11,479)	-	-	-	-	-	1,894	(25,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2)	(6,486)	(4,065)	(142)	(200)	(15)	(452)	-	(11,962)
业务及管理费	(19,325)	(21,202)	(21,826)	(1,533)	(1,003)	(508)	(8,164)	4,393	(69,168)
减：摊回分保费用	877	5,707	-	-	-	-	-	-	6,584
财务费用	(1,055)	(397)	-	-	(225)	(448)	(1,099)	22	(3,202)
其他业务成本	(17,822)	(121)	(46)	(11)	(34)	(1)	(3,113)	3,717	(17,431)
资产减值损失	(1,259)	(240)	(6,890)	(45)	(250)	-	(282)	-	(8,966)
营业支出合计	(186,589)	(89,377)	(32,827)	(1,731)	(1,712)	(972)	(13,110)	10,026	(316,292)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证券	信托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14,542	7,957	19,567	908	2,429	254	779	(97)	46,339
加:营业外收入	104	83	111	6	12	1	88	-	405
减:营业外支出	(66)	(114)	(35)	(266)	(2)	(7)	(30)	-	(520)
利润/(亏损)总额	14,580	7,926	19,643	648	2,439	248	837	(97)	46,224
减:所得税	(2,361)	(2,070)	(4,739)	(138)	(477)	-	(425)	-	(10,210)
净利润/(亏损)	12,219	5,856	14,904	510	1,962	248	412	(97)	36,014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24,652	5,036	301,837	10,836	3,315	4,159	8,995	(9,388)	349,442
拆出资金	-	-	27,241	-	-	-	-	-	27,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49	2,346	10,421	2,884	-	8,888	1,207	(4,442)	30,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5	1,529	271,692	3,348	-	13,486	2,820	-	298,080
应收账款	-	-	7,058	-	-	-	975	-	8,0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20	-	832,127	-	262	-	18,882	(2,521)	861,770
定期存款	173,440	44,725	-	70	-	6,500	650	(25,001)	200,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296	9,911	467	13,216	11,046	2,115	5,841	(1,086)	230,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5,409	33,069	195,566	-	-	-	26	-	744,0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6,840	14,651	184,656	-	-	-	317	(10,132)	276,332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7,293	-	485	-	6,332	149	2,796	(4,974)	12,081
其他	147,282	48,491	64,052	7,284	8,820	8,939	43,245	(6,293)	321,820
分部资产合计	1,171,386	159,758	1,895,602	37,638	29,775	44,236	85,754	(63,837)	3,360,312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	-	-	79	3,950	1,700	4,792	(130)	10,39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50,788	-	-	-	-	(3,115)	447,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394	1,830	36,049	14,096	4,724	400	149	-	121,642
吸收存款	-	-	1,217,002	-	-	-	-	(35,530)	1,181,4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10,297	-	-	(68)	(186)	10,043
应付账款	-	-	2,149	-	-	-	469	-	2,618
应付保单红利	25,232	-	-	-	-	-	-	-	25,2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09,974	322	-	-	-	-	-	-	310,296
保险合同准备金	625,083	93,583	-	-	-	-	-	-	718,666
长期借款	5,963	-	-	-	5,091	4,430	10,615	(2,443)	23,656
应付债券	13,173	7,702	8,109	-	-	22,188	5,584	-	56,756
其他	84,405	25,415	69,469	4,504	11,596	696	23,085	(7,008)	212,162
分部负债合计	1,128,224	128,852	1,783,566	28,976	25,361	29,414	44,626	(48,412)	3,120,607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证券	信托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7,728	332	1,006	14	25	2	971	(74)	10,00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79	412	1,985	115	38	-	819	-	4,74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259	240	6,890	45	250	-	282	-	8,966

于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证券	信托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134,851	99,089	-	-	-	-	-	-	233,940
减:分出保费	(627)	(12,224)	-	-	-	-	-	-	(12,85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6)	(7,749)	-	-	-	-	-	-	(7,945)
已赚保费	134,028	79,116	-	-	-	-	-	-	213,144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33,243	-	-	-	-	1,258	34,501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5,722	1,531	2,271	-	131	(219)	9,436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57	(4)	154	-	12	(219)	-
投资收益	27,502	3,086	682	1,065	776	522	629	(1,266)	32,996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1,068	61	-	7	79	29	22	(1,266)	-
占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收益/(损失)	(8)	-	43	-	(105)	-	24	-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11	(29)	85	3	-	21	-	105
汇兑损益	(24)	(4)	249	-	-	(5)	39	-	255
其他业务收入	5,358	491	190	30	489	199	9,523	(7,345)	8,935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3,469	31	-	-	15	195	3,635	(7,345)	-
营业收入合计	166,878	82,700	40,057	2,711	3,539	716	10,343	(7,572)	299,372
退保金	(5,341)	-	-	-	-	-	-	-	(5,341)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2,540)	(47,972)	-	-	-	-	-	-	(80,512)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59	5,499	-	-	-	-	-	-	5,85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7,363)	(5,447)	-	-	-	-	-	-	(72,81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	911	-	-	-	-	-	-	881
保单红利支出	(5,769)	-	-	-	-	-	-	-	(5,769)
分保费用	-	(8)	-	-	-	-	-	-	(8)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680)	(8,750)	-	-	-	-	-	1,001	(20,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	(5,571)	(3,412)	(166)	(209)	(11)	(265)	-	(10,181)
业务及管理费	(17,710)	(18,509)	(16,211)	(1,432)	(999)	(434)	(5,897)	3,280	(57,9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2	4,337	-	-	-	-	-	-	4,529
财务费用	(763)	(256)	-	-	(65)	(290)	(384)	-	(1,758)
其他业务成本	(13,462)	(109)	(55)	(1)	(220)	(1)	(2,662)	2,982	(13,528)
资产减值损失	(6,171)	(270)	(3,131)	(26)	1	-	(420)	-	(10,017)
营业支出合计	(161,825)	(76,145)	(22,809)	(1,625)	(1,492)	(736)	(9,628)	7,263	(266,997)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证券	信托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5,053	6,555	17,248	1,086	2,047	(20)	715	(309)	32,375
加: 营业外收入	83	107	98	6	2	2	28	-	326
减: 营业外支出	(57)	(55)	(139)	(11)	(69)	(25)	(7)	-	(363)
利润/(亏损) 总额	5,079	6,607	17,207	1,081	1,980	(43)	736	(309)	32,338
减: 所得税	1,378	(1,959)	(3,975)	(236)	(496)	(2)	(298)	-	(5,588)
净利润/(亏损)	6,457	4,648	13,232	845	1,484	(45)	438	(309)	26,750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46,916	8,717	313,642	9,996	3,922	8,858	5,568	(14,396)	383,223
拆出资金	-	-	65,426	-	-	-	-	-	65,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10	1,937	4,237	4,364	-	6,985	3,043	(1,221)	27,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5	1,190	186,473	2,227	-	1,780	298	(2,265)	190,788
应收账款	-	-	8,364	-	12	-	603	-	8,9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708,262	-	135	-	1,187	(182)	709,402
定期存款	200,898	39,552	-	60	-	1,000	520	(29,920)	212,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451	8,904	89,896	12,102	5,116	1,880	2,627	-	295,9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5,394	27,838	102,772	-	-	-	5	-	566,0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677	9,210	90,838	-	-	100	175	-	136,000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7,377	-	411	-	5,646	-	746	(4,220)	9,960
其他	129,387	38,240	39,039	3,580	7,732	9,891	16,478	(5,709)	238,638
分部资产合计	1,040,595	135,588	1,609,360	32,329	22,563	30,494	31,250	(57,913)	2,844,266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36	-	-	219	800	1,200	1,493	(182)	3,56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54,223	-	-	-	-	(2,644)	351,5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423	2,600	46,148	13,823	5,034	200	14	(2,265)	154,977
吸收存款	-	-	1,021,108	-	-	-	-	(41,783)	979,3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8,796	-	-	(74)	(1,111)	7,611
应付账款	-	-	3,052	-	-	-	563	-	3,615
应付保单红利	21,681	-	-	-	-	-	-	-	21,6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6,668	427	-	-	-	-	-	-	267,095
保险合同准备金	535,736	78,190	-	-	-	-	-	-	613,926
长期借款	3,260	-	-	-	572	4,230	1,672	-	9,734
应付债券	13,051	7,643	16,101	-	-	-	1,998	-	38,793
其他	70,491	19,522	83,682	941	8,129	590	4,844	(5,484)	182,715
分部负债合计	1,000,346	108,382	1,524,314	23,779	14,535	6,220	10,510	(53,469)	2,634,617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5,863	471	1,497	75	21	9	1,564	(46)	9,4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58	400	1,782	85	23	20	825	-	4,39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171	270	3,131	26	1	-	418	-	10,017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3,738	3,239
银行存款	46,201	69,26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9,894	8,43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193	216,114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97,623	160,3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6,652	55,152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918	587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71,914	94,295
其他货币资金	1,396	312
	349,442	383,223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及外币存款准备金。于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18%（2012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5%（2012年12月31日：5%）。本集团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79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97百万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923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9,150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	3,580	64	46	48	3,738
银行存款	40,028	1,233	4,560	380	46,20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013	3,942	238	-	226,193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65,556	3,043	1,374	1,941	71,914
其他货币资金	960	4	432	-	1,396
	332,137	8,286	6,650	2,369	349,442

	2012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	3,129	50	43	17	3,239
银行存款	53,465	1,747	13,888	163	69,2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737	2,898	479	-	216,114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75,671	13,137	2,124	3,363	94,295
其他货币资金	-	-	312	-	312
	345,002	17,832	16,846	3,543	383,223

本集团的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折算汇率	6.0969	0.7862	6.2855	0.8109

本集团的存放银行同业款项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57,42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9,554	688
境外银行同业	4,991	6,394
	71,965	94,336
减：减值准备	(51)	(41)
净额	71,914	94,29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自有	918	527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636	184
	1,554	711

本集团的结算备付金主要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款项。

3. 拆出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拆放银行	26,830	62,596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434	2,854
	27,264	65,450
减：坏账准备	(23)	(24)
净额	27,241	65,426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	660	559
央行票据	-	50
金融债	7,214	4,359
企业债	7,649	5,430
权益工具		
基金	12,638	9,671
股票	1,251	553
其他	570	-
小计	29,982	20,62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	5,649
信托产品	90	1,484
理财产品	30	-
其他	151	-
小计	271	7,133
	30,253	27,755
上市	2,179	2,022
非上市	28,074	25,733
	30,253	27,755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4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713百万元)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19,485	420	40,984	474
货币远期及掉期	174,363	2,118	211,039	2,374
黄金衍生品	14,348	864	2,012	70
	208,196	3,402	254,035	2,918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12,879	99	13,603	103
货币远期及掉期	76,656	873	76,994	849
	89,535	972	90,597	952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下所购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受益权	181,138	96,968
债券	58,288	28,211
票据	55,938	64,649
应收融资租赁款	566	939
其他	2,185	56
	298,115	190,823
减：减值准备	(35)	(35)
净额	298,080	190,788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交易所收到的担保物中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8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6百万元）的债券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67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676百万元）的票据，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交易所收到的担保物中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51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9百万元）的票据，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部分买入返售交易所收到的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此类担保物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及其相应的买入返售金额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买入返售金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票据	14,579	14,579	48,698	48,698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利息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885	10,020
应收贷款及银行同业存款利息	4,600	5,523
应收债券利息	15,123	12,981
其他	3,341	144
	28,949	28,668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28,949	28,668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 应收保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24,537	18,926
减：坏账准备	(332)	(170)
净额	24,205	18,756
人寿保险	7,630	6,462
财产保险	16,575	12,294
	24,205	18,756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1至6个月，应收保费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3,562	18,404
3个月至1年(含1年)	799	424
1年以上	176	98
	24,537	18,92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4	4.5%	(305)	27.4%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23	95.5%	(27)	0.1%
	24,537	100.0%	(332)	1.4%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1	5.8%	(152)	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25	94.2%	(18)	0.1%
	18,926	100.0%	(170)	0.9%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803	97.4%	(17)	0.1%
3个月至1年(含1年)	594	2.5%	(3)	0.5%
1年以上	26	0.1%	(7)	26.9%
	23,423	100.0%	(27)	0.1%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7,480	98.1%	(4)	-
3个月至1年(含1年)	289	1.6%	(2)	0.7%
1年以上	56	0.3%	(12)	21.4%
	17,825	100.0%	(18)	0.1%

本集团应收保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金额合计	219	425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0.9%	2.3%
欠款年限	0-1年	0-1年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6,968	7,381
其他	1,092	1,624
	8,060	9,005
减：坏账准备	(27)	(26)
净额	8,033	8,97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10. 应收分保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8,941	6,120
减：坏账准备	(17)	(11)
净额	8,924	6,109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511	5,724
6个月至1年(含1年)	244	192
1年以上	186	204
	8,941	6,12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至6个月，应收分保账款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6	41.8%	(2)	0.1%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5	58.2%	(15)	0.3%
	8,941	100.0%	(17)	0.2%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4	37.6%	(6)	0.3%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6	62.4%	(5)	0.1%
	6,120	100.0%	(11)	0.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105	98.1%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39	0.7%	(1)	2.6%
1年以上	61	1.2%	(14)	23.0%
	5,205	100.0%	(15)	0.3%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719	97.4%	(2)	0.1%
6个月至1年(含1年)	25	0.7%	(1)	4%
1年以上	72	1.9%	(2)	2.8%
	3,816	100.0%	(5)	0.1%

1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41	4,47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618	4,31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47	22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33	332
	13,839	9,341

12.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70.00%至90.00% (2012年12月31日：70.00%至80.00%)。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5.00%至9.00% (2012年12月31日：5.00%至9.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及企业分布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538,733	485,834
贴现	12,338	10,410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贷款	89,432	55,187
信用卡	86,834	49,725
住房按揭贷款	64,956	70,406
汽车贷款	48,747	21,125
其他	36,139	29,559
总额	877,179	722,246
减：贷款减值准备	(15,409)	(12,844)
净额	861,770	709,402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农牧业、渔业	2,565	1,792
采掘业(重工业)	29,808	11,620
制造业(轻工业)	131,731	159,664
能源业	15,792	13,561
交通运输、邮电	40,433	31,110
商业	125,569	138,975
房地产业	86,429	42,276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48,011	46,256
建筑业	33,433	34,455
其他	24,962	6,125
贷款小计	538,733	485,834
贴现	12,338	10,410
企业贷款及垫款小计	551,071	496,24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6,108	226,002
总额	877,179	722,24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89,748	148,065
保证贷款	184,625	165,19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347,730	294,640
质押贷款	142,738	103,941
小计	864,841	711,836
贴现	12,338	10,410
总额	877,179	722,246

(4) 逾期贷款按逾期天数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915	2,098	452	36	5,501
保证贷款	1,794	2,531	978	16	5,31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4,206	4,927	3,745	49	12,927
质押贷款	1,105	1,657	436	-	3,198
	10,020	11,213	5,611	101	26,945

	201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19	857	171	130	2,577
保证贷款	1,092	1,377	205	55	2,72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4,297	4,505	1,489	96	10,387
质押贷款	865	608	185	137	1,795
	7,673	7,347	2,050	418	17,488

逾期贷款为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华南、华中地区	340,472	38.82%	286,507	39.67%
华东地区	300,114	34.21%	249,526	34.55%
华北、东北地区	132,368	15.09%	137,168	18.99%
西南地区	64,549	7.36%	43,019	5.96%
西北地区	15,987	1.82%	-	-
离岸业务	23,689	2.70%	6,026	0.83%
总额	877,179	100.00%	722,246	100.00%

(6) 贷款减值准备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138	10,706	12,844	1,714	9,194	10,90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179	179	-	-	-
本年计提	3,126	3,583	6,709	1,169	1,879	3,048
本年核销	(3,130)	(1,165)	(4,295)	(870)	(400)	(1,270)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204	188	392	344	78	42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 上升导致的减少	(403)	-	(403)	(219)	-	(219)
本年其他变动	(2)	(15)	(17)	-	(45)	(45)
年末余额	1,933	13,476	15,409	2,138	10,706	12,844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513百万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988百万元)的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000	1,868
3个月至1年(含1年)	3,405	40,847
1年至2年(含2年)	59,220	100
2年至3年(含3年)	30,645	59,220
3年至4年(含4年)	72,530	30,645
4年至5年(含5年)	17,084	72,430
5年以上	11,500	7,000
	200,384	212,110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7,117	11,595
央行票据	-	823
金融债	21,202	97,662
企业债	66,206	77,415
权益工具		
基金	34,088	25,769
股票	87,246	79,444
其他权益投资	14,947	3,268
	230,806	295,976
上市	114,827	99,889
非上市	115,979	196,087
	230,806	295,976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626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3.372百万元)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品(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539百万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959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		
— 公允价值	94,525	187,495
— 摊余成本	102,639	191,605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078)	(4,072)
— 累计计提减值	(36)	(38)
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	136,281	108,481
— 成本	157,081	128,237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26	4,988
— 累计计提减值	(23,726)	(24,744)
合计		
— 公允价值	230,806	295,976
— 成本	259,720	319,842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152)	916
— 累计计提减值	(23,762)	(24,78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3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8)	(24,744)	(24,782)
本年计提	—	(1,502)	(1,50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502)	(1,502)
本年减少	2	2,520	2,522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2013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6)	(23,726)	(23,762)
2012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8)	(24,661)	(24,699)
本年计提	—	(6,585)	(6,58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6,585)	(6,585)
本年减少	—	6,502	6,502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2012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8)	(24,744)	(24,782)

本集团不存在年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44,138	113,888
央行票据	759	8,091
金融债	404,717	322,023
企业债	194,457	122,012
	744,071	566,014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	(5)
净额	744,070	566,009
上市	78,386	36,759
非上市	665,684	529,250
	744,070	566,009

本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平安银行复核了在整个流动性管理中的债券组合管理方法，考虑到该组合的长期性，决定将部分债券持有至到期。于2013年度，平安银行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3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4,795百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9,922百万元。该部分金融资产重分类时，实际加权平均利率为5.21%，预期能够收回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为人民币122,381百万元。该部分金融资产在本年度截至重分类日已实际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2,573百万元，以前年度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失为人民币760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则在本年度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损失为人民币1,630百万元。本年度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90百万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4.738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483百万元）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分类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品（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36百万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分类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55百万元）。

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计划	198,697	37,428
理财产品	52,656	90,338
信托计划	18,009	-
债券		
政府债	750	1,714
金融债	6,220	6,520
	276,332	136,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 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权益法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昆明”)	202	203	-	5	208	-	-	-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黄河”)	725	315	-	(82)	233	(348)	(79)	-
威立雅水务(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柳州”)	113	103	-	-	103	-	-	-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1,055	781	-	27	808	-	-	47
湖北深业华银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深业华银”)	638	248	-	(63)	185	-	-	-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 (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6,300	6,300	-	-	6,300	-	-	-
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绍兴平安创新”)	21	37	-	(15)	22	-	-	-
佛山市顺德区和平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顺德和平医院”)	124	129	-	-	129	-	-	-
同鑫1号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以下简称“同鑫1号”)	-	95	-	(95)	-	-	-	-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工投”)	260	411	-	74	485	(20)	-	17
纽海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纽海控股”)	30	130	-	(52)	78	-	-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江药业”)	45	395	-	63	458	-	-	14
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高砂鉴臣”)	21	75	-	4	79	-	-	7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明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86	255	-	131	386	-	-	-
广州宜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宜康”)	-	83	-	(83)	-	-	-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安在线”)	153	-	153	(4)	149	-	-	-
南京硕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硕天”)	49	-	49	(11)	38	-	-	-
平安罗素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罗素”)	102	33	-	37	70	-	-	-
广州盛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安创富”)	10	10	-	3	13	-	-	18
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玉高速”)	1,750	-	1,532	219	1,751	-	-	-
天津安城创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安城创景”)	-	16	-	(16)	-	-	-	-
其他	390	341	135	110	586	-	-	-
小计	12,374	9,960	1,869	252	12,081	(368)	(79)	10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3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 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成本法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7	607	-	-	607	-	-	2
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	361	-	-	361	-	-	28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63	263	-	-	263	-	-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	-	50	-	-	-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8	38	-	-	38	-	-	-
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53	253	-	-	253	-	-	-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1	101	-	-	101	-	-	5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	61	-	-	61	-	-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74	-	-	74	-	-	3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36	36	-	-	36	-	-	-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3	33	-	(8)	25	(8)	(8)	2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	-	32	-	-	2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	146	-	-	146	-	-	-
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	101	-	-	101	-	-	3
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3	103	-	-	103	-	-	2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	101	101	-	-	101	-	-	1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101	101	-	-	101	-	-	1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1	81	-	-	81	-	-	-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	700	-	(700)	-	-	-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96	96	-	-	96	-	-	4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	62	-	-	62	-	-	-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1,000	-	-	1
福建省莆田新美食品有限公司	190	190	-	-	190	-	-	-
无锡国科微纳传感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	-	-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5	95	-	-	95	-	-	1
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2	82	-	-	82	-	-	-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	-	94	-	94	-	-	-
深圳市恒安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6	-	86	-	86	-	-	-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	-	190	-	190	-	-	-
其他	1,841	1,068	101	359	1,528	(247)	(30)	23
小计	6,378	5,935	471	(349)	6,057	(255)	(38)	79
合计	18,752	15,895	2,340	(97)	18,138	(623)	(117)	182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2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 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权益法								
威立雅昆明	176	208	-	(5)	203	-	-	-
威立雅黄河	685	613	-	(298)	315	(269)	(269)	-
威立雅柳州	113	111	-	(8)	103	-	-	-
山西太长	1,026	809	-	(28)	781	-	-	73
湖北深业华银	618	301	-	(53)	248	-	-	-
京沪高铁	6,300	6,300	-	-	6,300	-	-	-
绍兴平安创新	39	36	-	1	37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84	-	(1,684)	-	-	-	-
中油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	480	-	(480)	-	-	-	-
顺德和平医院	130	136	-	(7)	129	-	-	1
同鑫1号	100	100	-	(5)	95	-	-	-
成都工投	260	429	-	(18)	411	(20)	-	19
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有限公司	-	321	-	(321)	-	-	-	-
纽海控股	144	70	-	60	130	-	-	-
天江药业	45	-	261	134	395	-	-	-
上海高砂鉴臣	21	-	68	7	75	-	-	72
深圳市明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明华”)	257	-	-	255	255	-	-	-
平安财富锦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	87	-	(87)	-	-	-	-
广州宜康	83	-	-	83	83	-	-	-
平安罗素	51	41	-	(8)	33	-	-	-
盛安创富	10	10	-	-	10	-	-	-
其他	260	101	29	227	357	-	-	25
小计	10,418	11,837	358	(2,235)	9,960	(289)	(269)	19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2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 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成本法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7	607	-	-	607	-	-	10
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	361	-	-	361	-	-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63	263	-	-	263	-	-	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	-	50	-	-	-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8	38	-	-	38	-	-	-
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53	240	-	13	253	-	-	14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1	101	-	-	101	-	-	5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	61	-	-	61	-	-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74	-	-	74	-	-	2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36	36	-	-	36	-	-	-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3	33	-	-	33	-	-	2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	-	32	-	-	2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	37	-	109	146	-	-	-
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	23	-	78	101	-	-	-
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3	21	-	82	103	-	-	-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	101	5	-	96	101	-	-	-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101	10	-	91	101	-	-	-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1	3	-	78	81	-	-	-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700	-	-	700	700	-	-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96	-	-	96	96	-	-	-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	-	62	-	62	-	-	-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	1,000	1,000	-	-	-
福建省莆田新美食品有限公司	190	-	-	190	190	-	-	-
无锡国科微纳传感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100	100	-	-	-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5	-	-	95	95	-	-	-
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2	-	-	82	82	-	-	-
其他	1,302	791	123	154	1,068	(234)	-	20
小计	6,169	2,786	185	2,964	5,935	(234)	-	61
合计	16,587	14,623	543	729	15,895	(523)	(269)	251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 净利润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969663	美元95,000,000	美元91,875,208	24.00%	经营水厂	1,033	166	48	21
威立雅黄河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96345	美元250,000,000	美元189,421,568	49.00%	经营水厂	478	2	10	(7)
威立雅柳州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59574	美元32,124,448	美元32,124,448	45.00%	经营水厂	234	5	12	(46)
山西太长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刘宏武	75409198-1	2,600,190,000	2,600,190,000	30.00%	经营高速公路	7,866	5,172	914	248
湖北深业华银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王敏远	77758725	110,000,000	110,000,000	49.00%	投资高速公路	2,472	2,095	123	(129)
京沪高铁	不适用	上海	不适用	不适用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9.38%	投资高速铁路	16,000	-	-	-
绍兴平安创新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魏仕校	67959860-X	70,000,000	70,000,000	30.00%	投资控股	74	-	7	(49)
顺德和平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	谢振荣	77623519-X	18,520,000	18,520,000	43.70%	经营医院	418	123	94	(1)
成都工投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石磊	63312712-4	518,700,000	518,700,000	33.20%	资产经营管理	2,676	1,216	211	272
纽海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4,500	美元2,036	33.00%	投资控股	2,200	1,962	6,119	(157)
天江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	周嘉琳	703519845	94,560,000	94,560,000	23.84%	制药工业	7,592	602	1,923	1,180
上海高砂鉴臣	中外合资企业	上海	陆芝青	607210792	51,600,000	51,600,000	40.00%	日化香精生产	263	66	333	28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洁凤	77273303-6	761,899,520	761,899,520	49.99%	智能卡的研发和销售	1,208	435	726	(224)
众安在线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欧亚平	310000000120842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0%	互联网保险业务	1,013	18	13	(25)
南京硕天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许世坛	05797081-7	100,000,000	100,000,000	49.00%	投资管理	3,894	3,817	-	(2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续）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 净利润
合营企业												
平安罗素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杨晓华	57075680-3	200,000,000	200,000,000	5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49	11	16	73
盛安创富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李思廉	58188592-6	20,000,000	20,000,000	5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32	5	59	7
昆玉高速	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	杨益清	29199398-8	1,600,000,000	1,600,000,000	50.00%	高速公路经营	4,092	590	610	438

上述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 净利润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969663	美元95,000,000	美元91,875,208	24.00%	经营水厂	1,012	166	48	25
威立雅黄河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96345	美元250,000,000	美元189,421,568	49.00%	经营水厂	645	2	10	1
威立雅柳州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59574	美元32,124,448	美元32,124,448	45.00%	经营水厂	234	5	12	(18)
山西太长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魏庆飞	75409198-1	2,600,190,000	2,600,190,000	30.00%	经营高速公路	8,503	5,900	828	150
湖北深业华银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刘伟进	77758725	110,000,000	110,000,000	49.00%	投资高速公路	2,560	2,054	111	(108)
京沪高铁	不适用	上海	不适用	不适用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9.38%	投资高速铁路	16,000	-	-	-
绍兴平安创新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魏仕校	67959860-X	300,000,000	130,000,000	30.00%	投资控股	123	-	7	3
顺德和平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	谢振荣	77623519-X	18,520,000	18,520,000	43.70%	经营医院	418	123	94	7
同鑫1号	信托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6,600,000	246,600,000	40.55%	投资房地产	245	11	-	(6)
成都工投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石磊	63312712-4	518,700,000	518,700,000	33.20%	资产经营管理	2,284	1,046	209	111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续)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 净利润
联营企业(续)												
纽海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4,500	美元2,036	33.00%	投资控股	3,497	3,103	7,074	(1,237)
天江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	周嘉琳	703519845	94,560,000	94,560,000	23.84%	制药工业	2,099	442	1,892	562
上海高砂鉴臣	中外合资企业	上海	陆芝青	607210792	51,600,000	51,600,000	40.00%	日化香精生产	247	59	315	37
深圳明华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洁凤	77273303-6	69,940,260	69,940,260	49.99%	预付卡业务	743	233	14	-
广州宜康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肖伟	67348881-3	199,750,000	199,750,000	40.00%	管理咨询	210	2	2	208
合营企业												
平安罗素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杨晓华	57075680-3	100,000,000	100,000,000	5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75	10	6	(16)
盛安创富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李思廉	58188592-6	20,000,000	20,000,000	49.94%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0	-	-	-
安城创景	合伙企业	天津	宋成立	57514722-2	不适用	31,000,000	50.00%	投融资	34	2	57	52

上述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商誉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12	22	-	134
总额	11,769	22	-	11,791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1,769	22	-	11,791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	2,502	-	2,502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叙龙有限公司	48	-	(48)	-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	112	-	112
总额	9,203	2,614	(48)	11,769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9,203	2,614	(48)	11,769

商誉的减值取决于对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评估。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的金额。

目前的现金流折现估值方法是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三至五年的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在此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本集团在2013年度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9%至14%，增长率范围为3%至36%。

现金流预测结果超过每个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但是，后续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可能会根据未来现金流和假设的不同而变动，因此可能导致减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6,760	6,760
平安产险	3,400	3,400
平安养老险	672	672
平安健康险	126	126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	-
	10,961	10,958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以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及5%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21. 投资性房地产

	201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7,011	265	17,276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00	-	100
本年外购数	4,097	-	4,097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77)	-	(77)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199)	(199)
本年减少数	(204)	-	(204)
年末余额	20,927	66	20,993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2,160	66	2,226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5	-	25
本年计提数	554	6	560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3)	-	(63)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8)	(8)
本年减少数	(12)	-	(12)
年末余额	2,664	64	2,728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1	-	1
净额			
年末余额	18,262	2	18,264
年初余额	14,850	199	15,049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32,360	4	32,364
年初余额	31,144	788	31,93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12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10,648	174	10,82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204	-	2,204
本年外购数	2,889	-	2,889
固定资产净转入	1,272	-	1,272
无形资产净转入	-	91	91
本年减少数	(2)	-	(2)
年末余额	17,011	265	17,276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1,571	44	1,615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59	-	159
本年计提数	395	3	398
固定资产转入	36	-	36
无形资产转入	-	19	19
本年减少数	(1)	-	(1)
年末余额	2,160	66	2,226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1	-	1
净额			
年末余额	14,850	199	15,049
年初余额	9,076	130	9,206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31,144	788	31,932
年初余额	16,700	364	17,064

投资性房地产于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该资产属于第三层次。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425百万元(2012年度：人民币816百万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6.129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673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3,392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11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约为人民币2.612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800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固定资产

	201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3,950	7,254	1,196	1,407	23,80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8	-	-	-	8
本年外购数	94	1,318	314	1,687	3,41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6	23	-	(104)	(7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98	-	-	(21)	77
本年减少数	(56)	(539)	(42)	(371)	(1,008)
年末余额	14,100	8,056	1,468	2,598	26,22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209	4,214	588	-	8,01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	-	-	-	2
本年计提数	549	991	166	-	1,706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63	-	-	-	63
本年减少数	(16)	(444)	(39)	-	(499)
年末余额	3,807	4,761	715	-	9,28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12	-	-	11	123
本年减少数	(14)	-	-	(11)	(25)
年末余额	98	-	-	-	98
净额					
年末余额	10,195	3,295	753	2,598	16,841
年初余额	10,629	3,040	608	1,396	15,67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固定资产(续)

	201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1,000	6,067	1,089	2,652	20,80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576	384	41	17	2,018
本年外购数	36	1,144	132	1,843	3,15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2,106	20	-	(2,488)	(362)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55)	-	-	(617)	(1,272)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8)	(9)	(3)	-	(20)
本年减少数	(105)	(352)	(63)	-	(520)
年末余额	13,950	7,254	1,196	1,407	23,80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498	3,316	464	-	6,27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79	294	27	-	600
本年计提数	515	933	147	-	1,595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6)	-	-	-	(36)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2)	(5)	(2)	-	(9)
本年减少数	(45)	(324)	(48)	-	(417)
年末余额	3,209	4,214	588	-	8,01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96	-	-	11	10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2	2	-	-	24
本年减少数	(6)	(2)	-	-	(8)
年末余额	112	-	-	11	123
净额					
年末余额	10,629	3,040	608	1,396	15,673
年初余额	8,406	2,751	625	2,641	14,423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2.297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11百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3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浦东平安大厦	4,120	86	-	39	-	125	67.9%
深圳福田平安大厦	12,974	1,070	-	1,379	-	2,449	35.6%
其他		240	-	269	(485)	24	
		1,396	-	1,687	(485)	2,598	

	2012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浦东平安大厦	4,120	1,609	-	619	(2,142)	86	67.0%
深圳福田平安大厦	12,974	572	-	498	-	1,070	25.0%
其他		460	17	726	(963)	240	
		2,641	17	1,843	(3,105)	1,396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3. 无形资产

	2013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4,672	4,026	15,082	2,155	3,810	29,745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6,560	-	-	-	-	6,560
本年增加数	-	1,209	-	-	266	1,47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199	-	-	-	199
本年减少数	-	(25)	-	-	(40)	(65)
年末余额	11,232	5,409	15,082	2,155	4,036	37,91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96	407	1,131	73	1,570	4,177
本年提取数	263	56	754	57	521	1,651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8	-	-	-	8
本年减少数	-	(2)	-	-	(23)	(25)
年末余额	1,259	469	1,885	130	2,068	5,811
净额						
年末余额	9,973	4,940	13,197	2,025	1,968	32,103
年初余额	3,676	3,619	13,951	2,082	2,240	25,56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无形资产(续)

	2012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7,426	3,128	15,082	-	1,921	27,55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936	-	2,134	1,488	4,558
本年增加数	-	25	-	-	507	532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91)	-	-	-	(91)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2,754)	(11)	-	-	-	(2,765)
本年减少数	-	-	-	-	(123)	(123)
年末余额	4,672	3,987	15,082	2,134	3,793	29,66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431	333	377	-	1,165	3,306
本年提取数	305	55	754	52	464	1,630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19)	-	-	-	(19)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740)	(1)	-	-	-	(741)
本年减少数	-	-	-	-	(76)	(76)
年末余额	996	368	1,131	52	1,553	4,100
净额						
年末余额	3,676	3,619	13,951	2,082	2,240	25,568
年初余额	5,995	2,795	14,705	-	756	24,25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均被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3,892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5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产权证（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4百万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2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4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2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70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53	10,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8)	(5,599)
净额	9,015	5,081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2013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	5	-	152	-	-	157	(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	6,276	-	(285)	2,184	(7)	8,168	(32,672)
保险责任准备金	(64)	-	272	(271)	-	(63)	252
贷款减值准备	1,988	-	1,116	-	-	3,104	(12,416)
其他	2,475	640	882	-	(110)	3,887	(15,548)
	10,680	640	2,137	1,913	(117)	15,253	(61,012)

	2012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	30	-	(25)	-	-	5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	11,046	-	18	(4,788)	-	6,276	(25,104)
保险责任准备金	(1,105)	-	186	855	-	(64)	256
贷款减值准备	1,956	-	32	-	-	1,988	(7,952)
其他	1,456	27	714	289	(11)	2,475	(9,900)
	13,383	27	925	(3,644)	(11)	10,680	(42,72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	-	-	(3)	-	-	(3)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	(222)	-	(91)	201	-	(112)	448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3,487)	-	189	-	-	(3,298)	13,197
其他	(1,890)	(827)	(127)	-	19	(2,825)	11,300
	(5,599)	(827)	(32)	201	19	(6,238)	24,957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	(18)	-	18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	(161)	-	-	(73)	12	(222)	888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3,676)	-	189	-	-	(3,487)	13,951
其他	(757)	(1,233)	239	(289)	150	(1,890)	7,560
	(4,612)	(1,233)	446	(362)	162	(5,599)	22,399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666	2,39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	-	1,015
2014年	9	9
2015年	217	217
2016年	827	830
2017年	320	326
2018年	293	-
	1,666	2,397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贵金属	21,286	2,430
其他应收款(注)	17,260	12,05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148	513
预付账款	3,511	2,540
长期待摊费用	2,207	2,005
抵债资产	1,004	848
应收股利	70	29
其他	4,206	2,263
	62,692	22,679
减：减值准备	(1,392)	(557)
其中：其他应收款	(516)	(35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3)	(3)
预付账款	(437)	-
抵债资产	(204)	(204)
其他	(72)	-
净额	61,300	22,12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应收股利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注：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的规定。由于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尚未明确执行上述规定后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根据对现有税法的理解和判断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由于上述预提企业所得税费用和实际预缴企业所得税存在差异，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其他资产中确认的预缴所得税约为人民币3,52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520百万元)。预缴所得税的收回金额和时间将以税务机关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038	6,409
1年至2年(含2年)	1,930	2,120
2年至3年(含3年)	1,218	2,058
3年以上	3,074	1,464
	17,260	12,05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资产(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21	32.6%	(373)	6.6%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39	67.4%	(143)	1.2%
	17,260	100.0%	(516)	3.0%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15	60.7%	(199)	2.7%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6	39.3%	(151)	3.2%
	12,051	100.0%	(350)	2.9%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52	86.4%	(32)	0.3%
1年至2年(含2年)	1,160	10.0%	(30)	2.6%
2年至3年(含3年)	216	1.9%	(27)	12.5%
3年以上	211	1.7%	(54)	25.6%
	11,639	100.0%	(143)	1.2%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27	76.6%	(101)	2.8%
1年至2年(含2年)	518	10.9%	(5)	1.0%
2年至3年(含3年)	235	5.0%	(4)	1.7%
3年以上	356	7.5%	(41)	11.5%
	4,736	100.0%	(151)	3.2%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资产(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6,943	4,85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0.23%	40.29%
欠款年限	4年以内	3年以内

26.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平安世纪才俊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赢定金生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步步高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平安世纪才俊终身寿险、平安汇盈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以及平安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同时，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9个投资账户：平安发展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发展账户”）、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保证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价值账户”）、平安精选权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权益账户”）、平安货币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以及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拆出资金、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于2013年12月及2012年12月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3年12月		2012年12月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发展账户	2000年10月23日	6,965	2,7256	6,929	2,5485
保证账户	2001年4月30日	241	1,5628	239	1,4991
基金账户	2001年4月30日	3,205	2,9573	3,276	2,7483
价值账户	2003年9月4日	1,148	1,8314	1,136	1,7889
稳健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414	1,8061	1,534	1,7533
平衡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08	2,6905	110	2,5532
进取账户	2001年3月31日	230	3,8686	223	3,3575
精选权益账户	2007年9月13日	3,765	0,8038	3,891	0,7104
货币账户	2007年12月17日	121	1,2199	114	1,170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534	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426	5,679
基金	20,932	20,741
股票	3,368	2,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	45
应收利息	529	587
存出保证金	1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0	200
定期存款	5,237	5,671
其他资产	84	94
	39,603	36,241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6	418
应付利息	1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7,937	35,758
其他负债	99	65
	39,603	36,241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九、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对于发展账户、保证账户、基金账户和价值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2%，同时年率不超过2%。对于精选权益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1.2%。对于货币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账户资产的1%。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进取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行政管理费和投资管理费，其中行政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投资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合计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1	-	10	-	-	-	5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	-	-	(1)	(1)	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	-	-	-	-	-	3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7	-	193	(8)	(16)	(24)	376
贷款减值准备	12,844	179	6,709	-	(4,323)	(4,323)	15,4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3	-	117	-	(17)	(17)	6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债券	38	-	-	-	(2)	(2)	36
- 权益工具	24,744	-	1,502	-	(2,520)	(2,520)	23,7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	-	-	(3)	(1)	(4)	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	-	-	-	-	-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	-	-	-	(25)	(25)	9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72	488	449	(3)	(106)	(109)	1,400
	39,157	667	8,980	(14)	(7,011)	(7,025)	41,779

项目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合计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1	-	-	-	-	-	4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	-	-	-	-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	-	-	-	-	-	3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7	37	47	(31)	(33)	(64)	207
贷款减值准备	10,908	-	3,738	(690)	(1,112)	(1,802)	12,8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8	86	269	-	-	-	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债券	38	-	-	-	-	-	38
- 权益工具	24,661	-	6,585	-	(6,502)	(6,502)	24,7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	-	-	-	-	-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	-	-	-	-	-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7	24	-	-	(8)	(8)	12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93	37	153	(54)	(57)	(111)	572
	36,668	184	10,792	(775)	(7,712)	(8,487)	39,15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短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078	2,928
保证借款	1,306	638
质押借款	7	-
	10,391	3,566

2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277,102	217,87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9,769	133,042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802	660
	447,673	351,579

30. 拆入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22,633	39,068
非银行金融机构	2,849	200
	25,482	39,268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	113,666	145,728
贴现票据	2,261	4,215
股权收益权	4,725	4,837
股票	990	197
	121,642	154,977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成本为人民币4.726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5.513百万元）的子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本集团以债券和贴现票据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质押品的情况，参见附注八、4、6、13、15及16。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吸收存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69,687	246,709
个人客户	104,500	85,212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27,214	319,125
个人客户	98,965	88,348
存入保证金	242,338	204,353
国库定期存款	-	13,170
财政性存款	36,212	19,017
应解及汇出汇款	2,556	3,391
	1,181,472	979,325

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品情况，参见附注八、15、16。

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5,946	7,023
公司客户	4,097	588
	10,043	7,611

34. 应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保理款项	2,024	2,068
其他	594	1,547
	2,618	3,61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5. 预收保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1,561	6,015
6个月至1年(含1年)	557	380
1年以上	185	80
	12,303	6,47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7.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8,018	4	26,465	(24,212)	10,275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73	-	-	-	373
社会保险费	527	1	6,005	(5,904)	629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40	1	875	(735)	781
应付内退员工薪酬	9	-	3	(10)	2
	9,567	6	33,348	(30,861)	12,060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374	30	22,531	(20,917)	8,018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73	-	-	-	373
社会保险费	414	-	4,548	(4,435)	52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76	-	828	(664)	640
应付内退员工薪酬	12	-	-	(3)	9
	7,649	30	27,907	(26,019)	9,567

38. 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347	2,352
营业税	2,182	1,9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9	342
其他	1,226	1,168
	8,244	5,816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利息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及银行同业款项利息	15,582	10,020
应付债券利息	816	1,073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129	84
其他	579	320
	17,106	11,49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0. 应付赔付款

除部分合同约定的应付年金和满期给付外，应付赔付款通常不计息，并在12个月内清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41. 应付保单红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267,095	224,200
已收保费	75,058	71,134
保户利益增加	11,789	9,941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28,397)	(22,800)
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的扣除	(126)	(196)
其他	(15,123)	(15,184)
年末余额	310,296	267,0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明细分类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38,083	31,407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60,729	52,990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47,187	41,105
5年以上到期	164,297	141,593
合计	310,296	267,095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责任，合同期间一般为5年以上。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766	103,728	-	-	(93,519)	60,975
再保险合同	35	47	-	-	(70)	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204	68,193	(62,353)	-	-	37,044
再保险合同	282	9	(104)	-	-	18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73,093	129,455	(36,541)	(12,251)	727	554,4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8,546	18,775	(8,839)	(2,728)	211	65,965
	613,926	320,207	(107,837)	(14,979)	(92,651)	718,666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2,238	107,956	-	-	(99,428)	50,766
再保险合同	50	69	-	-	(84)	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453	57,532	(51,781)	-	-	31,204
再保险合同	301	138	(157)	-	-	2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09,269	109,123	(36,604)	(9,903)	1,208	473,09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2,252	15,636	(7,115)	(2,451)	224	58,546
	529,563	290,454	(95,657)	(12,354)	(98,080)	613,926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7,443	23,532	30,740	20,026
再保险合同	7	5	31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816	10,228	21,849	9,355
再保险合同	133	54	199	8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079)	584,562	(26,778)	499,8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18	64,647	325	58,221
	35,638	683,028	26,366	587,560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081	24,72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280	5,21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83	1,265
	37,044	31,204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及净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620,448	(1,381)	619,067	531,639	(557)	531,082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4,635	(283)	4,352	4,097	(83)	4,014
财产保险合同	93,583	(12,175)	81,408	78,190	(8,701)	69,489
	718,666	(13,839)	704,827	613,926	(9,341)	604,58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长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2,837	4,909
保证借款	3,535	1,329
抵押借款	3,392	2,011
质押借款	3,892	1,485
	23,656	9,734

本集团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币种	利率方式	年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2,240
中国银行	2009年	2029年	人民币	浮动	5.99	1,174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	2018年	人民币	固定	3.60	1,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2013年	2015年	人民币	固定	5.54	1,000
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990
						6,443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币种	利率方式	年利率(%)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2,240
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990
中国银行	2009年	2024年	人民币	浮动	6.35	6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2010年	2020年	人民币	浮动	5.35	644
中国银行	2011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8.20	500
中国银行	2011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8.20	500
						5,555

上述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情况，参见附注八、21及23。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应付债券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 ^(注1)	3年	无	2,000	2011年	固定	2.08%	1,999	1,998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 ^(注1)	3年	无	1,500	2013年	固定	4.00%	1,496	-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 ^(注1)	5年	无	2,100	2013年	固定	4.75%	2,088	-
平安产险	次级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000	2009年	固定	前5年：4.20% 后5年：6.20% (若未行使赎回权)	2,094	2,081
平安产险	次级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500	2010年	固定	前5年：4.65% 后5年：6.65% (若未行使赎回权)	2,586	2,567
平安产险	次级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4.65% 后5年：6.65% (若未行使赎回权)	3,022	2,995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4,000	2011年	固定	前5年：5.70% 后5年：7.70% (若未行使赎回权)	4,071	4,032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5.00% 后5年：7.00% (若未行使赎回权)	9,103	9,019
平安银行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150	2009年	固定	前5年：4.40% 后5年：7.40% (若未行使赎回权)	1,151	1,148
平安银行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850	2009年	浮动	前5年：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65% 后5年：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65% (若未行使赎回权)	1,845	1,845
平安银行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6,000	2008年	固定	前5年：6.10% 后5年：9.10% (若未行使赎回权)	-	5,997
平安银行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500	2008年	浮动	前5年：3个月SHIBOR+1.40% 后5年：3个月SHIBOR+4.40% (若未行使赎回权)	-	500
平安银行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08年	固定	前5年：5.30% 后5年：8.30% (若未行使赎回权)	-	1,49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应付债券(续)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09年	固定	前10年: 5.70% 后5年: 8.70% (若未行使赎回权)	1,463	1,463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3,650	2011年	固定	7.50%	3,650	3,650
平安集团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6年	注2	26,000	2013年	递增	第一年: 0.80% 第二年: 1.00% 第三年: 1.20% 第四年: 1.80% 第五年: 2.20% 第六年: 2.60%	22,188	-
									56,756	38,793

注1: 该债券由益成国际的直接控股母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提供担保。

注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60亿元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 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80%, 之后在剩余年限内逐年递增至2.60%。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当期利息。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 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此外, 当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可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用以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指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3年, 本公司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为人民币零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应付债券(续)

可转债列示如下：

初始确认

2013年11月22日发行的可转债面值	26,000
减：发行成本	(184)
权益组成部分	(3,731)
负债组成部分	22,085
初始确认时的负债组成部分	22,085
摊销	103
2013年12月31日负债组成部分金额	22,188

46. 其他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3,765	6,335
应付信托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款	12,481	1,962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457	395
预提费用	2,714	1,563
预计负债	1,095	608
递延收益 ⁽¹⁾	1,600	1,058
其他	3,070	1,343
	35,182	13,26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 于2013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中包含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502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515百万元)。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契税返还	7	7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86	497
其他	9	11
	502	515

	2013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契税返还	7	-	-	7	与资产相关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97	-	(11)	48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	-	(2)	9	与资产相关
	515	-	(13)	50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负债(续)

	201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契税返还	7	-	-	7	与资产相关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508	-	(11)	49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2	-	(1)	11	与资产相关
	527	-	(12)	515	

47. 股本

(百万股)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份数量(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7,916	7,916

上述股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验证。

48. 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¹⁾	83,868	83,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05)	770
影子会计调整 ⁽²⁾	1,242	153
其他资本公积 ⁽³⁾	3,676	(78)
以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	1,625	(230)
	83,006	84,121

(1) 股本溢价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H股以及定向增发H股所产生。

本年度股本溢价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平安银行向本集团非公开定向发行A股股票导致的。参见附注六。

(2)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07年2月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本集团对分红保险和万能寿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相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3) 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可转债所致。参见附注八、4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盈余公积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58	3,958
任意盈余公积	3,024	3,024
	6,982	6,982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于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15,297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9,927百万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5,370百万元（2012年：人民币1,434百万元）。

50.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的1.2%提取一般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及从事基金业务的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子公司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约人民币14,285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66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东股利。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3年宣派的2012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3元		
(2012年宣派的2011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25元)	2,375	1,979
年内宣派的普通股中期股利：		
2013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2元		
(2012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	1,583	1,187
	3,958	3,166

2013年3月14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7.916百万股为基数，派发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元，共计人民币2.375百万元。2013年5月1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配方案。

于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派发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由于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的A股可转换债券将于2014年5月23日可以开始转股，目前尚难以预计A股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因此，暂时无法确定2013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若按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16百万股为基数，末期股息总额为人民币3,562百万元。该宣派的末期股息将提呈股东大会批准。该金额于2013年12月31日未确认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少数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45,998	40,527
上海平浦	7,282	6,743
平安寿险	1,103	1,065
平安产险	150	131
平安证券	1,172	1,165
其他	1,291	401
	56,996	50,032

53. 保险业务收入

(1) 规模保费与保费收入调节表

	2013年度	2012年度
规模保费	335,032	298,572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4,352)	(4,197)
减：万能险及投连险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61,629)	(60,435)
保费收入	269,051	233,940

(2)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保险合同	268,996	233,871
再保险合同	55	69
	269,051	233,94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额		
人寿保险		
个人寿险	134,341	114,595
银行保险	11,176	13,609
团体寿险	7,860	6,647
	153,377	134,851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90,091	76,334
非机动车辆保险	22,850	20,354
意外与健康保险	2,733	2,401
	115,674	99,089
毛保费收入	269,051	233,940
扣除分出保费的净保费收入		
人寿保险		
个人寿险	130,539	114,101
银行保险	11,151	13,584
团体寿险	7,240	6,539
	148,930	134,224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79,374	69,162
非机动车辆保险	17,023	15,327
意外与健康保险	2,690	2,376
	99,087	86,865
净保费收入	248,017	221,089
5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保险合同	7,973	7,955
再保险合同	(155)	(10)
	7,818	7,94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5	2,691
金融企业往来	19,188	9,7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30,697	29,803
个人贷款及垫款	22,537	14,483
票据贴现	294	594
债券	17,031	10,226
其他	229	7,352
小计	93,291	74,852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	27
金融企业往来	24,457	15,135
吸收存款	25,716	21,923
应付债券	656	971
其他	-	2,295
小计	50,861	40,351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42,430	34,501

本集团2013年度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03百万元(2012年度:人民币219百万元)。

56.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987	616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	387	1,108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2,226	2,498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675	6,385
其他	540	284
小计	15,815	10,891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115	98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4	704
其他	530	653
小计	1,979	1,45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36	9,43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投资收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债券及债权计划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100	18,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15	4,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8	409
贷款及应收款	4,264	1,644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11,950	11,194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328	524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	18
贷款及应收款	3,143	1,279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5	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88	358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2	3,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40
长期股权投资	224	61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3)	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0)	12
贷款及应收款	297	760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2,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7)	(173)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0	(6,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4)	(31)
长期股权投资	611	761
衍生金融工具	240	5
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收益	(264)	(46)
卖出回购证券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523)	(2,045)
	54,917	32,996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59)	40
基金	(11)	35
股票	(1)	4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	-
衍生金融工具	755	(13)
	596	105

59. 其他业务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 - 上海家化营业收入	4,731	4,566
投连管理费收入及投资合同收入	888	808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779	90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425	816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302	179
信托咨询服务费收入	460	488
其他	2,449	1,173
	11,034	8,935

60.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保险合同	90,547	80,355
再保险合同	116	157
	90,663	80,512

(2)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赔款支出	62,457	51,938
满期给付	15,910	17,653
年金给付	5,292	5,333
死伤医疗给付	7,004	5,588
	90,663	80,51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819	5,751
再保险合同	(74)	(1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1,383	60,97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417	6,106
	94,545	72,810

(2) 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9	4,36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72	1,069
理赔费用准备金	418	317
	5,819	5,751

6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3年度	2012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4	88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22	(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0	1
	2,126	881

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10,506	8,9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2	645
教育费附加	539	463
其他	165	125
	11,962	10,181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包括以下费用：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薪酬及奖金	24,350	21,659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7,959	5,5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1,789	9,941
保险保障基金	1,322	1,146
业务监管费	576	31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60	398
固定资产折旧	1,706	1,595
无形资产摊销	1,651	1,6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1	770
租金支出	4,251	3,545
业务宣传费	6,223	5,362
差旅费	1,381	871
公杂费	2,670	1,491
税费	463	330
邮电费	1,626	1,471
车船燃料费	904	717
商品销售成本 - 上海家化营业成本	1,778	2,172
审计师薪酬 - 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和季度执行商定程序	53	57

65. 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85	16
贷款减值损失	6,709	3,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权益工具	1,502	6,5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7	2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3	99
	8,966	10,01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6. 营业外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	112
政府补助	191	89
其他	160	125
	405	326

67. 营业外支出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	137
对外捐赠	39	49
其他	449	177
	520	363

68. 所得税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		
— 当年产生的所得税	12,145	8,332
—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170	(1,373)
递延所得税	(2,105)	(1,371)
	10,210	5,588

本集团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税前利润	46,224	32,338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2012年度：25%)	11,556	8,085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1,248	691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2,764)	(1,815)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170	(1,373)
所得税	10,210	5,588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境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境外经营所受管辖区域及中国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9.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8,154	20,05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7,916	7,91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56	2.53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已确认为费用的利息等的税后影响额调整合并净利润，根据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当年发行时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调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8,154	20,050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人民币百万元)	94	-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8,248	20,05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7,916	7,916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百万股)	52	-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7,968	7,91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55	2.5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0. 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公允价值变动	(8,144)	3,914
— 所得税影响	2,076	(97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 处置(收益)/损失	(2,779)	9,074
— 减值损失	1,502	6,585
— 所得税影响	309	(3,882)
	(7,036)	14,712
影子会计调整	1,094	(3,426)
所得税影响	(271)	855
	823	(2,571)
境外经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	(29)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0)	(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12)	12,073

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36,014	26,750
加：资产减值损失	8,966	10,01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60	398
固定资产折旧	1,706	1,595
无形资产摊销	1,651	1,6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1	770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22)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6)	(105)
投资收益	(73,373)	(44,040)
汇兑损益	381	(255)
财务费用	3,202	1,758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00,237	79,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2,105)	(1,3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220,451)	(172,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360,137	376,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38	280,897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1,786	194,62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4,628)	(95,17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3,091	52,25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2,258)	(15,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2,009)	136,405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家化销售收入	5,214	4,566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779	905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业务宣传费	6,223	5,362
租金支出	4,251	3,545
支付的退保金	7,107	5,341
上海家化营业成本	2,797	2,17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3,137	1,339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3,738	3,2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148	60,8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52	55,1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48,826	50,8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18	2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917	5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拆出资金	22,287	23,777
小计	141,786	194,628
现金等价物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103,091	52,25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77	246,88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赔付款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402	972	3,402	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53	27,755	30,253	27,7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806	295,976	230,806	295,9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4,070	566,009	688,797	556,665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349,442	383,223	349,442	383,223
结算备付金	1,554	711	1,554	711
拆出资金	27,241	65,426	27,241	65,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080	190,788	298,080	190,788
应收利息	28,949	28,668	28,949	28,668
应收保费	24,205	18,756	24,205	18,756
应收账款	8,033	8,979	8,033	8,979
应收分保账款	8,924	6,109	8,924	6,109
保户质押贷款	26,107	18,558	26,107	18,5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1,770	709,402	862,129	709,402
存出保证金	903	409	903	409
定期存款	200,384	212,110	200,384	212,1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6,332	136,000	276,332	136,24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961	10,958	10,961	10,958
其他资产	16,821	12,251	16,821	12,251
贷款和应收款项小计	2,139,706	1,802,348	2,140,065	1,802,590
金融资产合计	3,148,237	2,693,060	3,093,323	2,683,958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918	952	2,918	9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2	1,722	3,692	1,722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391	3,566	10,391	3,5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4	16,168	2,264	16,16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447,673	351,579	447,673	351,579
拆入资金	25,482	39,268	25,482	39,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642	154,977	121,642	154,977
吸收存款	1,181,472	979,325	1,181,472	979,3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43	7,611	10,043	7,611
应付账款	2,618	3,615	2,618	3,6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95	2,701	3,495	2,701
应付分保账款	12,303	6,475	12,303	6,475
应付利息	17,106	11,497	17,106	11,497
应付赔付款	22,503	17,935	22,503	17,935
应付保单红利	25,232	21,681	25,232	21,6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10,296	267,095	310,296	267,095
长期借款	23,656	9,734	23,656	9,734
应付债券	56,756	38,793	56,024	38,633
其他负债	19,889	9,022	19,889	9,022
其他金融负债小计	2,292,821	1,941,042	2,292,089	1,940,882
金融负债合计	2,299,431	1,943,716	2,298,699	1,943,556

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资产

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约定信用利差的变动，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进行重新定价，因此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737	14,786	-	15,523
基金	10,617	2,021	-	12,638
股票	1,251	-	-	1,251
其他	-	690	151	841
	12,605	17,497	151	30,253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420	-	420
货币远期及掉期	-	2,118	-	2,118
其他	-	864	-	864
	-	3,402	-	3,4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9,578	74,936	11	94,525
基金	32,817	1,271	-	34,088
股票	84,252	2,972	22	87,246
其他	21	11,676	3,250	14,947
	136,668	90,855	3,283	230,806
金融资产合计	149,273	111,754	3,434	264,461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474	-	474
货币远期及掉期	-	2,374	-	2,374
其他	-	70	-	70
	-	2,918	-	2,9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2	-	-	3,692
金融负债合计	3,692	2,918	-	6,61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158	9,180	60	10,398
基金	9,671	-	-	9,671
股票	553	-	-	553
其他	-	7,133	-	7,133
	11,382	16,313	60	27,755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99	-	99
货币远期及掉期	-	873	-	873
	-	972	-	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4,336	173,159	-	187,495
基金	25,039	730	-	25,769
股票	74,624	4,786	34	79,444
其他	32	3,236	-	3,268
	114,031	181,911	34	295,976
金融资产合计	125,413	199,196	94	324,70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03	-	103
货币远期及掉期	-	849	-	849
	-	952	-	9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22	-	-	1,722
金融负债合计	1,722	952	-	2,674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披露中。

以上金融工具层次披露均不包含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462	652,335	-	688,797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862,129	862,129
金融资产合计	36,462	652,335	862,129	1,550,926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应付债券	-	56,024	-	56,024
金融负债合计	-	56,024	-	56,024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列示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年初余额	60	58
本年减少	(60)	-
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	2
年末余额	-	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年初余额	-	-
本年新增	139	-
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12	-
年末余额	15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年初余额	-	-
本年新增	11	-
年末余额	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年初余额	34	170
本年新增	3,250	-
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	(109)
计入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12)	(27)
年末余额	3,272	3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年末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3年度		合计
	已实现损失	未实现收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2	12

	2012年度		合计
	已实现损失	未实现收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9)	(109)
	-	(107)	(107)

于2013年度，没有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移，也没有转入和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73.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已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646	495	3,341	3,404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 — 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八、43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中反映。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每年增加10个基点；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每年减少10个基点；
- ▶ 发病率、寿险保单死亡率与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 ▶ 保单退保率增加10%；及
- ▶ 保单维护费用率增加5%。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寿险和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3,918)	(3,838)	3,838	3,838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5,053	4,944	(4,944)	(4,944)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 进入领取期-10%	8,026	7,528	(7,528)	(7,528)
保单退保率	+10%	3,446	3,460	(3,460)	(3,460)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423	1,423	(1,423)	(1,423)

2012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寿险和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3,779)	(3,773)	3,773	3,773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4,882	4,875	(4,875)	(4,875)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 进入领取期-10%	6,749	6,256	(6,256)	(6,256)
保单退保率	+10%	3,142	3,157	(3,157)	(3,157)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332	1,332	(1,332)	(1,332)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7,480	26,796	38,655	51,312	60,361	
1年后	17,649	26,648	38,360	51,966	-	
2年后	17,755	26,767	37,780	-	-	
3年后	17,882	26,417	-	-	-	
4年后	17,801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7,801	26,417	37,780	51,966	60,361	194,32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7,469)	(25,446)	(35,123)	(45,226)	(38,030)	(161,294)
小计						33,03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2,16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5,191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5,285	23,977	34,486	45,307	52,810	
1年后	15,242	23,977	33,912	45,702	-	
2年后	15,401	23,954	33,363	-	-	
3年后	15,497	23,636	-	-	-	
4年后	15,384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384	23,636	33,363	45,702	52,810	170,89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5,175)	(22,840)	(31,252)	(40,145)	(33,809)	(143,221)
小计						27,674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1,95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9,627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492	3,326	3,739	4,301	4,877	
1年后	3,378	3,358	3,547	4,173	-	
2年后	3,400	3,384	3,534	-	-	
3年后	3,400	3,383	-	-	-	
4年后	3,400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400	3,383	3,534	4,173	4,877	19,36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400)	(3,383)	(3,534)	(4,089)	(3,393)	(17,799)
小计						1,568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47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040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456	2,371	3,495	4,181	4,717	
1年后	2,404	2,386	3,286	4,042	-	
2年后	2,340	2,442	3,300	-	-	
3年后	2,340	2,442	-	-	-	
4年后	2,340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40	2,442	3,300	4,042	4,717	16,84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340)	(2,442)	(3,300)	(3,961)	(3,282)	(15,325)
小计						1,516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47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987

平均赔款成本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比例变动，分析如下：

平均赔款成本	单项变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财产保险	+5%	1,760	1,481	(1,481)	(1,481)
短期人身保险	+5%	102	99	(99)	(99)

平均赔款成本	单项变量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财产保险	+5%	1,490	1,276	(1,276)	(1,276)
短期人身保险	+5%	84	83	(83)	(83)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港元对人民币及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现时，本集团务求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变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税前利润	减少/(增加) 税前股东权益	减少/(增加) 税前利润	减少/(增加) 税前股东权益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132	195	297	299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204	899	677	865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贬值5%	15	175	5	117
		351	1,269	979	1,281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332,137	8,286	6,650	2,369	349,442
结算备付金	1,529	8	17	-	1,554
拆出资金	20,432	6,533	234	42	27,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0,199	15	28	11	30,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080	-	-	-	298,080
应收利息	28,526	417	6	-	28,949
应收保费	23,503	657	45	-	24,205
应收账款	8,033	-	-	-	8,033
应收分保账款	8,375	514	35	-	8,92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2,283	1,402	154	-	13,839
保户质押贷款	26,107	-	-	-	26,1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90,657	67,432	3,452	229	861,770
存出保证金	899	2	2	-	903
定期存款	200,028	-	356	-	200,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449	1,260	13,912	3,185	230,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3,594	476	-	-	744,0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6,332	-	-	-	276,3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884	77	-	-	10,961
其他资产	16,610	165	46	-	16,821
	3,040,657	87,244	24,937	5,836	3,158,674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9,763	-	628	-	10,3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4	-	-	-	2,26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8,041	5,865	18	13,749	447,673
拆入资金	7,320	18,131	31	-	25,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3,692	-	-	-	3,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504	-	138	-	121,642
吸收存款	1,082,406	90,993	5,699	2,374	1,181,4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9,489	150	401	3	10,043
应付账款	2,618	-	-	-	2,6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74	19	2	-	3,495
应付分保账款	11,756	509	38	-	12,303
应付职工薪酬	12,058	-	2	-	12,060
应付利息	16,373	733	-	-	17,106
应付赔付款	22,486	15	-	2	22,503
应付保单红利	25,223	8	-	1	25,2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10,289	6	-	1	310,296
保险合同准备金	716,323	1,974	355	14	718,666
长期借款	23,656	-	-	-	23,656
应付债券	56,756	-	-	-	56,756
其他负债	19,771	15	34	69	19,889
	2,885,262	118,418	7,346	16,213	3,027,239
净头寸		(31,174)	17,591	(10,377)	(23,960)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35,076	396	13,868	49,340
合计		3,902	17,987	3,491	25,380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0,165	410	680	21,25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345,002	17,832	16,846	3,543	383,223
结算备付金	677	12	22	-	711
拆出资金	52,004	13,288	68	66	65,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7,659	76	8	12	27,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788	-	-	-	190,788
应收利息	27,777	842	12	37	28,668
应收保费	18,018	685	53	-	18,756
应收账款	8,966	13	-	-	8,979
应收分保账款	5,702	396	11	-	6,10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4,017	798	55	-	4,870
保户质押贷款	18,558	-	-	-	18,5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666,560	41,076	1,626	140	709,402
存出保证金	407	-	2	-	409
定期存款	211,326	365	419	-	212,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699	38	3,767	2,236	292,7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5,437	572	-	-	566,0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6,000	-	-	-	136,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933	25	-	-	10,958
其他资产	11,927	138	186	-	12,251
	2,588,457	76,156	23,075	6,034	2,693,722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2,830	-	736	-	3,5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68	-	-	-	16,16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8,901	12,559	119	-	351,579
拆入资金	35,377	3,891	-	-	39,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722	-	-	-	1,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977	-	-	-	154,977
吸收存款	918,247	51,252	5,653	4,173	979,3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7,147	94	370	-	7,611
应付账款	3,609	6	-	-	3,6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60	38	3	-	2,701
应付分保账款	6,070	364	41	-	6,475
应付职工薪酬	9,565	-	2	-	9,567
应付利息	10,714	691	20	72	11,497
应付赔付款	17,934	-	-	1	17,935
应付保单红利	21,674	6	-	1	21,6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7,088	6	-	1	267,095
保险合同准备金	561,817	1,132	162	14	563,125
长期借款	9,734	-	-	-	9,734
应付债券	38,793	-	-	-	38,793
其他负债	8,726	233	61	2	9,022
	2,433,753	70,272	7,167	4,264	2,515,456
净头寸		5,884	15,908	1,770	23,562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94	1,395	560	2,049
合计		5,978	17,303	2,330	25,611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2,747	141	705	13,593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10天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敞口。本集团采用10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因为本集团假设并非所有投资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9%的置信区间而作出的。

风险价值乃基于市场价格的历史相关性和波动性且假设了未来价格的变动呈统计学分布，故使用风险价值有其局限性。由于风险价值严重依赖历史数据提供信息且无法准确预测风险因素的未来变化及修正，一旦风险因素未能与正态分布假设一致，市场剧烈变动的可能性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也有可能因关于风险因素以及有关特定工具的风险因素之间关系的假设的不同，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当中形势不断变化，风险价值也只能代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风险组合，并且不能描述超过99%置信区间情况下的任何损失。

事实上，实际的交易结果可能与风险价值的评估有所不同，特别是在极端市场状况下该评估并不能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损益指标。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集团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0天潜在损失如下：

(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8,265	6,573

根据10个交易日持有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动，本集团预计有99%的可能现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损失不会超过人民币8,265百万元。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通过交易性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减少税前利润	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减少税前利润	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100	2,385	113	3,723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于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吸收存款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一、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个重新定价日利率发生变动，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即时发生变动；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浮动利率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464	464	574	574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增加50个基点	110	110	196	196
发放贷款及垫款	增加50个基点	2,569	2,569	2,405	2,405
吸收存款	增加50个基点	(3,937)	(3,937)	(3,524)	(3,524)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定期存款（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926	6,693
3个月至1年(含1年)	3,549	22,667
1年至2年(含2年)	54,400	-
2年至3年(含3年)	28,575	54,050
3年至4年(含4年)	62,510	28,465
4年至5年(含5年)	17,084	62,410
5年以上	7,500	3,500
浮动利率	20,840	39,156
	200,384	216,941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债券、债权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0,027	5,331	2,707	4,951	93,016
3个月至1年(含1年)	79,776	23,486	6,177	5,716	115,155
1年至2年(含2年)	22,606	44,911	10,373	568	78,458
2年至3年(含3年)	2,930	32,157	13,330	855	49,272
3年至4年(含4年)	3,460	32,331	12,137	781	48,709
4年至5年(含5年)	2,310	48,612	13,399	512	64,833
5年以上	33,747	484,658	35,293	31	553,729
浮动利率	51,476	72,584	1,109	2,109	127,278
	276,332	744,070	94,525	15,523	1,130,450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271	1,876	1,652	1,342	17,141
3个月至1年(含1年)	59,642	29,423	11,494	2,746	103,305
1年至2年(含2年)	21,024	25,753	9,151	1,062	56,990
2年至3年(含3年)	150	38,798	18,941	963	58,852
3年至4年(含4年)	134	18,059	10,997	858	30,048
4年至5年(含5年)	2,450	25,216	18,831	2,035	48,532
5年以上	13,377	393,122	63,776	935	471,210
浮动利率	26,952	33,762	52,653	457	113,824
	136,000	566,009	187,495	10,398	899,902

浮动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其利率将在不超过1年的时间间隔内重新定价。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间内已固定。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银行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本集团在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随着新资本协议项目在银行业务的推进，银行业务将逐步建立更为科学、符合内控要求的评级体系。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和企业债。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99.91%（2012年12月31日：100.00%）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99.85%（2012年12月31日：98.47%）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提供。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存出保证金的合计数(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226,193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招商银行	31,901
中国光大银行	27,8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27
中国银行	27,7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70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农业银行	22,066
中信银行	20,810
工商银行	19,2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39
兴业银行	14,547
其他	132,966
	590,485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216,114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	47,415
农业银行	35,312
兴业银行	35,2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80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招商银行	28,9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96
中国银行	21,52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7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62
其他	163,898
	661,879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当前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将随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本集团还因提供信贷承诺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三、3中披露。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八、13(2)及(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 对于保户质押贷款，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现金价值；
-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计划受益权和有色证券；
-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和应收账款等；
-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一般而言，本集团不会将得到的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合计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货币资金－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71,933	—	—	—	—	32	71,965	
拆出资金	27,238	—	—	—	—	26	27,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072	—	—	—	—	43	298,115	
应收保费	22,099	140	344	570	1,054	1,384	24,537	
应收分保账款	5,926	62	2,523	106	2,691	324	8,941	
发放贷款及垫款	850,323	5,602	3,930	9,527	19,059	7,797	877,179	
其中：企业贷款	531,418	2,791	2,552	9,316	14,659	4,994	551,071	
个人贷款	318,905	2,811	1,378	211	4,400	2,803	326,108	
合计	1,275,591	5,804	6,797	10,203	22,804	9,606	1,308,001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发生 减值的逾期 金融资产小计	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	合计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94,304	-	-	-	-	32	94,336	
拆出资金	65,423	-	-	-	-	27	65,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776	-	-	-	-	47	190,823	
应收保费	17,453	627	321	371	1,319	154	18,926	
应收分保账款	5,102	279	223	496	998	20	6,1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4,174	5,407	2,127	2,777	10,311	7,761	722,246	
其中：企业贷款	483,902	2,199	1,415	2,777	6,391	5,951	496,244	
个人贷款	220,272	3,208	712	-	3,920	1,810	226,002	
合计	1,077,232	6,313	2,671	3,644	12,628	8,041	1,097,901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未发生减值的逾期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4,644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53百万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807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249百万元）。

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81	676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87,548	39,357	10,563	1,487	-	211,951	350,906
结算备付金	1,554	-	-	-	-	-	1,554
拆出资金	31	22,538	4,596	327	-	-	27,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	4,327	6,684	2,241	714	16,740	31,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3	145,048	67,667	98,124	-	-	316,302
应收保费	1,812	9,851	5,966	6,535	41	-	24,205
应收账款	277	3,404	2,267	3,195	23	-	9,166
应收分保账款	2,989	4,978	950	7	-	-	8,924
保户质押贷款	544	11,756	14,518	-	-	-	26,8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68	228,770	335,597	267,306	154,179	-	995,820
存出保证金	903	-	-	-	-	-	903
定期存款	-	8,730	11,920	208,612	12,181	-	241,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74	9,344	12,175	64,973	65,798	122,417	278,4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1,718	55,280	318,258	769,109	-	1,154,3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1	82,164	78,077	76,364	90,772	-	328,928
存出资本保证金	3	138	490	12,415	-	-	13,046
其他资产	5,863	1,058	8,809	1,045	46	-	16,821
	122,582	583,181	615,559	1,060,889	1,092,863	351,108	3,826,182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	2,240	8,494	-	-	-	10,7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71	903	-	-	-	2,27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426	230,330	183,123	18,072	-	-	461,951
拆入资金	-	19,399	6,448	-	-	-	25,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692	-	-	-	-	3,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7,154	5,067	418	-	-	122,639
吸收存款	519,676	273,621	276,412	156,794	75	-	1,226,5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83	-	-	-	-	-	10,083
应付账款	15	761	227	1,924	-	-	2,9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95	-	-	-	-	-	3,495
应付分保账款	4,243	6,020	2,033	7	-	-	12,303
应付赔付款	22,503	-	-	-	-	-	22,503
应付保单红利	25,232	-	-	-	-	-	25,2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9,849	28,207	119,208	291,159	-	448,423
长期借款	-	300	5,863	18,128	6,027	-	30,318
应付债券	-	50	7,572	31,496	31,207	-	70,325
其他负债	5,920	3,196	7,458	3,061	254	-	19,889
	621,593	667,983	531,807	349,108	328,722	-	2,499,213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87	237	472	-	-	79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187,851	279,358	2,800	-	-	470,009
现金流出	-	(187,634)	(268,505)	(2,287)	-	-	(458,426)
	-	217	10,853	513	-	-	11,583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由于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风险管理附注的分析中。投资连结保险需即时支付。本集团通过投资于高流动性的资产来管理投资连结险的流动性风险。具体投资资产组成参见附注八、26。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39,394	50,580	33,534	-	-	161,099	384,607
结算备付金	711	-	-	-	-	-	711
拆出资金	3	44,818	22,051	492	-	-	67,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063	3,127	5,780	1,352	11,708	29,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59,967	89,941	50,175	-	-	200,095
应收保费	1,288	7,765	3,996	5,680	27	-	18,756
应收账款	2,148	2,323	3,862	867	-	-	9,200
应收分保账款	1,006	4,743	360	-	-	-	6,109
保户质押贷款	472	8,066	10,578	-	-	-	19,1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10	185,528	320,463	162,784	129,877	-	806,662
存出保证金	409	-	-	-	-	-	409
定期存款	-	4,329	51,561	191,266	7,689	-	254,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06	22,029	108,477	110,277	108,481	352,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110	39,915	144,318	695,774	-	885,1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3,430	63,128	31,964	56,209	-	164,73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9	664	13,261	-	-	13,934
其他资产	5,188	2,728	3,667	676	12	-	12,271
	158,641	399,865	668,876	715,740	1,001,217	281,288	3,225,627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	1,129	2,558	-	-	-	3,6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873	334	-	-	-	16,20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496	187,844	145,536	2,402	-	-	357,278
拆入资金	122	24,327	15,706	-	-	-	40,1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22	-	-	-	-	1,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1,050	4,800	438	-	-	156,288
吸收存款	445,891	247,688	206,158	96,158	8,586	-	1,004,481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11	-	-	-	-	-	7,611
应付账款	72	3,141	372	44	-	-	3,6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01	-	-	-	-	-	2,701
应付分保账款	3,010	2,974	487	4	-	-	6,475
应付赔付款	17,935	-	-	-	-	-	17,935
应付保单红利	21,681	-	-	-	-	-	21,6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8,123	23,428	105,140	253,316	-	390,007
长期借款	-	848	1,145	7,499	1,808	-	11,300
应付债券	-	6,957	3,012	10,939	33,009	-	53,917
其他负债	4,436	1,107	2,348	1,131	-	-	9,022
	524,955	652,783	405,884	223,755	296,719	-	2,104,09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	(2)	(31)	-	-	(3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84,439	66,547	2,574	-	-	153,560
现金流出	-	(84,400)	(66,571)	(2,569)	-	-	(153,540)
	-	39	(24)	5	-	-	20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32,441	230,380	179,616	54,901	3,844	-	501,182
2012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63,996	176,634	161,166	9,175	-	-	410,971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集团将通过延长资产期限，以匹配新产生的保证收益率较低的负债，并减小与现有的保证收益率较高的负债的差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对股利的金额进行调整、对普通股股东返还股本或者发行股本证券。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资本基础、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与去年相比没有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其主要保险业子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	264,163	151,452	174.4%	226,512	122,027	185.6%
平安寿险	70,256	40,865	171.9%	67,678	35,502	190.6%
平安产险	24,714	14,793	167.1%	23,166	12,983	178.4%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反映企业集合的总体偿付能力指标。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银行业的监管资本分析如下：

从本报告期起，本集团银行业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由于本集团银行业自本年年开始按照上述最新规则计量资本充足率，将操作风险纳入了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资本定义、表内外资产风险权重、表外资产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规则亦有调整，规则的变化对本集团银行业资本充足率有一定影响。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业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6%
资本充足率	9.90%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业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前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为9.41% (2012年12月31日：8.59%)，资本充足率为11.04% (2012年12月31日：11.37%)。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债券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四、4。

以下表格为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集团的投资额以及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2013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公司投资额以及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规模	公司投资额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人民币百万元				
通道安排	7,015	-	-	服务费
资产证券化	17,227	11	11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242,383	40,686	40,686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288,151	288,151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35,517	10	10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52,657	52,657	投资收益
其他	22,573	-	-	服务费
合计	324,715	381,515	381,515	

注1：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及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九、风险管理（续）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非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其他股权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下的债权计划及理财产品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的信托计划下所购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受益权中确认。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六及附注八、18。

(3) 其他关联方 —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汇丰银行	股东（截至2013年2月6日）	7.76%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截至2013年2月6日）	4.58%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母公司（自2013年2月6日起）	13.5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6.08%

2012年12月5日，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和汇丰银行（以下合称“汇丰集团”）同意悉数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予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卜蜂集团”）。该股权转让于2013年2月6日完成，自该日起，汇丰集团已非本集团关联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13.51%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下列与卜蜂集团和汇丰集团的关联方交易额及余额的披露分别起始和截至于股权转让完成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利息支出		
汇丰银行	10	25
购买的商品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海上海”)	669	1,248
保费收入		
卜蜂集团	4	-
赔款支出		
卜蜂集团	2	-
租金收入		
卜蜂集团	17	-
纽海上海	1	-

本集团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2) 本集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汇丰银行(注)		
货币资金	-	320
银行借款	-	211
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	1
应付债券	-	2
存放同业	-	439
卜蜂集团		
吸收存款	427	-
纽海上海		
其他应付款	83	111

注：自2013年2月6日起，汇丰银行已非本集团关联方，因此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应付余额不适用。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税后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57	59
个人所得税	38	38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已按照估计金额在2013年集团财务报告中予以计提。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审核后先行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0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在2013年度予以发放，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2.45百万元，已于2013年8月29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09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在2012年度予以发放，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0.16百万元，已于2012年8月23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对子公司增资		
平安银行	14,782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	2,013	-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	1,000	-
收取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平安寿险	53	22
平安养老险	4	-
收取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20	1
收取股利收入		
平安寿险	5,987	5,987
平安产险	2,030	1,015
平安银行	367	2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	182
支付劳务外包费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	11	13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数科”）	3	3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续)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取咨询费收入		
平安寿险	65	57
平安产险	51	48
平安信托	19	17
平安养老险	23	18
平安证券	18	15
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渠道发展”)	14	10
平安资产管理	9	8
平安数科	12	8
平安健康险	6	5
平安银行	19	-
平安不动产	6	6
平安科技	2	1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
支付资产管理费		
平安资产管理	3	1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1	1
支付咨询费		
平安海外控股	16	16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
平安金融科技	-	1
支付租金		
平安寿险	13	5
收取担保费		
平安融资租赁	9	-
平安创新资本	1	-
平安不动产	2	-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77	746
交易保证金		
平安证券	4	-
其他应收款项		
平安银行	36	20
平安资产管理	34	-
平安科技	6	13
平安金融科技	-	1
平安渠道发展	30	50
平安数科	34	-
平安证券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平安寿险	-	490
其他应付款		
平安证券	2	-
平安资产管理	1	-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1	1
平安科技	-	2
应收股利		
平安寿险	-	1,009

(6) 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9	2,243
平安海外控股	-	138
平安创新资本	7,663	2,329
平安融资租赁	7,514	500
平安不动产	2,978	1,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受托业务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托受托资产	277,420	196,385
企业年金受托资产	72,290	58,114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	187,477	50,476
银行业务委托贷款	95,246	27,538
银行业务委托理财资产	123,140	83,196
	755,573	415,709

以上项目均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十二、 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三、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6,900	9,551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3,975	7,945
	10,875	17,496

2. 租赁承诺

本集团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57	3,160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2,939	2,449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2,272	1,791
3年以上	5,036	3,427
	13,804	10,827

十三、 承诺事项 (续)

3. 信贷承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诺汇票	359,583	315,436
开出保函	39,472	25,958
开出信用证	49,288	19,071
	448,343	360,465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52,839	50,506
合计	501,182	410,971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81,995	171,952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18,554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30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订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本集团之子公司平安寿险于2014年3月5日发行人民币80亿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务。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额划入平安寿险账户。
- (2) 本集团之子公司平安银行于2014年3月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0亿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额划入平安银行账户。
- (3) 于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参见附注八、51。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155	8,805
其他货币资金	4	53
	4,159	8,858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基金	8,888	1,33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	5,649
	8,888	6,985
非上市	8,888	6,985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均为债券，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大致相等。

4.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00	1,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5,000	-
	6,500	1,0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		
金融债	446	481
企业债	1,669	1,363
权益工具		
股票	-	36
	2,115	1,880
上市	50	87
非上市	2,065	1,793
	2,115	1,880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2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百万元)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现金红利
成本法					
平安寿险	33,676	33,676	-	33,676	5,987
平安产险	16,983	16,983	-	16,983	2,030
平安信托	9,191	9,191	-	9,191	-
平安银行	46,426	46,426	14,782	61,208	367
平安海外控股	892	892	-	892	-
平安养老险	2,685	2,685	-	2,685	-
平安健康险	475	475	-	475	-
平安资产管理	480	480	-	480	-
平安金融科技	906	-	906	906	-
平安融资租赁	2,250	237	2,013	2,250	-
	113,964	111,045	17,701	128,746	8,384
权益法					
众安在线	153	-	149	149	-
	114,117	111,045	17,850	128,895	8,384

被投资单位	2012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现金红利
成本法					
平安寿险	33,676	33,676	-	33,676	5,987
平安产险	16,983	16,983	-	16,983	1,015
平安信托	9,191	9,191	-	9,191	-
平安银行	46,426	46,426	-	46,426	216
平安海外控股	892	892	-	892	-
平安养老险	2,685	2,685	-	2,685	-
平安健康险	475	475	-	475	-
平安资产管理	480	480	-	480	182
平安融资租赁	237	-	237	237	-
	111,045	110,808	237	111,045	7,4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短期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270	260	(196)	334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54	-	-	154
社会保险费	31	16	(13)	3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8	11	(4)	35
	483	287	(213)	557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208	207	(145)	270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54	-	-	154
社会保险费	27	7	(3)	3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3	9	(4)	28
	412	223	(152)	483

9. 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4	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	(1)
	3	2

10.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币种	利率方式	年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2,240
招商银行	2013年	2015年	人民币	固定	5.54	1,000
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990
兴业银行	2012年	2015年	人民币	浮动	5.54	200
						4,430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借款(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币种	利率方式	年利率(%)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2,240
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990
兴业银行	2010年	2013年	人民币	浮动	5.99	300
兴业银行	2010年	2013年	人民币	浮动	5.99	300
兴业银行	2010年	2013年	人民币	浮动	5.99	200
兴业银行	2012年	2015年	人民币	浮动	5.54	200
						4,230

11. 投资收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	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4
定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205	255
活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219	178
其他		
贷款和应收款	306	41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4	28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
长期股权投资	8,384	7,400
已实现收益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80)
占联营企业的净收益	(4)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	(6)
	9,344	7,921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薪酬及奖金	271	207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6	16
固定资产折旧	8	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8
租金支出	30	16
业务宣传费	20	13
税费	8	-
咨询费	53	66

13. 所得税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	-	2

本公司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税前利润	8,632	7,357
以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2012年度：25%)	2,158	1,839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50	3
免税收入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2,174)	(1,842)
税收补缴	-	2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4)	-
所得税	-	2

14. 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4)	2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	111
	(61)	140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8,632	7,355
加：固定资产折旧	8	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8
财务费用	449	290
投资收益	(9,344)	(7,921)
汇兑损益	(4)	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202)	(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86	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	(26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4,159	8,8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858)	(45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486	3,11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1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5,672	11,520

十六、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54	20,050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2)	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1)	(89)
捐赠支出	39	49
除上述各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9	5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	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44	20,1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48	20,098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公司，投资业务是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集团持有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集团的经常性损益。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不再存在重大差异。

合并净利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28,154	20,05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8,154	20,050

合并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182,709	159,61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82,709	159,617

上述金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金额。

本公司的境外审计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	13.8%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	2.53	3.55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	2.54	3.57	2.54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3-001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02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03关于平安证券201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在中国货币网披露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未经审计报表	-	2013年1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未经审计报表(修订版)	-	2013年1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04关于股东股权转让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2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05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2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06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2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2013年2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07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2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08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2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3年3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3年3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3-009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3月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	-	2013年3月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10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3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1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3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1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3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2年年报	-	2013年3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2年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3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013年3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2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2013年3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013年3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2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专项说明	-	2013年3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3年3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	2013年3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13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3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	2013年3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3-014关于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3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	2013年4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15关于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4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3年4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16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4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17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4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18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4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	2013年4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19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4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3年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4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20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4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21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5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3年5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22 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5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23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5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24关于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5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25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6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26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6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27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6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28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7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29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7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30关于平安证券2013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在中国货币网披露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7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证券2013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2013年7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31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8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3年8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3-032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8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13年8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33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8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34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8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半年报	-	2013年8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8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35 2013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9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3年9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36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9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37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9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3年10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38关于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0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39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0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40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0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	2013年10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41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0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0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42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43关于股东正大集团来函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44关于正大集团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4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46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发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1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	-	2013年11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1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47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网上路演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1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48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1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3-049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1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50中国平安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1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51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1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52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2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53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2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54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2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3-055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信息

法定名称

中文／英文全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文／英文简称

中国平安
Ping An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证券类别及上市地点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平安转债	113005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联席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孙建一
姚军

董事会秘书

金绍樑

公司秘书

姚军

证券事务代表

刘程

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

+86 755 8243 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
办公15、16、17、18层

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网址

www.pingan.com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定期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顾问精算师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师及办公地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
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银华
陈岸强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17楼

H股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证券托存股份存管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首次注册信息

登记日期

1988年3月21日

登记地点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名称

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本公司首次注册的详细信息请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站(www.szscjg.gov.cn)查询

报告期末注册信息

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2314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440300100012316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231-6

报告期内上述注册信息未发生变更

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2007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年度报告正文。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本公司章程。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3日



桥，凝古今跨越之力量，聚科技沟通之机遇。过去的一年，中国平安坚持传统金融和创新业务共同发展，致力将金融服务融入客户「医、食、住、行、玩」的生活场景，戮力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本次年报封面以传世名桥为意象，以二维码为建构元素，二者之完美融合，象征中国平安拥抱科技变革的魄力和决心，寓示中国平安将继续秉承专业精神，全面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